

無錫市政籌備會錄

## 無錫市政籌備實錄序言

余於十八年春。奉檄來長梓鄉。同年八月。省政府委員會以無錫工商發達。人口絀庶。認有專設機關辦理市政之必要。議決設立市政籌備處。復命余兼主其事。八閱月中。與諸同仁殫精竭慮。對於市政應興應革各端。次第計劃。亦有一部分已見諸實施。雖見仁見知。不必強同。而諸同仁心力交瘁。亦云勞止。且古人有言。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心理建設之不易。古今如出一轍。欲求市政之發展。不亦難乎。茲將市政公報六期彙訂一冊。所有計劃實施。已略見於此。聊留實錄。以待來者之匡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孫祖基謹序



3 0528 9703 4

無錫市政籌備實錄索引

# 無錫市政籌備實錄索引

無錫市政籌備處成立迄今，凡八閱月。此八月中，本處同人供其一得之愚，或綴為論文，或著成計劃，或就事實而編為報告，或據調查而列成統計。凡此種種，每月彙刊成冊，顏曰無錫市政，藉將本市籌備市政之實況，就正於海內賢達，夫歐美人對於一事一物，往往不憚數十年之潛心研討，同人等尸職僅及八月，所見殆極膚淺。諗市政建設，經緯萬端，各國經營數百年之都市，尙未克臻盡善，方之錫市，籌備時期之匆促，與經濟力量之微薄，欲以成績表現於世，誠屬難能。惟同人等歷溯既往，導路開創，備嘗艱困，而鑑於未來之無錫，必為內有數之工商風景都市，其需要市政建設之殷，必無疑義，則同人等之見地，未始不可供他日參覽竄改之資料也。用將出版之市政月刊六期，彙訂一集，題曰無錫市政籌備實錄，並編列索引，以備檢覽。凡得論著四十一篇，計劃十八篇，計劃圖三十五種，報告四十篇，法規五十六種，會議錄四十六期，暨調查統計圖表一百二十九種。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沈維棟識。

## 一 論著

論	題	著述者	號數	頁數
無錫市政發刊詞		孫祖基	一	一
新市政府基本辦法		葉楚傖	一	三五四
無錫建市初步之末議		吳稚暉	二	一至四
我對於無錫建市的感想和希望		殷恩祚	三	一至二
我對於無錫建市的感想		王伯秋	三	三至六
無錫之新生命		錢法	五	一至二
對於廢縣為市之我見		王伯秋	四	一至三

對於劃分新無錫市區之我見	嚴恩祚	二	三至六
吳稚暉先生理想中之無錫市之研究	賀天健	三	一五一至一五二
無錫建設之我見	江祖岷	四	五至六
無錫市政計劃芻言	江祖岷	二	十三至十六
開闢新市區集思錄	沈維棟	三	一六五至一六九
籌備無錫市政的幾個要點	金禹範	一	一九至二二
近代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方法	王伯秋	三四 五	七至一〇 十五至二〇
現代都市計劃的趨勢	沈維棟	一	五至十二
日本最近之市政觀	王伯秋	二	七至十二
革命前後蘇俄之市政概觀	沈維棟	六	二十至二十四
市政概論	金禹範	五四	二十一至二十六 三十九至四十八
各國市長之比較	龔澐	二	十七至十九
改良市政急應注意的幾點	李次明	三	十一至十四
城市之現象	金禹範	二	二十三至二十七
城市是罪惡的淵藪抑是文化中心	顧毓方	五	二十一至二十四
對於本市財政之我見	聶文杰	二	二十一至二十二
都市財政問題	尤天鐸	五	二十五至三十七
市財政略說	楊希南	一	十五至十八

市民對於市公債應有的了解	郭興熊	三	十五至十六
衛生與市政	胡宣明	二	一至二
英國之衛生糾察制度	沈維棟	五	十三至二〇
對於「新求社會經濟的穩固」的貢獻	顧毓方	三	一五三至一五五
現代都市救濟事業之一斑	金禹範	三	十七至二十一
市政與遊民	郭興熊	六	一九至二十
改良無錫公共娛樂	郭興熊	四	十一至十二
本邑絲市衰落之原因及應行注意之點	李冠傑	四	七至九
籌設本邑各廠標準汽笛籌議	曹湘石	四	十二至十四
無錫發起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的意義	王伯秋	六	一至三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籌備之經過	沈維棟	六	五至十八
拓寬舊街道之管見	朱士圭	一	十三至十四
市法與「違警罰法」	沈維棟	二	一七七至一八〇
開私見	楊運輝	二	一八一至一八二
日本大坂市民博物館徵求關於都市生活之資料	王伯秋	三	一五七至一六四
青島概誌	榮梅溪	四	二十七至三〇

## 二 計劃

計	劃	附	圖	號	數	頁	數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計劃大綱				一	一	二十三至二十九	
劃分市區計劃		一		一	一	三〇	
全市測量計劃				四	四	五五至五六	
道路工程計劃			十三	二	二	二九至三十八	
橋樑工程計劃		二		四	四	四一至五〇	
建築環城馬路計劃		五		三	三	二十三至三〇	
拆除月城計劃書		一		六	六	二十五至二十八	
整理通惠路計劃				四	四	五十七至六一	
整理河道計劃				四	四	五一至五四	
整理本市公用事業計劃				六	六	二十九至三十四	
整理錫山風景計劃				六	六	三十五至三十八	
整理惠山風景計劃				六	六	三十九至四十四	
整理城中公園計劃		一		五	五	五五至六〇	
第一公墓計劃		二		五	五	四九至五三	
建設吳橋鐵路貨棧計劃		一		五	五	六一	
建築警鐘樓計劃		二		四	四	六三至六四	
取締建築計劃				三	三	三一至三六	

### 三 報告

改進坑廁計劃	三	三七至三八
公園及幹路計劃圖	一	三〇頁後
城區幹路計劃圖	五	六三頁前
新市村計劃圖	六	四十四頁後
平民住宅設計圖	六	全右
公共男廁所設計圖	六	全右
美術廣告牌設計圖	六	全右

報 告	報 告 者	號 數	頁 數
本處每週工作紀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本處五個月業務概況	總 務 科	四	六五至七二
本處圖書室查報一覽	財 政 科	六	六十一至六十五
本處八月份收支報告	財 政 科	二	一五七至一六〇
本處九月份收支報告	財 政 科	二	一六〇至一六二
本處十月份收支報告	財 政 科	三	一四七至一五〇



本處十一月份收支報告	財政科	四	八七至九〇
本處十二月份收支報告	財政科	五	七一至七四
本處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報告	財政科	六	一一一至一一四
本處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報告	財政科	六	四十五至四十八
前市行政局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市公產登明	財政科	一	一四一至一四八
前無錫市行政局暨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款產一覽	財政科	一	一四九至一五〇
工務科實施工程報告	工務科	六	五十五至五十七
通惠路鋪填煤屑工事報告	工務科	五	六三至六五
辦理建築執照報告	工務科	四	七七至七八
整理本市人力車輛	工務科	二	一六三至一六四
工務科置辦儀器工具報告	工務科	六	五十九至六十
無錫市車道建築概言	工務科	四	七三至七六
本處辦理衛生行政之現狀	社會科	二	一六五至一六八
籌備臨時時疫醫院經過情形	社會科	一	一五一至一五六
臨時時疫醫院報告書	王世偉	二	一五七至一五八
掩埋無錫市暴露棺柩報告	社會科	五	六七至六九
市政籌備處附設產婆訓練班報告	王世偉	六	四十九至五十一
接生婆畢業典禮記	社會科	六	五十三至五十四

防免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近况	社會科	六	六十七至六十八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經過	社會科	四	七九至八二
無錫市社會教育事業調查報告	社會科	二	一一九
無錫紡織廠染絨廠調查報告	社會調查處	一	一二一至一一七
無錫麵粉廠製紙廠造紙廠調查報告	全右	一	一一八至一二〇
無錫絲廠調查報告	全右	二	一〇七至一一三
無錫翻砂機器廠調查報告	全右	四	一一五
無錫碾米廠調查報告	全右	二	一〇五
無錫棧廠調查報告	全右	五	八一至八二
無錫油廠調查報告	全右	六	七三至七四
無錫應辦實業及已停工各工廠調查報告	全右	五	七九至八〇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機關調查報告	全右	一	一一一至一二四
無錫市教堂及菴觀寺院廟調查報告	全右	二	一一三至一一九
無錫市卜筮星相調查報告	全右	四	一一三至一二四
無錫名勝古蹟調查報告	全右	三	一一五至一一九
成豐堰電廠供給全市路燈協定	全右	六	一一〇

#### 四 法規

法	規	性	質	號數	頁數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條例		總	務	二	六三至六五
本處組織系統表		總	務	三	一〇頁後
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	務	一	六〇至六一
本處處務會議規則		總	務	一	五三至五四
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總	務	二	六五至六七
本處紀念節日歷		總	務	三	一七一至一七二
徵收店房租章程		財	政	一	六二至六三
房屋估價委員會章程		財	政	一	六三至六四
暫行車輛牲力捐章程		政	財	一	六一至六二
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		財	政	一	七〇
徵收茶捐章程		財	政	一	六三
徵收戲捐章程		財	政	二	六八至六九
徵收廣告稅章程		財	政	四	九一至九二
修正徵收廣告稅章程		財	政	六	七七至七八
財政科徵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		財	政	一	六九至七〇
市有房屋租賃章程		財	政	一	七〇至七一
市有基地租賃章程		財	政	二	六七至六八

人民報告市有土地獎勵辦法	財	政	三	四九至五〇
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	財	政	一	五五至六九
拓寬道路章程(附規定道路等級一覽表)	工	務	一	六五至六九
取締建築章程	工	務	一	七一至八二
營造業登記章程	工	務	三	五一至五三
投準章程	工	務	二	七五至七六
工務科測量簡則	工	務	三	五〇至五一
工務科管理工程隊簡則	工	務	三	五一
工務科監工員及稽查員服務細則	工	務	四	九三
本交工程事務所組織簡則	工	務	六	七五至七六
本處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細則	工	務	六	七六至七七
檢驗車輛章程	公	用	二	六九至七三
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	公	用	二	七三至七五
管理及取締汽車章程	公	用	三	五三至五四
管理及取締腳踏車章程	公	用	三	五五至五六
管理及取締雜色車輛規則	公	用	四	九四
添放人力車辦法	公	用	一	五四至五五
本處規定街車價目表	公	用	三	六二至六七

整理人行道暫行規則	公	用	二	七六至七七
管理自流井規則	公	用	二	七六
管理菜市場暫行規則	公	用	二	七七至七八
廣告管理規則	公	用	四	九二至九三
編釘門牌規則	公	用	二	七九
公共娛樂場所營業登記條例	公	益	二	七九至八〇
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公	益	二	八一至八二
本處設立民衆俱樂部章程	公	益	六	七八至七九
保護名勝古蹟古物章程	公	益	三	五八至六〇
管理熱水店營業暫行規則	社	會	三	六〇至六一
竹木行登記規則	社	會	三	五六至五八
招考衛生指導員規則	衛	生	一	五六至五七
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	衛	生	二	八二至八四
清道夫清河夫服務細則	衛	生	二	八四至八六
暫行清潔道路規則	衛	生	一	五七至六〇
取締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衛	生	二	八六至八七
管理牛乳營業暫行規則	衛	生	二	八七至八九
取締私廁規則	衛	生	三	六八至六九

醫院註冊規則	衛	生	三	六九
本處特設產婆訓練班招考簡章	衛	生	三	六一至六二
本處特設產婆訓練班組織辦法	衛	生	三	六一
附 載				
市組織法			一	八二至八七
土地徵收法			一	八七至九三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一	九四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	九四至九九
社會調查綱要			一	一〇九至一一一
飲食物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	九〇至九二
管理醫院規則			三	六九至七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四	九四至九六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四	九六至九七

## 五 會議錄

會 議		次	數	號數	頁	數
處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一	一〇一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一	一〇二	

務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一〇三至一〇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	一〇四至一〇五
臨時會議紀錄	一	一〇五至一〇六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	一〇六至一〇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	九三至九四
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九四至九六
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九六至九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九七至九八
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九八至一〇〇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一〇〇至一〇二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一〇三至一〇四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	一〇四至一〇五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	一〇五至一〇六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	一〇六至一〇八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	一〇八至一〇九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	九九至一〇〇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一至一〇二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二至一〇三

論討政市	會	議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三至一〇四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四至一〇五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五至一〇六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	八三至八四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	八四至八五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	八五至八六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	八六至八八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	八七至八八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	八八至八九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六	八一至八二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六	八二至八三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	八三至八四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	八四至八五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	八五至八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	八七
	第一次談話會紀錄	二	一〇二至一〇三
	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六至一〇八
	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	一〇九至一一〇

無錫市政籌備實施案引



委員會	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四	一一〇至一一一
	第三次會議紀錄	六	九一
拓寬	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	一一一
道路	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	八八
設計	第三次會議紀錄	六	八八至八九
委員	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	八九至九〇
會	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一〇三至一〇四
	各業代表討論區歷結賬辦法談話紀錄	四	一一二
	本處爲防除天花及腦脊髓膜炎召集各醫師開談話會紀錄	六	九〇至九一

### 六 調查統計

類別	調查統計	圖表	號數	頁數
工	無錫紗廠一覽表	表	一	一〇二頁後
	無錫紗廠全年輸進原料及出數量旺區域圖	圖	一	全 右
	無錫染織廠一覽表	表	一	一四〇頁後
	無錫各染織廠出品之數量價格比較表	圖	一	一〇二頁後
	無錫各染織廠男女工資比較表	圖	一	一〇二頁後
	無錫各麵粉廠全年出品及總值比較表	圖	一	全 右

業 商

無錫碾米廠一覽表	表	二	一〇六頁後
無錫織絲廠一覽表	表	三	一一一至一二三
無錫各織絲廠絲車數統計表	圖	三	一二三頁後
無錫織絲工人統計表	圖	三	全 右
無錫各纈絲廠全年出品絲數統計表	圖	三	全 右
無錫各纈絲廠全年出品總值統計表	圖	三	全 右
無錫銅鐵機器翻砂廠一覽表	表	四	一五七至一五八
無錫銅鐵機器翻砂廠最高工資及工作時間比較表	圖	四	一五八頁後
無錫機廠一覽表	表	四	一五九至一六一
無錫各機廠工人數及全年出機數統計表	圖	四	一六二頁後
無錫皂碱廠一覽表	表	四	一六三
無錫石粉石灰磚瓦石筆織綢廠一覽表	表	六	一〇八
無錫市養魚業調查表	表	一	一二五至一二六
無錫市魚行調查表	表	一	一二七至一二八
無錫市各魚行全年銷數及資本贏利統計表	圖	一	一二八頁後
無錫市飲食營業調查表	表	二	一一五至一一八
無錫市菜飯業統計表	圖	二	一一八頁後
無錫市鮮肉業調查表	表	二	二九至一二二

無錫城區各公安分局轄境每日宰豬統計表	圖	二	一二二頁後
無錫市水草業調查表	表	二	一二三至一二五
無錫市山貨業調查表	表	二	一二三至一二五
無錫市冷飲業調查表	表	二	一二七
無錫牛乳營業一覽表	表	三	一二五至一三〇
無錫牛乳營業統計表	圖	三	一三〇頁後
無錫市商業調查表	表	五	一一七至一二八 一一一至一三五 一三八
竹業	表	四	一一七至一一八
煤鐵業	表	四	一一八至一一九
香業	表	四	一一九至一二〇
百貨業	表	四	一二〇至一二一
糧食堆棧	表	四	一二二至一二三
照相業	表	四	一二三至一二四
銀行業	表	四	一二四至一二五
錢業	表	四	一二五至一二六
典業	表	四	一二六至一二八
百貨業	表	四	一二九至一三三
紗業	表	四	一三三至一三五
布業	表	四	一三五

紙業	表	四	一三五至一三六
帽鞋業	表	四	一三六至一三八
漆業	表	四	一三八至一三九
西藥業	表	四	一三九至一四〇
筆墨業	表	四	一四〇至一四一
運輸業	表	四	一四一至一四二
芋蔗業	表	四	一四二至一四四
絲繭業	表	四	一四四至一四九
銀樓業	表	四	一四九至一五二
報館業	表	四	一五二
綢緞業	表	四	一五二至一五五
米業	表	五	一一一至一一五
糧食業	表	五	一一五至一一八
印刷業	表	五	一一八至一一九
絲繭業(附商行)	表	五	一一九至一二八
油行業	表	五	一二八
糟坊業	表	五	一二八至一三〇
旅棧業	表	五	一三〇至一三一

業	公	公
五金業		
電料業		
磁器業		
書業		
無錫縣興業活動資本比較表		
無錫九月份米價升降表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一覽表		
無錫市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無錫市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無錫市公共娛樂場所統計表		
無錫市消防狀況調查表		
無錫市區醫院調查表		
無錫市垃圾箱統計表		
無錫市區私有坑廁統計表		
無錫縣立牛痘局概況表		
無錫各種車輛調查表		
無錫長途汽車調查表		
無錫市路燈調查表		
表	表	表
五	五	三
一三一至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三二至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三至一三四	一三三至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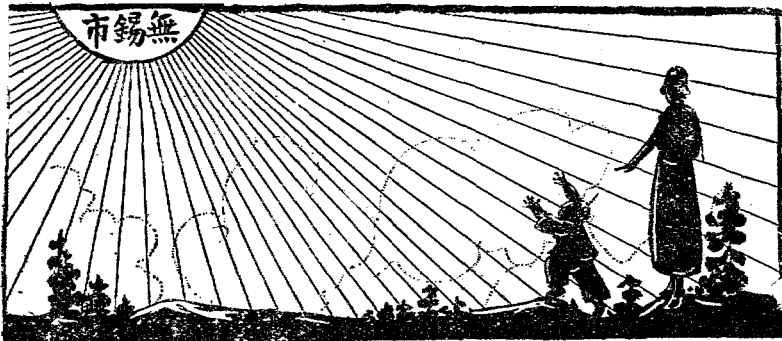
用	通交	宗	教	氣
無錫電燈公司調查表				
無錫市區街巷里衙門牌調查表				
無錫市區自流井一覽表				
無錫市區菜市場一覽表				
無錫市人力車行戶及車照號數一覽表				
無錫市城區車道交通圖				
無錫市內航船開往各埠一覽表				
無錫市宗教調查表				
無錫市區教堂及寺廟觀院統計表				
無錫市卜筮星相調查表				
無錫城區卜筮星相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八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十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十一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十二月份氣候調查表				
十八年度溫度升降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三	五	二	二	一
一三七	九一至九四 一〇五至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至一〇九	九七至一〇四
			九一至一〇五	九一頁前
			二四一至一四七	
			一四〇頁後	
			一四九至一五二	
			一五二頁後	
			一二八頁後	
			一五二頁後	
			一五二頁後	
			一四二頁後	
			一六八頁後	
			一三四頁後	
			全	右

候		行		政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時數統計表	圖	五	全右	無錫市公用自用人力車車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圖	六	全右
十八年度無錫降雨量統計表	圖	五	全右	無錫市自由車季捐收入比較圖	圖	六	全右
本處處理文件進行順序圖	圖	一	五二頁後	無錫市菜場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圖	六	全右
本處十八年度各科公文處理部份統計表	表	五	九〇頁後	無錫市特別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圖	六	全右
本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一	一二八頁後	無錫市建築執照收入各月比較圖	圖	六	全右
無錫市區域與上海蘇州市區域居民負擔市稅比較圖	圖	一	一二八頁後	無錫市菜場房租一覽表	表	六	九三至九四
本處十八年度上半年各項收支統計表	表	五	九〇頁後				
本處十八年度上半年損稅收入比較圖	圖	五	九〇頁後				
無錫市行政費與事業費每月收支比較圖	圖	五	九〇頁後				
本處店房租逐月收入比較圖	圖	五	九〇頁後				
本處店房租逐月收入比較圖	圖	五	九〇頁後				
本處廣告移逐月收入比較圖	圖	五	九〇頁後				

部	份
無錫市航船租賃市有碼頭一覽表	表
本處市產一覽表	表
民國以來無錫市建築車道面積比較表	圖
民國以來無錫市建築車道長度比較表	圖
本處十八年度辦理取締建築統計表	表
本處十八年度呈報建築類別表	圖
本處十八年度辦理取締建築統計表(二張)	圖
本處十八年度取締建築執照收費統計表	圖
無錫市衛生區域圖	圖
無錫市清道狀況表	表
無錫市區內清道夫清河夫人數表	表
產婆訓練班教職員一覽表	表
產婆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表
全縣各區人口密度比較表	表



4451  
359



無錫市政 第一號 目錄

# 無錫市政 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 題 字

孫主任照像

無錫之風景

公園泉湧

惠山寄暢園

東林書院

惠山聽松亭

## 插 圖

## 發 刊 詞

孫祖基

## 論 著

新市政府基本辦法

葉楚傖

現代都市計劃的趨勢

沈維棟

拓寬舊街道之管見

朱士圭

市財政畧說

楊希南

籌備無錫市政的幾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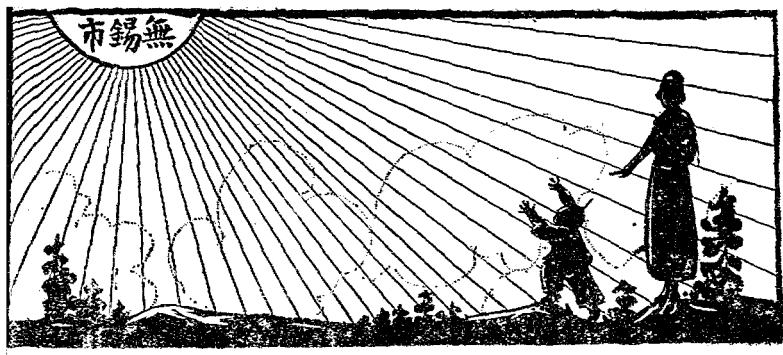
金馮範

## 計 劃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計劃大綱

劃分市區計劃

無錫分區及幹河計劃圖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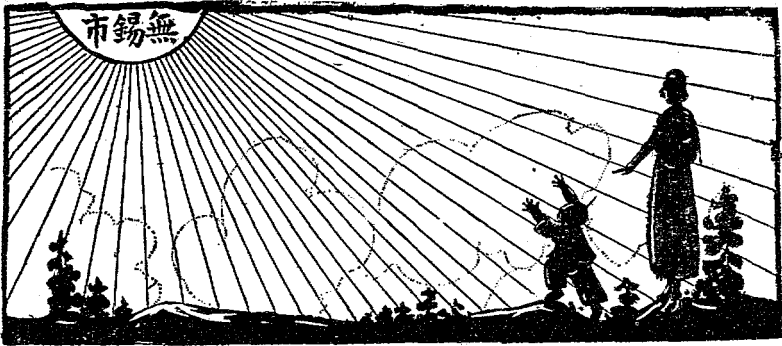
牘

無錫公園及幹路計劃圖  
 無錫市道路路線一覽圖

省令	一件
委令	三十五件
聘函	十五件
呈文	一件
公函	十件
佈告	四件
批示	九件
無錫市政籌備處處理文件進行順序圖	

法規

- 無錫市政籌備處務會議規則
- 無錫市政籌備處添放人力車辦法
- 無錫市政籌備處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
- 無錫市政籌備處招考衛生指導員規則
-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清潔道路規則
- 無錫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車輛牲力捐章程
- 無錫市政籌備處徵收店房捐章程
- 無錫市政籌備處徵收茶捐章程



### 會議紀錄

無錫市政籌備處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拓寬道路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規定道路等級一覽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征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房屋租賃章程

無錫市政籌備處取締建築章程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徵收法

國民政府公布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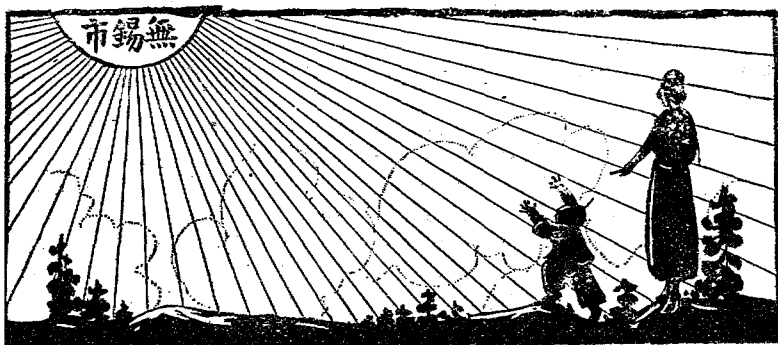
臨時處務會議紀錄

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 調查統計

社會調查綱要

無錫紡織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麵粉廠製麵廠造紙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紗廠一覽表

無錫紗廠全年輸進原料及出品銷路最旺區域圖

無錫各染織廠出品之數量價格比較表

無錫各染織廠男女工資比較表

無錫各麵粉廠全年出品及總值比較表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機關調查報告書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一覽表

無錫市養魚調查表

無錫市魚行調查表

無錫第一區各魚行全年銷數及資本贏利統計表

無錫氣候調查表

無錫市區域與上海蘇州市區域居民負擔市稅比較圖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 工作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 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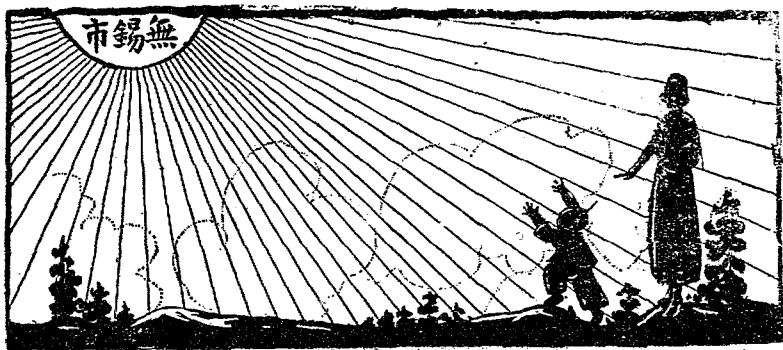
各地市政消息

### 市政

本市要聞

..... 二十六期

..... 十期



## 附 錄

- 前市行政局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市公產證明
- 前市行政局暨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財產一覽表
- 籌備臨時疫醫院經過情形
- 無錫市政籌備處為防止虎疫告民眾書
- 無錫臨時疫醫院報告書

西天寶帽鞋莊廣告

本號自創辦迄今。所出冠  
 履。素蒙各界人士之嘉贊  
 。名馳遐邇。有口皆碑。  
 能得如此嘉譽。非歷來之  
 貨物。品高質良。安博諸  
 君之信仰耶。本號不惜重  
 資。採辦上等物料。不論  
 半縷一絲。務求品質精良  
 。聘請技師。監工督造。  
 非與市肆上之次貨劣料之  
 家。不願實際。只求式樣  
 新異。以眩顧客心目。所  
 可同日而語。本號定價劃  
 一。不論童叟。按碼  
 實價。以昭信實。諸君倘  
 信疑參半。不妨嘗試一次  
 。方知言之不謬也。承蒙  
 賜顧。不勝歡迎之至。  
 地址無錫老北門口

無錫陸永和男女鞋帽莊

君人類之配飾。須美觀而式樣。或減色。或似微細。一實不輔。華服之離。股肱。謂紅日。綠葉。相與離。方何益。彰十市上。鞋莊。求其真。正廉。然欲恐不。易。多。廉。美者。大。街。新。造。式。北。陸。十。年。新。造。式。垂。數。十。年。最。佳。顧。客。鞋。於。購。用。最。佳。顧。客。樂。於。購。用。茲。錄。其。優。工。料。堅。固。耐。久。無。異。舒。適。美。觀。定。式。貨。取。件。新。穎。至。期。不。誤。

◀ 號六十百九話電 ▶      ▶ 街大北外門北設開 ▶

無計劃與不建  
設都是不革命

繆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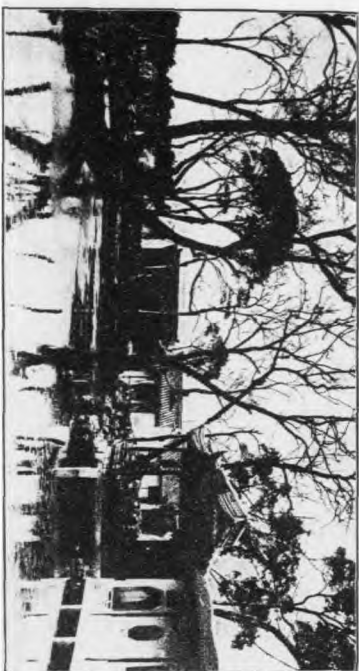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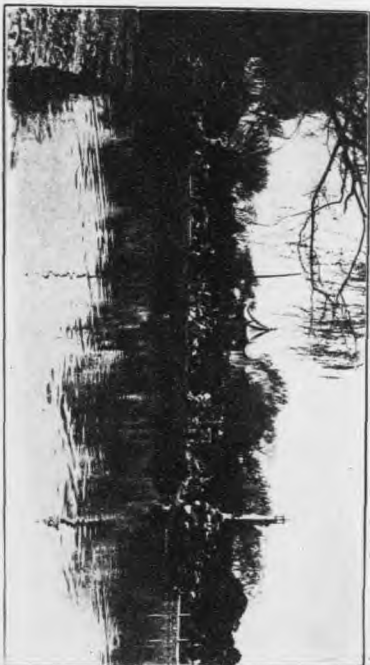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

主任孫祖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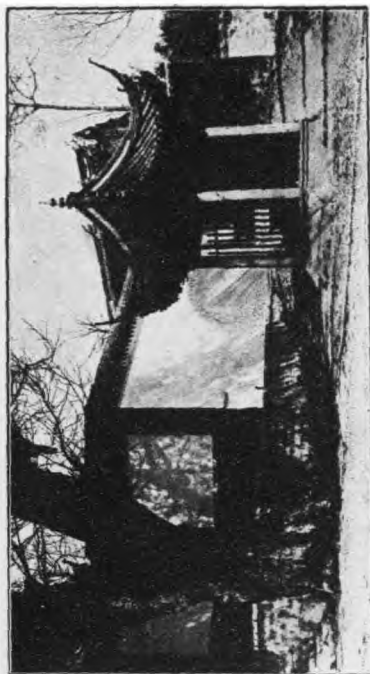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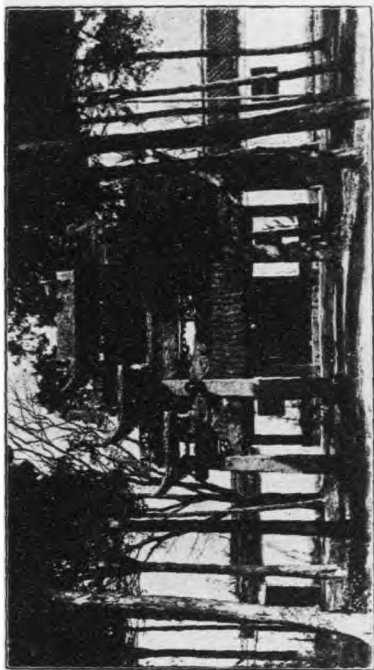


公園白水池



惠山客棧園

東林書院



惠山聽松亭

政治是衆人的事業，尤其是市政，與人民最有切身利害的關係。革命以來，舉國上下，都渴望着建設，形之於政府的命令，騰之於民衆的呼聲，向來國人退縮苟安的習氣，頓然爲之轉移，不過建設事業，頭緒紛繁，城市是經濟的中心，文明的圍，其需要建設，當然尤爲急切，所以邇來國人的目光，都集中於市政方面，因爲市政不修，則鄉區的建設更無從談起了。近年來國內各大都市，已先後成立市政府，積極從事於建設。吾錫滬甯及長江太湖交通的樞紐，又爲浙西皖南及本省西部吐納的咽喉，腹地千里，類皆平原富饒，其已合於都市構成的要件，早爲國人所公認。近來人口日見增加，工商日見發達，倘市政方面不積極刷新，則非但阻得將來的發展，抑且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省府有鑑於此，所以有設立無錫市政籌備處的決議，爲將來成立市政府的準備，新無錫的建設，當於此發軔：

無錫之有市政，固不從今日始。在以前市公所及行政局時代，已略樹基礎。不過爾時所謂市政，一切設施，不免因陋就簡，並無整個的計劃。我們深信政治應該做時代的先驅，歐美市政設施，大都有數十年乃至百年的偉大計劃，預料將來發展的情形，而早爲之計，故人口雖然膨脹，而市民絕不感受到不決。這樣看來，不談市政則已，欲談市政，則斷非另星補綴，或應付現狀，所能了事。

總理說，人類進化分做三個時期：第一是不知而行的時期，第二是行而後知的時期，第三是知而後行的時期。以前都是不知而行或行而後知，自科學發明以後，便到了知而後行的時期。所以我們籌備的工作，重在求知。我們進行的步驟，第一是調查，第二是計劃，最後纔是實施，調查與計劃，都是知的工作，而行的工作，則大部分當俟諸市政府成立以後。

無錫市政可以說是籌備的實錄，也可以說是我們求知的紀錄。不過市政既然是衆人的事業，促進建設，又是市民大家的責任，則籌備的經過，自應公諸市民，以與市民共同討論，而有以切磋琢磨，把向來大家不問不聞的風氣，掃除而廓清之。又有進者，市政建設，物質與心理並重，關於物質建設方面，如工程之如何進行，衛生之如何設施，公益救濟事業之如何改革，財政之如何整理，凡此諸端，都是籌備時期的重要工作，固當積極計劃；至關於心理建設方面，如引起市民對於建設的興趣，促進市民道德等，則本刊實負有嚴重的使命。現值首期付梓，敬弁數語，與吾諸同志商榷，希望諸同志幸而教之。

# 時和綢緞莊

衣服爲人類護體要具。且有開一身的觀瞻。而美麗服裝。又爲吾人所同求。然欲求美麗之衣服。則又不得不藉美麗的原料。際茲時屆秋令。正各界添製新裝之時。本號主人。有鑒於此。特派專員。分赴滬。杭。蘇。常。甯。鎮等處。悉心選擇。盡量搜聚。

◀ 奇異軟綢 ▶  
◀ 特花閃緞 ▶  
◀ 美麗葛綢 ▶  
◀ 新穎呢絨 ▶  
◀ 國貨廠布 ▶  
◀ 歐西花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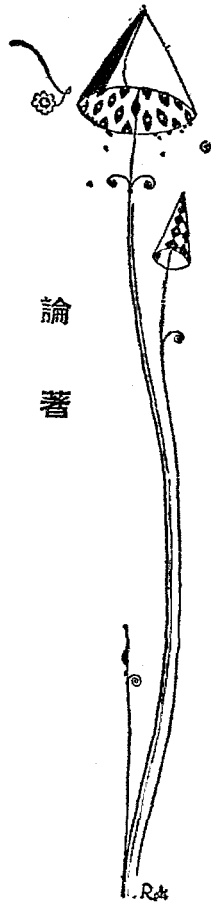
誠可謂有美皆備。無美不集。現已大批運到。以供各界士女之需要。定價克己。選擇如意。新裝同志。易勿撻足先得乎。

地址 (無錫) 北大街

◀ 電話第六百一十號 ▶

# 革命化的無錫市政 美術化的懋綸綢莊

要曉得新無錫的建設，須要看  
要買能適合各個性需要的新裝衣料，要到



## 論 著

# 新市政府基本辦法

葉楚傖

編者按：「此文係葉先生舊作，因其極有價值，錄此以資吾人工作之參考。」

構成完全「市」的成分，有兩：一是關於物質的，一是關於精神的。關於物質的：如公用——水；電氣等事業；工務——道路，橋樑，等事業；消防，衛生等事業；都占着「市」底重要位置。

然而物質上完全了，精神上的培養和整理，尤其是「市」底生命關頭。譬如甲埠物質的設施，已經應有盡有，并且使用物質的方法，已經有條不紊，表面上是燦爛可觀的了；假使中間伏着一段經濟的隱憂——社會生活不平均，沒有調劑的方法；產業狀況不穩固，沒有供求適應的權衡；「市」底基礎上便會流毒搖動懸慘的危機；假使，中間伏着一段教育風尚上的隱憂——及喻兒童，多半失學；社會道德，日見衰落；市底基礎上，更會發生平庸黑暗的氣象。造好了儘華美儘高大的房屋，供給盜賊惡少等坐臥

聚居，是革新市政的本意嗎？造好了儘華美儘高大的房屋，做將來拆卸變賣的材料。或者做勞資階級的戰場，是革新市政的本意嗎？

自然不是的，不是！就該在精神的培養和整理着手。我現

在簡單寫出幾條方案來：

- 一 生產銷耗間的調節；
- 一 農工商品輸出輸入的整理和發展；
- 一 平民生活和地位的增高；
- 一 漸求社會經濟的穩固；
- 一 普及教育的漸進和完成；
- 一 敗類和遊民的消弭和安置；

一 不良習慣及營業的取締；

以上幾條，不過說個大綱，然而一經着眼，已覺頭緒紛繁，

無從着手了。着手原不易，然而在着手以前，只要懇切底採用

到一種工具，我以為一切都迎刃而解了。

在甚麼事業的着手以前，逃不了的一張統計表：沒有了統

計，甚麼不能進行，進行也不能有效。例如普及教育一項，須

先知道：

全市的兒童數，已入學的兒童數，失學的兒童數，現有的

小學與其容量，兒童失學的原因，教育經費的漸進增加額，普及的分期辦法，……

這幾件都有了數量上的標準，按步進行，便不甚困難，最少

也減少了一大半困難了。

無錫是一個極有希望的市，市的物質上設置，已經逐漸進步

，所以我敢進一步代無錫市民要求，尤其願市民大家顯出精密的

才能來，着手統計的編製，做新無錫實現的基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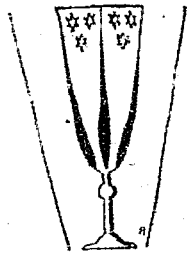
## 公墓

人死而葬，所占一席之地，似一極輕微而極普通之事，然吾人一視每年人口死亡之統計，用作  
核算所占之地位：大可驚人，就以本市二十萬人口之計算，每年人口死亡率約百分之三，每  
人所佔之地位，約二百平方尺，合計則每年需一百二十萬平方尺，（合一百六十五畝），即  
以人口不再增加而計算，一百年後，所佔之面積，須一萬六千畝。且此項私墓，有散佈在田  
內，佔甚大之面積，致收穫減少。有散佈至山野，因建設道路河流等而發生糾葛，終至毀滅  
者，殊非安全之道，茲為節省土地計，為永久保存計，有公墓之設。查本市惠山之西北空地  
甚多，擬闢五百畝為公墓，其大要辦法如下：

一 地面由公家劃撥。

二 公墓內劃成若干小格，編製號數，訂定價格，由人民承領。

三 公墓之管理法及組織，應另立詳章規定之。



## 現代都市計劃的趨勢

沈維棟

現在世界各國有一種普遍的現象，即人口漸漸地向都市集中。人口集中的結果，使都市日見膨漲，而同時都市問題也日見複雜。許多政治家和學者看到都市的膨漲，確是現社會一個絕大問題，為謀解決起見，不得不對於都市之設計和改造方面，加以十分的注意。

都市構成的要素不一，政治，軍事，宗教，教育，娛樂，經濟等，都是構成都市的原動力，而其中尤以經濟一項，關係最為重大。因為以政治軍事等勢力為中心的都市，牠的發展很遲，反之，以經濟勢力為中心的都市，牠的發展極快，例如紐約大阪等埠，不過數十年間，已為大城市了。大抵現在都市的職能，以生產事業為主。自從工業革命以來，機器大工業一天盛似一天，這些工廠多集中於都市附近。因為製造發達，所以原料的供給，和製品的批發也很需要，各種大商業機關亦隨之而興。此外從事於產業的職工和店員等，均趨集都市，所以都市的人口增加極速。

除生產事業外，交通機關也與都市之發育有密切關係。在青都市與鄉村之間，情形極為隔膜，自交通便利後，都會的文化漸次介紹入於農村，而鄉間對於都會的景慕，也與日俱增，同時農村的入口，乃逐漸被都會吸去。

再就農村青年的思想上考察，農村比較的束縛，不如都會之自由。如天災，如地主佃農問題，以及其他在都會可以得到生活上的便利，而在農村便不能得到。有此種種關係，使農村青年尊重都市之觀念，油然而生，不可遏止。其實都市未必自由，而農村也未必束縛，但青年之嚮往都市，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試以各國的事業來證明，就可見人口集中於都市的一班了：

國名	年 度	都 市 人 口 比 較 率	農 村
美國	一九二〇	四〇	六〇
英國	一九二〇	六六	三四
法國	一九二〇	四四	五六

德國 一九二〇 三五 六五

日本 明治三一年 三一八 八二  
大正九年 三二二 六八

從上面的統計，可見美國在最近一百年間，都市與鄉村人口的比例，變化的非常激烈。再証以歐洲各國最近人口分布的狀態，及日本最近二十年間人口分布的趨勢，可知都市人口，正在一天天的膨脹。德國白希阿氏說：『人口移動的原因雖不必一致，然就其移動的過程上觀察，確有一種特徵，即人類居處的變更，無非為要求生活上有利的條件起見』現在人口向都市集中，他的動機，恐怕也不外乎此例。

但是都市的設施，一方面雖然為文明的中心，他方面却又發生種種不安的現象，例如：

(一)健康狀態 都市與農村的環境不同，對於人類健康狀態，影響極重。據德國一九一九年徵兵檢查統計的結果，全國受徵兵檢查合格者之百分率為88%，其中計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應募者之合格率為82%，在柏林則合格者僅62%，即不足三分之一。反之，田舍應募者之合格率則在90%以上。此僅就壯丁體格統計而言，老弱幼童尚不在此列。又據英國醫學研究會的統計，四十歲田舍與都會生存數之比例為55.5%對39.8%，五十五歲生存之比例為73.3%對53.8%，可見都市住民的壽命，平均較農民為短。據一般世界的統計，田舍死亡率與都市死亡率約為二與三之比。

，甚者為一與二之比，換言之，即都市的死亡數不啻超出田舍一倍，而幼兒的死亡率，比較相差的更多，所以西人有『都市是人民的墳墓』之謠。都市之健康問題，誠值得我們注意了。

(二)貧民問題 世界各大都市幾無一不充滿貧民。倫敦貧民一家五口月入三十九圓乃至四十五元以下者，占全市人口1/3，即達三十一萬七千餘人，東京貧民一家五口月入五十圓乃至六十圓以下者，占全市人口1/3，即達七萬四千五百餘人。其在中國，雖沒有確實統計，但貧民的數目，一定更多。這多數貧民，分布於都市各處，形成所設貧民窟者，無論對於衛生上，對於治安上，及至對於美觀上，都覺得是莫大的缺憾。

(三)住宅問題 試以日本為例：據最近的統計，日本人口年約增加七十萬人，以一家五口計，約須增加十五萬戶，方能夠住。此外家屋火燬者每年約二萬五千戶，又舊建築有改造的必要者，約六萬五千戶，總共每年約須添造二十五萬戶的家屋。但以日本的現狀而論，通計每年不過增加新建築十二三萬戶，實際上要不足十二萬戶左右。以一家五口計，就是平均每年有六十萬人不能得到相當的住所。這種事實，在農村是不成問題的，所成為問題者，只在都市方面，尤以東京大阪等大都市為甚。例如東京市每年約增加五萬人口，但新建的住宅，剛巧和毀滅的舊住宅相抵銷，實際上每年要缺少一萬戶的住宅。



此外如火災，如傳染病，以及其他精神上物質上種種不安的現象，都是現代都市所具的缺點，可見都市一方面雖然是文化的中心，而同時也是罪惡的中心。這種現象，因為人口集中而日進不已。現代的都市差不多成爲一切社會問題的核心了，譏者乃謀種種救濟的方法，最著稱的就是所謂人口都市集中防止論，在外國也有見諸實行的，例如對於入市者課以入頭稅等。不過這種辦法，究竟和世界潮流相背馳，況且人口的移動，也並不因此中止，都市依然是膨脹不已。我們知道都市的膨脹，既屬不可避免的事實，則救濟之道，惟有使其爲有秩序的膨脹，而不使其爲無秩序之膨脹。俗稱「田園是神造的，都市是人造的」。都市既是人工的創作物，則都市的種種問題，都可用人工去解決他，使「都市詛咒」一變而爲「都市讚美」，此即我人所欲研究的問題，亦即都市計劃之所以必要也。

都市計劃可以分做三個時期：最初自文藝復興迄十八世紀的末葉，是歐洲王侯貴族全盛的時代，他們仗着自己的權勢和富貴，儘量的擴充宮殿和庭園，再進一步就在他們宮殿的周圍建設都市。這種事實，發源意大利，西漸至法蘭西，而普及於德，與，俄諸國。這時代所產生的都市，一切設備都以王侯貴族爲主體，所以十八世紀，是貴族的都市計劃時期。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王侯貴族漸次淘汰，產業之富驕貴族之富

而代之，資家乃一躍而爲時代之中心人物。他們仗着偉大的力量，以建設許多大規模的工商都市。這些都市關於交通，運輸，娛樂及其他種種設施，其內容確較前世紀大爲進步，現在世界上最著名的都市，都是這時代的產物。但是就其內容一切設施，與其說是爲全體市民謀幸福，毋寧說是爲少數資家圖利便，這是不得不引爲遺憾的。總之，十九世紀的都市計劃，是資家的都市計劃。時至二十世紀，所謂民衆自覺的時代，故現代的都市計劃，應一矯從前的弊病，而爲民衆利益着想。質言之，二十世紀的都市計劃，是民衆的都市計劃，一洗貴族之胭脂與資家之煤煙，而化爲民衆熙攘之樂園。這種傾向，現方在萌芽時代，必須經過長時期的努力，方能達於完成。

以上所說，是都市計劃的趨勢，至計劃的內容，可爲條述如左：

1. 區域的設定 在設定區域以前，應先調查下列事項：

甲、人口增加的趨勢

乙、交通機關狀態

丙、人口密度

丁、地勢及行政區域

歐美各國所謂中級都市，大抵越二十年乃至三十年增加人口一倍，這是都市人口增加大體標準。當設定市區域之時，即以該地過去的人口和現在的人口相比較，以測定將來人口的額數，並可預

定二十年乃至三十年後的狀態。其市區的大小，及分期擴充的計劃，即以人口增加的速度決定之。

交通狀況與都市區域的大小亦有關係。例如先設定都市之心地點，在一定時間內，由中心地點能達到的遠度如何（即都市的有效範圍如何）？以決定市區的邊境。

人口密度也是決定市區的一個要件。據一般市政專家的意見，大約每人以占八十平方公尺左右的地位為最適宜。此外對於都市的地勢以及現在及將來的行政區域，亦須加以充分的調查和研究，然後市區之範圍，可以精密的確定。

2. 地區的劃分 都市區域既已確定，進一步應在市區以內劃分若干地區。查地區之制，創於德國（十九世紀末葉），其後與大利，瑞士，挪威，瑞典各邦，相繼採用。最近在美國亦甚風行，例如一九一六年紐約市發起「救紐約」運動，組織大規模之限制建築委員會，實行採用地域制，其他各都市遂亦紛紛繼起。所謂地域制者，即將全市區劃分為商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混合區四種。劃分之標準，依地勢，交通水利，風向，並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各種設施，詳加考慮而定。務使各區均得地理上的便益，而能充分發揮其機能。大抵商業區之劃定，多少須尊重現狀及習慣；住宅區以衛生為第一要件，交通為第二要件。工業區以交通，運輸，風向等為選定之標準。至混合區英文原語為 Underminate Dis-

ting，即不定地區之意，例如介於工商兩區之中間地帶，工商業混合之地帶，以及各種緩衝地帶是也。

除以上四種地區之外，尚有所謂防火區，風景區，特別區等等名目。防火區分做甲乙兩種：甲種防火區，祇許建築耐火構造之房屋，其目的在絕對免除火災；乙種防火區內，除絕對的耐火建築外，凡華耐火之建築物，亦可容許。要之，防火區之使命，非但避免自身發生火災，尤在防止他區之延燒，不啻為都市之風火牆。至所謂特別區者，則在工業區內指定一處，供衛生上及保安上須有特種設備的建築物之用。

3. 街道的規劃 關於街道問題，可分四點研究，即：

甲、街道的面積

乙、街道的系統

丙、街道的格局

丁、路面的裝置

先說街道的面積。現在世界各大都市街道所占的面積，調查如下

都市名稱	街道對於全市面積所占之百分比
華盛頓	五四%
紐約	三五%
費府	一九%

波斯頓

二六%

柏林

二六%

巴黎

二五%

歐美主要都市之平均數

三一%

日本六大都市之平均數

六%

由上表以觀，各大都市街道的面積，廣狹不等，究竟街道面積應占市區面積若干成，方為合度自值得我們研究。據一般市政專家的觀察，大約占市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乃至百分之三十（即占市區面積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最為適當。由此以觀，日本街道面積，去標準尚遠，中國當然更說不上，所以街路的延長和路幅的擴張，確為目下頭切的要圖。

街道系統分直交，斜交，放射，圓環及曲線五種。試以現在世界各大都市為實例，則探直交式者為紐約，探直交斜交混合式者為華府，探放射，圓環二式者為柏林及巴黎。以上各都市均以街道系統整齊著稱。倫敦街道，很不統一，很無秩序，為世界各國所無。至曲線式道路，見於德國，乃頗應地形而作蛇行狀的配置。此外尚有所謂自然式者，亦有漸次被各國採用的傾向。這種方式，施於郊外住宅區及田園都市，最為適宜。

街道的格局，係指街道幅度構造及其他附帶的事項而言。街道有步道車道之別，車道又有幹路支路之分，其幅度之廣狹，自當

視交通之繁簡以定。此外如路鏡之設置，道旁樹之配列，以及街道交叉處及灣曲處之設計，均關重要。總期於美觀，便利，安全各方面都能顧到，方能充分發揮道路的功能。

最後關於路面鋪裝的問題，現在為一般人所習知者，為木塊鋪路，混凝土鋪路，煤屑鋪路，石塊鋪路，煉瓦鋪路，柏油砂礮鋪路等多種。選擇之時應將下列各點，加以考慮：

甲、經濟方面

- (1) 建築費
- (2) 維持費
- (3) 改造費

乙、交通方面

- (1) 車輛通行便利否
- (2) 人馬步行便利否

丙、衛生及美觀方面

- (1) 聲音之高低
- (2) 掃除之難易
- (3) 塵芥發生之多少
- (4) 光線反射之強弱

路面的鋪裝，猶如人們的衣服一般，當然要看經濟力量及需要情形，然後選定。

4. 衛生的改善 都市衛生設備的程度，可於人口死亡率占之

○試舉日本五大都市水道改良前後的死亡率爲證：

改良前 改良後

東京 千分之二十一 千分之十八

京都 千分之二十一 千分之十八

大阪 千分之二十四 千分之十九

神戶 千分之三十一 千分之十九

橫濱 千分之三十六 千分之十五

都市之衛生設備，既與民衆的健康問題，至有關係，我們欲圖強種強國，詎可不急起注意。所以一面要促進市民的個人衛生，一面須將公衆衛生積極改善。改善之方法有二途：一爲消極的治療辦法，一爲積極的治本辦法。前者如塵埃之消滅，糞尿之處置，以及道路排水道路掃除方法的改良等。後者如污物之處分，路面之改良，水道的改造，公園系統之完成等。歐美各國死亡率日見減低，未始非努力公衆衛生之效果也。

5. 交通的整理 現代都市以工商業爲主體，而工商業之盛衰，又以交通爲關鍵。例如倫敦的繁盛，因泰晤士河水運之便利。在一六一三年時，依該河衣食之船夫家族。已達四萬人以上，故倫敦實不啻爲水運之產兒。大抵都市所在之地，常爲多數河流聯貫一處，亦爲水陸交通交叉之點。時代進步，除陸上水上交通以外，水下，地下以及空中交通，如場發明，交通機械，亦日新月異

之今日倫敦巴黎間，商人以飛機來往，較之從前自迅捷多矣。

就交通機關的原動力而論，可大別爲人力，馬力，電氣，蒸氣，汽油五種。都市發達之初期，以人力馬力爲唯一之交通機關，蒸氣，電氣，汽油均爲最近一二百年之發明品。惟蒸氣僅適用於遠距離之交通，市區交通工具，則宜利用電氣與汽油爲發動原力，即普通所見之電車與自動車是。

關於整理方面，查我國內地都市，大多街道狹隘，交通器具極不完備，故市內交通，應首先注意整理。其次市民過於密集市中心，非但使地價陡漲，抑且極不衛生，欲緩和此種趨勢，惟有將近郊路網早日完成，故郊外交通，亦應同時整理。又次近代文明，趨於分業化方面。以都市而論，有政治都市，有教育都市，有工業都市，有商業都市，但各都市間，須保持其密接的關係，使各都市能充分發揮他的特色，故遠距離交通之整理，亦不可緩。總之，交通機關，猶如人體的手足，手足不完，則爲殘廢，所以交通在都市計劃上，占極重要的地位。

6. 住宅的改良 人類的的生活不外乎屋內生活與屋外生活兩種。農村生活大部分在屋外，而都市生活則大部分在屋內，故都市的住宅問題，實異常重要。住宅問題的發生，雖不自今日始，但近代因工業發達和都市膨脹的結果，住宅更有供過於求之勢。最感困難者，首推英國，次爲歐洲大陸，漸次波及於美國及日本。現

今世界上重要的國家，幾沒有一國不發生住宅困難的問題。據英國衛生部調查，英格蘭與威爾斯兩處，迄一九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有添建五十萬戶家屋的必要，若將不良的家屋，加以取締，則更須添建三十萬戶。又據法國勞工部的調查，該國缺少住宅之數約五十萬戶。德國據最近調查，約不足八十萬戶，僅柏林一市，已不足五萬戶之住宅。美國在一九二一年之末，全境約不足一百二十五萬戶住宅，日本據最近調查，約不足十二萬戶住宅。此種現象，均發現於都市方面，都市住宅問題之重要，殊可見一斑。住宅之種類，可別爲三：第一爲住戶自有者，第二爲公家所所有者，第三爲租借他人者。第一類大多屬於有產階級，第二類如官舍公營住宅等，爲數甚少，殆均不成問題。至屬於第三類的如，貨家，公寓，旅館等，則因人口向都市趨集，欲租住房屋者，爲數日多，故有不敷的現象。

現在世界上主要都市的市民，十分之八九爲賃居者。據美國最近國勢調查，紐約市民中賃居者占百分之九十六，波斯頓占百分之九十二，芝加哥占百分之八十九，舊金山占百分之八十五。又柏林一市，賃居者竟達百分之九十八，其數實堪驚異。總之，住宅問題爲都市問題中的重要部分，但研究住宅問題時，對於下列各點，應予注意：

甲、租金問題 租金以不超過家庭總收入六分之一爲度。

乙、衛生問題 使住宅不過密集，並注意居內外的衛生。  
丙、風紀問題 如取締草蓬及注意公衆娛樂場所之建築與設備等。

丁、保安問題 注意住宅外壁的堅固，及防火耐火等問題。  
戊、美觀問題 注意住宅構造及設備之統一與合宜，最好附設庭園，以增美環境。

己、經濟問題 不好奇尙異，徒靡金錢，但以適用爲主。總之，欲解決住宅問題，在量的方面，應研究供給多少住宅，才可敷用。在質的方面，應研究住宅如何改善，方能合用。從住宅政策上觀察，可別爲住宅供給方案及住宅改善方案二種：前者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設法添建平民住宅，或獎勵個人投資建築，以應需要。後者應勵行營造之監督或檢查，貧民窟之改善，及住宅格局之統一等。如此則對於市民福利兩有增進矣。

7. 財源的開拓 都市建設既需極大的經費，則對於財政開源方法，自不得不注意。查歐美日本等國所有市經費的來源，主要者爲下列數種：

- 甲、捐稅
- 乙、地稅的一部份
- 丙、國營業稅的一部份
- 丁、地方營業稅

卯、房租

辰、閒地稅

巳、土地增價稅

午、所得稅的一部份

乙、特別受者的負擔

丙、國庫補助

丁、殘地處分

戊、市有營業收入

閒地稅者，指一個人於自己宅地以外，占有超過必要程度的土地，或為投機之目的而儘量以空地放置，對於這種土地，應課以一定的稅率。

土地增價稅者，因都市繁盛而發生地價騰貴的現象，此項增高之地價，應以一部分歸公。方諸 總理平均地權之旨，實具體而

微。

以上兩稅，含有租稅社會化的意味，與民衆都市計劃的趣旨，實相符合。

特別受者的負擔，指舉辦某種事業，有一部分人當享受特殊利益，則彼享受利益者，應負擔此項事業的經費。

殘地處分者，例如因建築公園或道路而圈買必要以上的土地，造工事完成，所有廢餘的土地，在地價騰貴時賣却，可得到相當的風除。

市有營業如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等皆屬之。其風利亦占市收入的大部份。

總之，市財政以取之市民，用之市民，不失公平之旨為原則。現在世界各國都市之收入，莫不日見膨脹，我國都市，雖屬後進，苟能開源有術，則一切建設計劃，自不難次第實現也。



## 拓寬舊街道之管見

朱士圭

都市之建設，以拓寬舊有街道，及開闢新市區爲第一要務，然主其事者，往往專注力于新市區之建設，對於舊有街道，不加注意，因此固有之商業區域，日就衰落，此種行爲，實影響于市民者甚大，況舊有市區，爲市民之集中地，公安衛生等之改良，急不容緩，故愚見，辦理市政建設事業，以拓寬舊有道路爲最要。然因一般市民對於市政智識之缺乏，因之發生種種障礙，故故將此中種種利益，一切理由，申述于下，以求市民之贊助。

理由、人民舊俗，凡翻造房屋，均須舊估街道幾寸或幾尺，以誇其得意，故街道寬度，逐漸狹隘。今則最寬者不過一丈，狹者祇容一人行動，此應予拓寬之理由一也。街道爲交通運輸而設，車馬爲交通運輸之利器，有街道而不能通行車馬，則失其敷設之原則，今舊街道中，大多不能通車，則應予拓寬之理由二也。日光爲天賦增進健康之要素，而錫市街道內，昏暗無光，此實有碍健康，並因光線不足而碍于工作，因

之往往於晝間亦須燃用電燈，故以採光問題論，亦應予拓寬之理由三也。街中陰溝淤塞，污穢累積，無法拆除，尤以炎夏，臭氣煙蒸，天雨則汚土泥滾，以衛生論，急應拓寬而敷設新式溝渠，此應予拓寬之理由四也。市屋式樣不一，差次不齊，且新舊夾雜，傾斜者，危險者，中式西式，均有之，于市容及美觀上講，均所不許，此應予拓寬之理由五也，市屋毗連，兩岸如在一室，嘈雜喧鬧，易於發生糾葛，此應予拓寬之理由六也。如遇火災，二岸因相接近，故往往連燒兩岸數十家，此應予拓寬之理由七也。街道狹隘，騎士無相當地位，往往避居店舖，以致不能顧及較遠之地，而失其保持治安之能力，此應予拓寬之理由八也。總此八項，可知拓寬舊街道爲刻不容緩之舉矣！

利益 茲更將拓寬後之利益，分條詳述之如下：拆讓門面，由本處發給拆屋遷移費，收用兩傍土地（亦由本處依照內政部

所頒發之收用土地之規定，出價收買，故市民對於拆遷後，改建門面之費用，有所取償，則人民得享受建造新屋之權利，其利益一也。車馬通行，行人便利，繁盛劇增，商業隨而發達，其利益二也。光綫充足，空氣流暢，則街道與房屋均能受日光之消毒，人民均受其益，而商民之體魄日健，其利益三也。街道寬闊，商務日興，建築隨需要而增高，地價因之日貴，地主於無形中增加其財產，其利益四也！縮減所損失之地面，可於改造時，增加層數，以補充原有之面積，故房屋並無減少之虞，而租金因商市之遞進，而得增加，其利益五也。拓寬街道辦法，係由本處訂定，故改建時，均可準本處之規定式樣興造，因之而得高度整齊美觀之建築，則市容美化之目的可達，而市民文化程度漸次提高，其利益六也。本處所規劃之寬度，為根據學理計算，依將來之趨勢及交通情況而規定者，故可憑築堅牢房屋，以垂永久，而免累次翻砌之損失，其利益七也。街道寬闊，鬧聲得站街心，四面可以招顧，則治安上大有裨益，其利益八也。救火車通行便捷，行動得以自如，故工作體力大可增進，且二面市屋距離既大，則對岸延燒之禍可免，其利益九也。舊街道拓寬

在先，則非但固有之商業，得以振興，即新區隨後成立，亦不能轉移其市面，其利益十也。有此十項，可知拓寬舊街道為市民增進利益之要道矣！

證信，茲舉已往事實一二，以證明拓寬之利益為不謬也。

一、上海民國路本為背小烟妓護匿之所，自拓寬後，至今尚未十年，而其繁盛不亞南京路，今之去滬者，均須到民國路置辦零要物品，其聲名之大，有如斯。

二、南京三山街一帶，本為舊街道，商市雖亦繁甚，然以不利通車，故不如現在拓寬後之熱鬧，今變為寧市唯一不夜之市，可見拓寬效果之大矣！

三、蘇州護龍街，本為雜貨舖及貧民窟，自拓寬而後，均改造為大商舖，今市面之繁華，車馬輻輳，已勝過觀前街，影響所及，觀前街自動拓寬，以求匹敵該路，而使商業不為遷移，可見其需要之大矣！

以上所述，僅擇其著卓著而言，至于別處于此種情形者尚多，總之，拓寬舊街道既非空論，且其利益之大，較新區之設置，更形緊要也！





## 市財政略說

楊希南

### 緒言——地方財政之重要

經濟爲舉辦任何事業之要素，經濟問題不能解決，事業即不能着手辦理。與辦市政亦何獨不然。市政之各部組織，市政之革新，市政之能否速收效果，以及其他種種關係市政方面之重要事業，無不視一市之經濟狀況如何爲轉移，所以經濟實爲舉辦市政之先決條件，而市政所以爲世界各國所重視也。城市行政之範圍甚廣，其間各種問題，大多不易解決，而尤以財政最感困難。蓋近世文化提高，人類需要日繁；其如各個人不能創辦，或不應創設之事業，均得由市政當局舉辦，而使裨益民衆。因致經費日益遞增，此市政所以重要之又一原因也。

### 市財政與國家財政之關係及其不同點

市財政關係市政之興廢，與人民利益之重要既如上述，而於研究市財政時，應如研究國民負擔之輕重，非合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觀之不可。又須同時研究國家財政，而深明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之關係也。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相同者固多，而相異者亦復不少，茲擇要分述如下：

一、國家與地方在國民經濟上之關係——由法理上言之，地方雖立於國家權力之下，對於國家有隸屬之關係，然由經濟上言之，則地方與國家同爲獨立之經濟主體，在國民經濟上，立於對等地位，故損國家以利地方固不可，而損地方以助國家，亦屬難能，蓋二者同爲國民經濟之單位之一種，而國民經濟之目的，在使各經濟單位各盡發揮其最大能力，以謀國民經濟全體之福利也。

二、地方財政特殊之學理——地方財政有種種特殊之學理，爲國家財政上所不能適用者，如注重土地收入，及依賴直接稅等是也

三、地方財政之專門技術——地方財政上之技術，如預決算及審計等，往往因受國家監督之關係，與國家財政稍異，而須特別注意。

四、通達現今各國地方財政之狀況及趨勢以謀改進——一人一地之文化雖高，總難博及，故研究一地方之財政者，不得不注意他處以資借鏡。

五、知悉本國各地經濟及財政之事實——凡學理之研究，必以事實為根據，故地方財政一面研究學理。一面當考查事實之詳情。

市政府一方面為一地方之行政及財政之主體，不為其他主體之機關，一方面仍為國家團體之一團員，在一般行政及財政上，皆有極密切之從屬關係。一般行政上之關係，在本題範圍以外，茲不暇論；但論財政上之關係。市財政與國家財政之關係，又由支出及收入方面觀之：

一、由財政上之支出方面觀之，市政府之一切義務經費與自由經費，皆不得受國家法令制度之限制或拘束，

義務經費者，即市政府因遂行國家認為地方上之必要，指定歸地方自治團體舉辦之事務，或因遂行法令及法律上已經確定之事務，所支出之經費。例如義務教育費，國稅徵收費，河道水利費，議會費，公債費，補助費等皆是。

自由經費者 市政府施行隨意之職分時所用之經費也。例如公

共圖書館建築費，自來水道經營費，及其他一切新事業費等是也。  
二、由收入方面觀之，市財政於國家亦立於從屬的關係。地方收入之分類全與國家收入之分類相同。

（私經濟之收入，亦稱為私法上之收入或自由之收入，即市政府以私法人之資格，對其他經濟主體，行平等之經濟行為而得之收入也；例如公有財產收入，公共營業之收益等均屬之。

公經濟之收入亦稱為公法上之收入，或強制之收入；即市政府以強制關係之經濟行為，而獲之收入也，例如租稅捐款等均屬之。

關於市政府之收入或支出，國家往往加以干涉，而不得自由

三、市財政與國家財政之政治關係

（一）國家財政往往利用上述國家財政對於市財政之關係，對市財政施行不當之壓迫。

（二）國家之成立，先於市，故國家財政往往對於收入財源有獨佔之傾向，使市財政無所盡應行之發展。

（三）國家財政之範圍，通常較市財政為廣大，故往往可依大資本壓迫小資本之原理，在經濟上對財政發生自然之壓迫。

因上述原由，國家財政與市財政，往往立於相互競爭或排擠之地位，其結果釀成政治上之紛爭或黨派之仇視，欲除斯弊，必

須深明國家財政與市財政之經濟關係。

據前列諸論，各種經濟在國民經濟之範圍內皆有極密切之關係，故地方經濟與國家經濟，不能不有其應有獨立發展之範圍，及其應有相互維繫之關係。研究市財政者應深明此種範圍及關係，以為判斷整理及決定政策之基礎，方能允當無誤，若偏重國家財政而置市財政於不顧；或偏重市財政而縮小國家財政之範圍，皆一偏之論，吾人應宜審慎之。

### 處理市財政之對策——開源節流，使收支相吻合

現今財政，係以收支相吻合為原則，且一切財務法規俱立足於此原則之上而制定者，然理論上之原則，未必定與事實相符，故各國實際之財政上，往往有收支不能適合之事，或收過於支；或出多於入，隨各各地情形之不同而互異，市財政於經費遞增之時，對於此種收支不能適合，有一妥善解決之方，即市政前途佳音，而人民可得福利矣。

理一市之財政，當知一市財政之狀況，關於市內戶口之貧富，物產之多寡，捐稅之沿革，及歷年收支之比較，洞澈靡遺，則成竹在胸，着手斯易。

中國各特別市或普通市，均僅縣市分治，因是終以縣治未經取銷系統不能劃一，職權雖於行使，不能作整個之進行，僅能就

現有範圍內斟酌損益，差定整理之方針；各市經濟之來源所足恃者，厥惟舊有各種捐稅，市產之收入，與政府補助金。茲逐項述其整理之方法如下：

改訂舊稅——各市舊有稅收，如地方公益稅，清道路燈捐，忙漕附加稅，各項車捐，船捐，清潔捐，公廟捐，宰牲驗燈各捐，廣告稅，渡船捐，菜場捐，貨灘茶捐，戲館捐，圍照費房租等，均可從事整理，或招新商承辦，或將稅率改訂，如此不但可裕收入，猶能平均人民負擔。

計劃新稅——其如未經設立之稅目，為暢達財源計，亦得酌量人民經濟力量，次第開辦，而利用之，興辦各種公益事業，以謀全體市民利益，新稅之可設立者，如財產稅營業稅，稅公用事業稅，特別估稅，土地差增稅等等。

劃分稅收——地方與國家因有前述之從屬關係，故稅收之隸屬，往往不明系統，應得切實劃分清楚，庶幾市區財源，不虞竭蹶也。

整頓市產——市區原有公產，大概可分為房屋地畝等數種，往昔如何購置，其因年代遼遠，已莫能稽考。此應由財政當局負責檢閱檔案，詳查租借及訂立合同情形，而計核租值之低昂，合之時價，召集承租市民，告以市政需款，將舊有合同，從事修改，最為增益，或用投標法招市民重新訂租，以期收入遞增。

發行公債——除上述各法外，凡遇政治上臨時需用，而經常稅入不敷支配，或稅收之期未屆，而支用難於稍待時，莫不發行公債，以資挹注。故舉行市公債，亦為市政理財之法。考歐美各國所發之公債計分為二，按年還本法 *Sink Fund Bond* 與積金還本法 *Sinking Fund Bond*。二者之方法與利弊，已經詳論，確以按年還本法為妥善。

惟於支用公債時，重有預算，不可濫用，而須要切實負責。

設立市銀行——財政為全市政樞紐，如人身血脈之周行，不可須臾失其運用，故欲充量發展市政建設，其如國家調濟金融之方法，設立中央銀行，而從設立市銀行始，廣州之設立市銀行，實吾國之嚆矢。市銀行制，始於意大利，初以慈善為旨，後德意志

亦採行其制。營業注重接濟平民，提倡市民儲蓄機關，以扶助市民生計，扶植各種事業，晚近日本亦頗盛行，宗旨雖有不同，然其功用補助市政事業——促進市政建設，安定市民生計保護市民資產，普及全市教育，發展農工商業——之進展，在在皆賴市銀行為之調濟，為之助力也。

### 結論

理財之法，在能開源節流，一方面整理收入，以暢來源，一方面慎重支出，務使一毫一厘，得其所用，如此財政永無竭蹶之虞，而任何事業得以盡量發展也，市政興廢，直接關係人民損益，而市財政之處理變制，更宜乎運用適當矣。

(完)

## 河道之浚濬

河流水道大期往來交通，小則洗滌飲食，其直接間接關係市民者，至重且大，查本市河道，以運河為主，其他支流小浜，不可勝計，但因市民之缺乏常識，不知愛護，或任意侵佔，或傾倒垃圾，以致日見淤塞，污穢不堪，交通因而不便，疫病由此叢生，實屬有關商市，妨碍衛生，自宜亟謀整理，以作一勞永逸之計。



## 籌備無錫市政的幾個要點

金禹範

左舜德 Drummond 說：「改良城市的人，就是改良世界的人，雖然說我們是改良城市；結果城市可以改良我們，一個國家的文野，社會道德的升降，宗教的利害，子孫之賢不肖，皆隨着城市而定」蔣介石先生在他的論文裏也說：「吾人革命之目的，在

排除障礙，建立新治，俾民衆享受真正的幸福，故掃盪以後，急須建設，不容有一刻之遊移。建設之事萬端，市政最爲先務，誠以都市者，人民之所集中，文化于以胎息，政治効用，一切近易親，民生福利，非此無從築其基，民權運用，非此無以植其始也！」的確，這都是很確切的話，市政是和人民直接關係的政治，他能改良新社會的思想，提高近代的文化，實現羣衆福利，予人民以政治訓練，養成其運用四權的能力，實現三民主義，走上大同之路的惟一工具，所以，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國內各大城

市，創設市政的，已有廿餘處，特別市組織法，普通市組織法，亦經國民政府內政部正式頒布，市政法規，次第規定。市政弊浪普及全國，從此市政建設，在新中國建設事業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

我們無錫，是一個工業都會，號稱中國之柏林，地居滬寧中樞，人口繁庶，甲于全省，社會情形之複雜，人與人關係之密切，市政的設施，早爲需要。但是，歷年來，因爲沒有人注意到牠的重要，所以一直沒有辦過良好的市政機關。最近，省府因見錫地是一個工業重要地，故在省政會議議決，將無錫改爲普通市區，并且設立市政籌備處，以利進行。不過，市政一科。其在歐美尚稱爲青年科學。其在中國，自然格外幼稚，尤其在我們這開始的時期，應與應革，諸事待措，當然格外的困難了。但是就其要點

言之，不外下列數端：

(一) 經濟籌備時期中的使命。將來的無錫，全在要這時期來做基礎，所以在這時期中的工作也就是基本的求知和計劃工作，在這時期中的使命，也就是求知和計劃的使命，就是要能確實知道過去和現在的無錫，是怎樣一個無錫？無錫的社會，無錫的經濟；無論他是精神的，或是物質的，一切情形，都要在這個時期中求個明白，不但工作人員自己的明瞭；就是外界以及不相干的人，也能知道無錫的真實情況！要知道，無錫那一點是長的，那一點是短的，那一點是要革除的，那一點要伸展的，這就是在這籌備期中第一個使命；至于第二個使命，在知道了無錫的過去和現在的情形之後，就要計劃到無錫的將來，用什麼方法來革除無錫的短處？怎樣來伸展無錫固有的長處？這就是第二個使命。在這二個使命的立場上，第一應該着手的工作是：調查，因為調查的結果是予我們一個真確的報告，無論是關於市政設施的道路，關於市政安全的消防，關於市政事業的公用，……；非調查不能知其當為和緩急。在調查之後，于是由統計的方法，使單簡的數字，以表明其事情之大小輕重，辦理之手續與方法，再由此詳定進行之計劃與步驟，詳加編製，從此這時期的使命就算完了。

(二) 注意歷史的背景。自上古以至中世紀，各國都市的成立和發達，皆有其歷史的背景和特色，有由于政治的，有由于軍事的，

有由于學術的，有由于工業的，或者兼有兩種以上之關係的。無錫當然不是例外，無錫的成就，也有其特殊背景和歷史。他是再初由于政治的關係而成立（這是中國城市固有的特性，自歐風吹入了中國，無錫因為水利的特長，滬寧鉄路的建造，因此建築了許多的工廠；人口也因之集中，商務也越形繁盛，從此一個政治關係的無錫城，一變而成了工業都會。故當計劃改革的時候，應先注意此點。這也是籌備無錫市政中的一個很重要的要點。

(三) 根據科學的原理。廿世紀的現在，決不是十七八世紀了，在瓦特發明了蒸氣機，愛迪生發明了電氣之後，以前的社會，——自然支配人的社會，和現在人支配自然的社會，完全不同了。廿世紀的時代，乃科學時代，無論什麼，都逃不出科學的範圍，什麼都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什麼都要根據科學的原理來建設，所以，各國都市的建造，舉凡區域內一切規劃，道路的敷設，河渠的疏通，公園的建設，治安的維護，飲食的調劑，文化的設備，以及其他娛樂慈善民食消防登記統計，凡是和市政有關係的，無不應用品科學的方法，現在要使市政有進步，辦理有效果，不根據科學的原理，是辦不好的，在我們無錫市政的籌備時期中當然也決不是例外，要想得一個好的結果，一切需要的工作，非根據科學的原理不為功。

(四) 須具藝術的觀點。愛好的觀念，審美的意志，是人類天賦的

本能，尤其近代在新人文主義高呼入雲之際，藝術的思想和需求藝術的傾向，在此廿世紀的新社會中，大盛而特盛。本來，藝術是人類生活的感情表現，是一刻一時不能脫離的要素，牠給了人類特異的價值，牠能增進人生的樂趣，添加人類的活動能力，所以有人提倡「藝術的教育」，也就是這個道理，總之，藝術和人類實際生活，發生特殊的關係，如建築衣服器具，及其他日常種種的必需品，都含有藝術的要素，他能修養人們的道德，他能涵養人們的品性，在人口集中的城市裏面，尤其是工業都會在各種建築方面須有藝術的觀念，是決不可少的要素。

五、積習的磨滅 牢不可破的積習，是中國政治腐敗的最大原因，這種的積習，不知害死了多少人民，喪失了多少國權，常此以往，中國的政治，再也沒有上規的日子。要救中國，第一是就該把惡習革除，尤其在幹市政工作的人員，人民的利害，直接發生關係，要是幹市政工作的人，也是牢不可破，中國的前途始終沒有光明的一天。

(六)喚起市民的同情 市政的良好影響於市民最大，而市政的興廢，又以市民的勢力為左右，但是現在我們中國的市民，大多數都沒有市政的知識，對於當局者的設施，不但不能積極的扶助，并且持一種觀望懷疑的態度，當局偶因舉辦公益而有礙及個人利益的時，候就藉故作種種搗亂行動，肆意反對。古人說：「民可

與樂成，不可與圖始」，真是一點不錯，故吾人舉辦市政，一定要先使一般市民對於市政有深切的了解，喚起輿論，引起同情，解釋疑慮，消除障礙，才可以得到市民精神上和物質上兩方面的贊助。

(七)、從小處下手大處着眼 改造舊城市，成為新都市，本來是增進市民公共福利，使其永久安居樂業，為最大的前提，殊不知因為如此，人口越形增加，以至都市膨脹，造出了許多惡化的弊苦，這是辦理市政者引為一大憾事。無錫是人口稠密的地方，并且又是一個工業都會，人口的增加，格外的快，恐怕將來！就是再行的現在無錫市，將有供不應求之勢，膨脹的事實，是在意料之中的事。所以在這籌備無錫市政的時期，應該要未雨綢繆，非但在無錫一市做工作，也要顧及到無錫的全縣。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從無錫市下手，要拿全縣來着眼，防不久將來的膨脹，非但如此，並且要把眼光放得遠大，計劃得深遠。顧到永遠的將來，以便不妨得將來之發展。目前自然因為事實上困難，故先從小處着手做起。

以上幾個要點，不過是舉其大概，至於詳細方案，現在也不多寫了。總之，今日之市政，是科學的，專門的，技術的，與人民有直接利害，國家有密切的關係，日人池宏氏說：「都市與健全之農村相對待，而支配一國之國運，形成一大社會之組織，使多

數國民，得以安居樂業，成一大經濟組織，為一國國力之中堅，又為政治之中心，文化之魁首」，市政之重要，可以相見一斑。現在，軍政時期是過去了，憲政也不到幾年就會駕臨了，在這過

去和未來的中間，因該本着總理的遺教，黨的宗旨和政綱，中央政府的訓政計劃，江蘇省府的施政大綱，去養成人民運用四權的能力，建設新的無錫，來過渡這個訓政時期。

孔祥熙說：「市之成立，究因何種關係，簡言之，即地方重要，工商業發達，同時政府方面，認為環境之特殊，給範圍內之市民，以特別權利，是謂之市……市長僅一人，如何能負此重責，即有十個市長，亦僅二十只眼睛，也不能八面顧到，故須共同努力，一致幫助市政府，各盡天職，各負義務，然後方有權利之可言！」

程天放說：「從前的政府，是管人的機關，現在的政府，是管事的機關，……現在因為是管事的機關，所以政府不但要消極維持秩序安寧，並且要積極做許多事，促進人民的幸福，尤其是市政府；管事的性質更顯著，他不是管理市民的，他是受市民的委托，來替市民辦理市政的，正如一個大公司的股東，舉出經理等，來管理公司的事一樣，市政和市民，有深切的關係，市民對於市政府，應該一方面監督，一方面贊助，如果市民對於市政漠不關心，甚至還要去掣市政府，那個市政，一定是辦不好的！」

陶奎威爾(Joachim)說：「市自治制度是自由國家的精華，一個國家雖可以建設自由政府的體制，若沒有市自治制度，不能有自由精神。」

孟洛(Muro)說：「城市人口對於全國的影響，實在比什麼都大，城市中既有思想與領袖，又有許多報紙與創造輿論最有關係，對於全國政治的成功或失敗，負擔超過他所應負擔的責任，城市問題絕不是城市居民自己的問題。」



## 計 劃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計劃大綱

本處之過去為無錫市行政局，本處之將來為無錫市政府。在此過渡期間，自以籌備及計劃為最大任務，故在消極方面，當繼續前市政局之工作，應付日常事務；而在積極方面，當調查地方情形，確定建設計劃，以為將來成立市政府之基礎。要之，本處積極工作完成之時，即本處任務告終之日。茲將預定各項工作，分述如左：

### 甲、關於日常處理事務

#### (一) 總務科

1. 撰擬文書
2. 保管鈐記印章
3. 保管案卷檔冊
4. 收發校對及繕寫文件
5. 考核職員成績

無錫市政 第一號 計劃

#### (二) 財政科

6. 購置及保管物品
7. 進退及考核勤務
8. 管理房舍清潔
9. 管理書報圖籍
10. 編輯及發行市政月刊
11. 公布文件及宣傳處務
12.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日常處務
1. 管理市有公款公產
2. 徵收市有房產租息
3. 徵收各項市捐稅
4. 管理款項出納
5. 登記收支賬冊

二二



6. 按月公布收支
7. 編造預算決算
8. 保管各項契據賬冊
9. 其他關於財政之日常事務

(二) 工務科

1. 測量工程
2. 設計繪製各種土木工程圖樣估價說明書及投標章程
3. 設計繪製建築圖樣估價說明書及投標章程
4. 監督實施工程事務
5. 治理水利事務
6. 准駁市民呈請關於工務及公用事務
7. 辦理建築執照取締違章及危險建築物
8. 修繕市有房屋及街道橋樑
9. 辦理市民請求之代辦工程
10. 治理公用事業
11. 其他關於工務上之日常事務

(四) 社會科

1. 參加各種集會運動
2. 辦理農工商立案保護及推廣事宜
3. 調解農工商業糾紛事宜

乙、關於調查統計事務

(一) 地形之調查及測量

1. 地形
  2. 地界
  3. 地勢高度
  4. 地質
- (二) 氣候之調查
1. 風速及風向
  2. 溫度及雨雪量
- (三) 人口之調查
1. 人口密度及分佈狀況
  2. 出生及死亡率
  3. 人口遷徙狀況

4. 監督公私救濟機關

5. 辦理公益事宜

6. 改良風化與取締惡俗

7. 實施衛生宣傳與訓練

8. 辦理街道河流牆壁溝壩等清潔事宜

9. 辦理飲料食物之檢驗及取締事宜

10. 其他屬於實業公益衛生之日常事務

(四) 土地之調查

1. 土地之價格
2. 土地種類及面積

(五) 劃分市區之調查

1. 公共建築及大公司建築之分佈狀況
2. 工廠工房及堆棧之分佈狀況
3. 商業市街之分佈狀況
4. 農桑耕種之分佈狀況
5. 住宅密度及居住狀態
6. 名勝及風景區之分佈狀況

(六) 交通之調查

1. 境內外交通之一般狀況
2. 現有街路寬度長度及面積
3. 現有街道之鋪築法及其建設費
4. 地下埋藏物及地上障礙物
5. 車輛牲口之種類數量及其載重
6. 火車輪船民船之客載運及貨物運送額
7. 橋樑河岸河埠及渡埠之現狀

(七) 河流之調查

1. 河面之寬度長度及面積

2. 河流速度及漲水差

3. 航行船隻之種類及數目

(八) 城垣之調查

1. 城垣之寬度高度及周圍里數
2. 磚料石料之估計
3. 裏城河之狀況

(九) 農事之調查

1. 農民生活
2. 農產物及生產數量

(十) 工業之調查

1. 工廠
2. 各種手工業
3. 出品產銷狀況

(十一) 商況之調查

1. 主要商業及金融狀況
2. 物價

(十二) 勞資關係之調查

1. 工商業團體組織情形
2. 店員學徒工人童工女工之生活狀況
3. 歷次工潮發生之原因及解決經過

(十三) 社會事業之調查

1. 公益慈善團體機關
2. 貧民及失業者之數量與生活狀況
3. 公私介紹所及薦頭舖

(十四) 醫藥衛生之調查

1. 公私立醫院療養院醫師產婦醫藥團體及藥房藥材行等
2. 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
3. 河流池井及溝渠之宜洩狀況
4. 糞尿垃圾之數量
5. 用水量及水源
6. 疾病統計

(十五) 風俗習慣之調查

1. 婚喪禮俗
2. 娛樂方法
3. 迷信習慣

(十六) 公用事業之調查

1. 電燈
2. 電話
3. 廣告種類
4. 度量衡制

(十七) 保安狀況之調查

1. 市民自衛團體
2. 竊盜案件次數及發生地點
3. 消防設備
4. 火災次數及損失
5. 車馬肇禍次數及原因

(十八) 寺廟園圃之調查

1. 寺廟宇觀之歷史及現狀
2. 公私園圃之面積及分布狀況

(十九) 市民經濟之調查

1. 市民負擔能力
2. 市民平均負擔之稅額
3. 市民生活費支配之百分率
4. 各種職業之家庭經濟狀況

丙、關於計劃進行事務

(一) 市政之討論及宣傳

1. 組織市政討論委員會
2. 成立市政圖書館
3. 發行市政月刊
4. 聘請市政顧問

5. 舉辦市政演講

(二) 市政之整理

1. 整理市欸產

2. 整頓現有各項捐稅

3. 衡量市民負擔能力舉辦新捐稅

4. 成立市金庫

5. 發行市公債

6. 興辦各種市營事業

7. 收用土地及處分殘地

8. 獎勵市民捐資建設

9. 改用新式簿記勵行財政公開

(三) 市區之劃分

1. 審察地勢及現狀劃定市區

a 行政區 b 工業區 c 商業區 b 田園區 e 住宅區 f 風景

區

(四) 道路之規劃

1. 規定道路系統及寬度

2. 計劃工業運輸大道及風景道

3. 計劃拆城改築環城馬路

4. 開闢公園道

無錫市政 第一號 計劃

5. 拓寬舊街道

6. 編製築路預算

(五) 市建築之設計

1. 博物館

2. 公共演講廳

3. 國貨商場

4. 市醫院

5. 平民食堂

6. 平民新村

7. 動物園

8. 植物園

9. 體育場

10 屠宰場

11 停車場

12 寄車場

13 游泳場

14 琴鐘樓

15 氣象臺

16 市政府

(六) 公用事業之整頓

1. 添置路燈

2. 添築自流井

3. 取締車輛船舶

4. 收回電氣事業

5. 廣告及招牌之整理

(七) 農工商業之促進

1. 設立農業推廣部

2. 提倡農村小工業

3.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4. 計劃田園都市化

5. 開闢風景林

6. 設立苗圃及育蠶製種所

7. 籌備農工銀行

8. 辦理工廠及公司登記

9. 辦理工商團體登記

10. 充實國貨商場

11. 檢定度量衡

12. 檢查進出口重要產品

13. 獎勵實業之研究編譯及宣傳

14. 積極計劃勞務行政

(八) 民食之管理

1. 舉行糧食登記

2. 恢復積穀倉

3. 組織民食委員會

(九) 公益之設施

1. 辦理慈善團體登記註冊

2. 設立救濟院

3. 設立職工介紹所

4. 添闢菜場

5. 設置公墓

6. 編訂門牌

7. 設置街道及公路名牌

8. 設戒烟醫院

9. 取締殯舍

10. 提倡市民道德

(十) 衛生之設施

1. 劃定衛生區域

2. 訓練衛生警察及清道夫隊

3. 規定污物垃圾清潔方法

4. 建築公共廁所肅清露天坑廁

5. 籌設公立屠宰場
6. 設立公共浴場
7. 設立助產講習所及嬰兒保育所
8. 改良溝渠
9. 取締草蓬
10. 辦理中西醫士及助產士看護士登記
11. 檢查醫藥及考查藥劑師
12. 指導改良住宅及街市建築

#### 13. 創辦衛生檢驗所

#### 14. 編製公立衛生語牌

#### 15. 實行公共衛生懲獎辦法

以上所舉計劃進行事項，不能盡市政應辦事業之什一，惟籌備期間，本非甚長，本處自當衡量經濟能力；在短時間內，對於上列各事，逐一舉辦，其如經濟力量所限，或工程浩繁，一時不克告竣者，則當留待正式市政府成立後積成之。



### 建築游泳池

本市對於公共體育，設備已有西門外體育場，及公園內有籃球場各一所，至各學校私有操場，已屬不在少數，然皆限于陸上運動，似有偏重之嫌，而對於水上運動場所，尙無設施，亟應提倡建立游泳池，以供市民水上運動；查龍潭濱萬頃堂間，波平水淺，湖面廣闊，適足供游泳之用，似可築堤建亭，造成游泳場所。



## 劃分市區計劃

工務科

都市以人口集中，各業發達，而各業各有其特殊之點，為求各業之健全發達與集中起見，故有分區之設，各行政區，當以地位適中，交通便利為宜，始各機關集中一處，能收傳達敏捷之效；工業區與商業區，當以水陸交通，運輸便利之處為宜；住宅區：當以空氣清靜遠隔工業區之地為宜；田園區，當以空氣曠僻，宜於種植之地為宜；風景區，當以郊外山水之地為宜；茲就本市內原有事實，今後趨勢，與交通地形之關係，本市分區之計劃，應得下列之結果：

一、行政區，以現在無錫縣城址內，為行政區，凡在本市內各種官署，黨部，郵政局，電報局，電話局，及工商學界總機關，均建設於此，交通便利，地點適中，最為適宜也。

二、工業區 現在工廠地點，依鐵路及連河而設立，故工業區，應就已成之趨勢，以連河之東北為之，因其地為水陸交通最

便之處，以便將來原料及製品之起卸也。

三、商業區 東北以連河為界，西南經錢橋，惠山鎮，城南公園（夾城裏）西南，而寬約二千公尺，沿省道之地，凡銀行商場一切貿易場均所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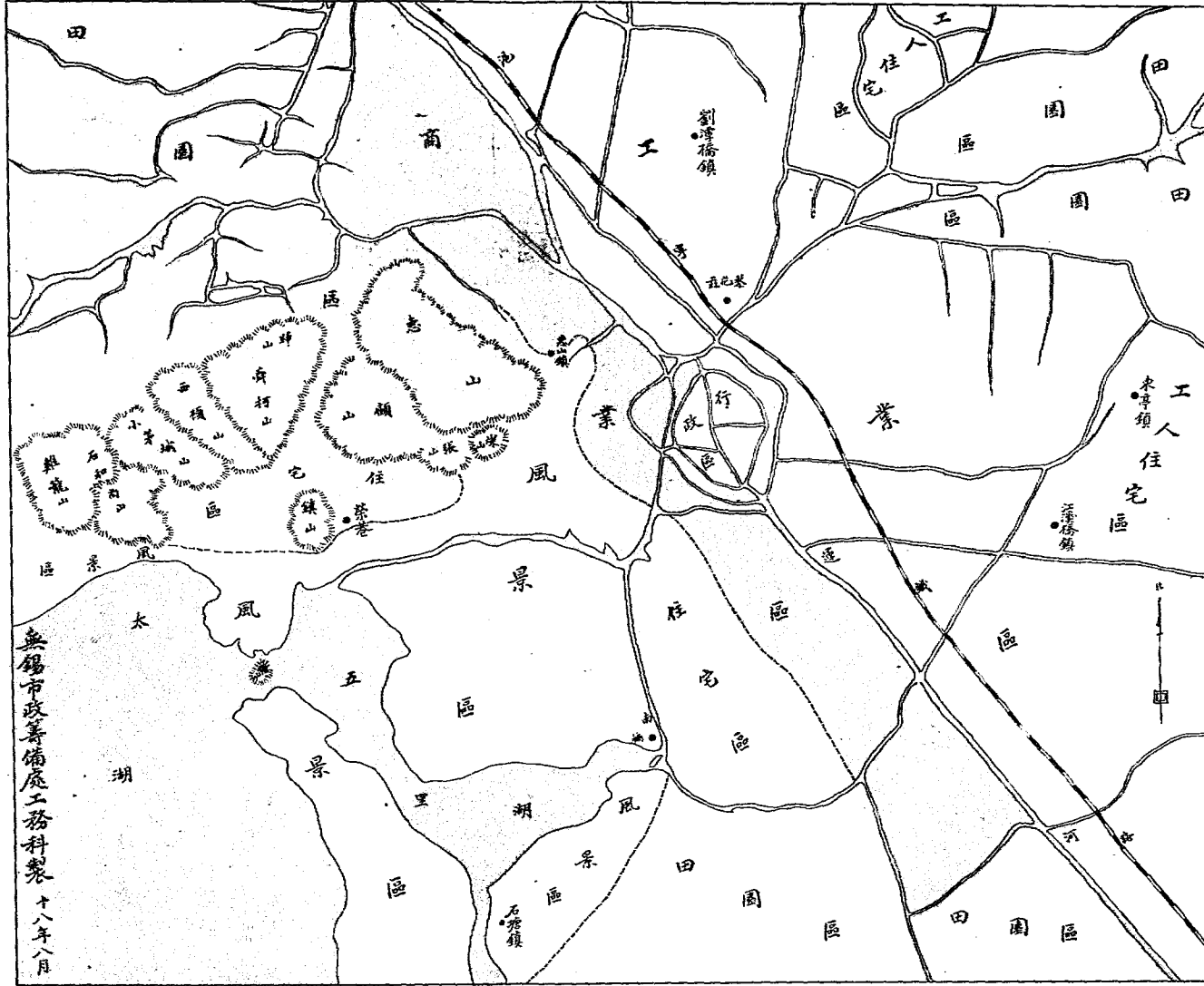
四、住宅區 宜分設東西南北四小區，以便就近擇居，而免跋涉之苦，東北二區，在工業區內者，為工人住宅區，西南二區，在風景區之左右，以便住民之遊息，且其地勢高，風向宜，景物存惠山太湖之美故也。

五、田園區 四周為田園區，最外為農業區。

六、風景區 自公園道第二支道，直達萬頃堂，以萬頃堂為中心，沿湖濱一帶為風景區，凡避暑（寒）莊，（別邸）游泳場，新村避風港，漁業場，遊藝紀念物，花園等，均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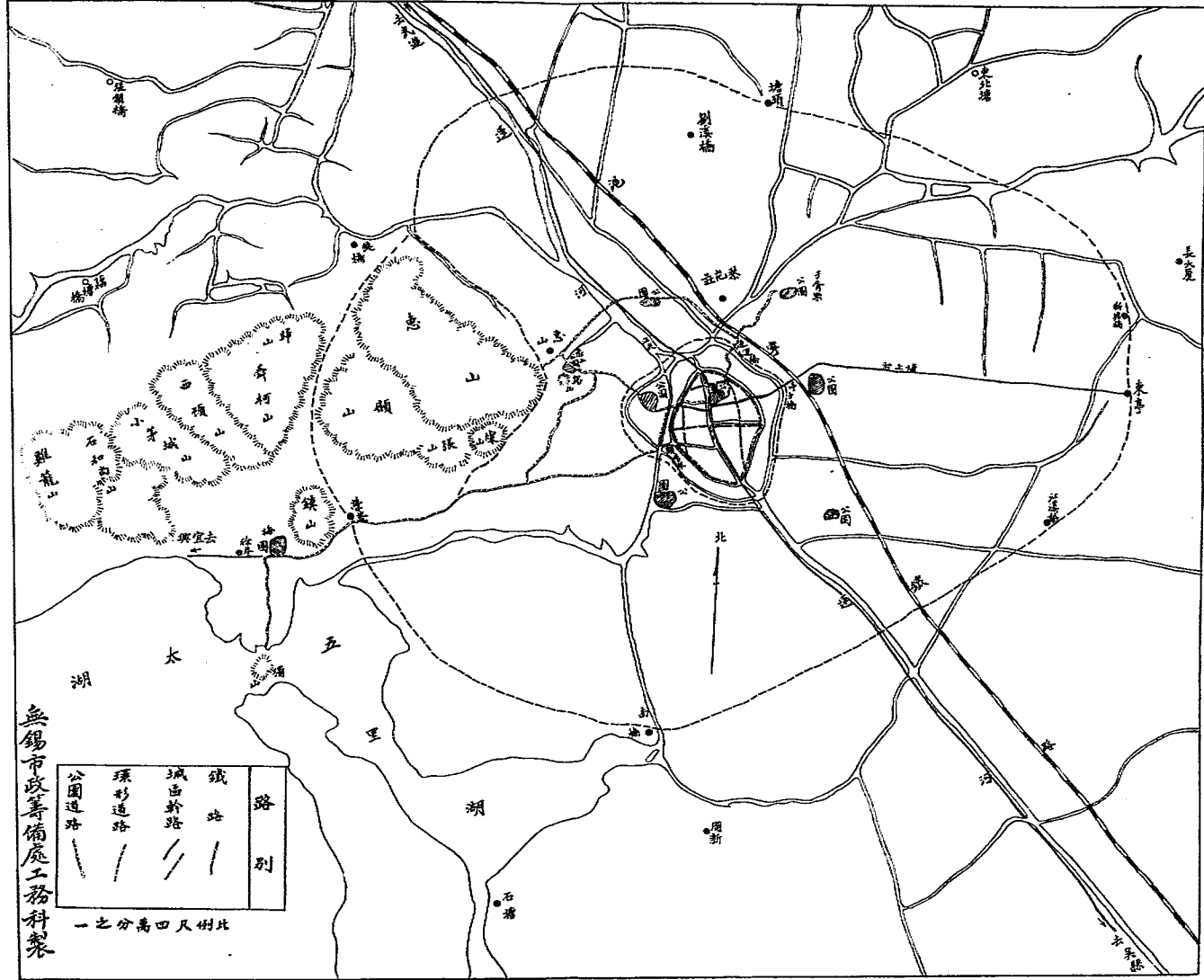


無錫區分及幹河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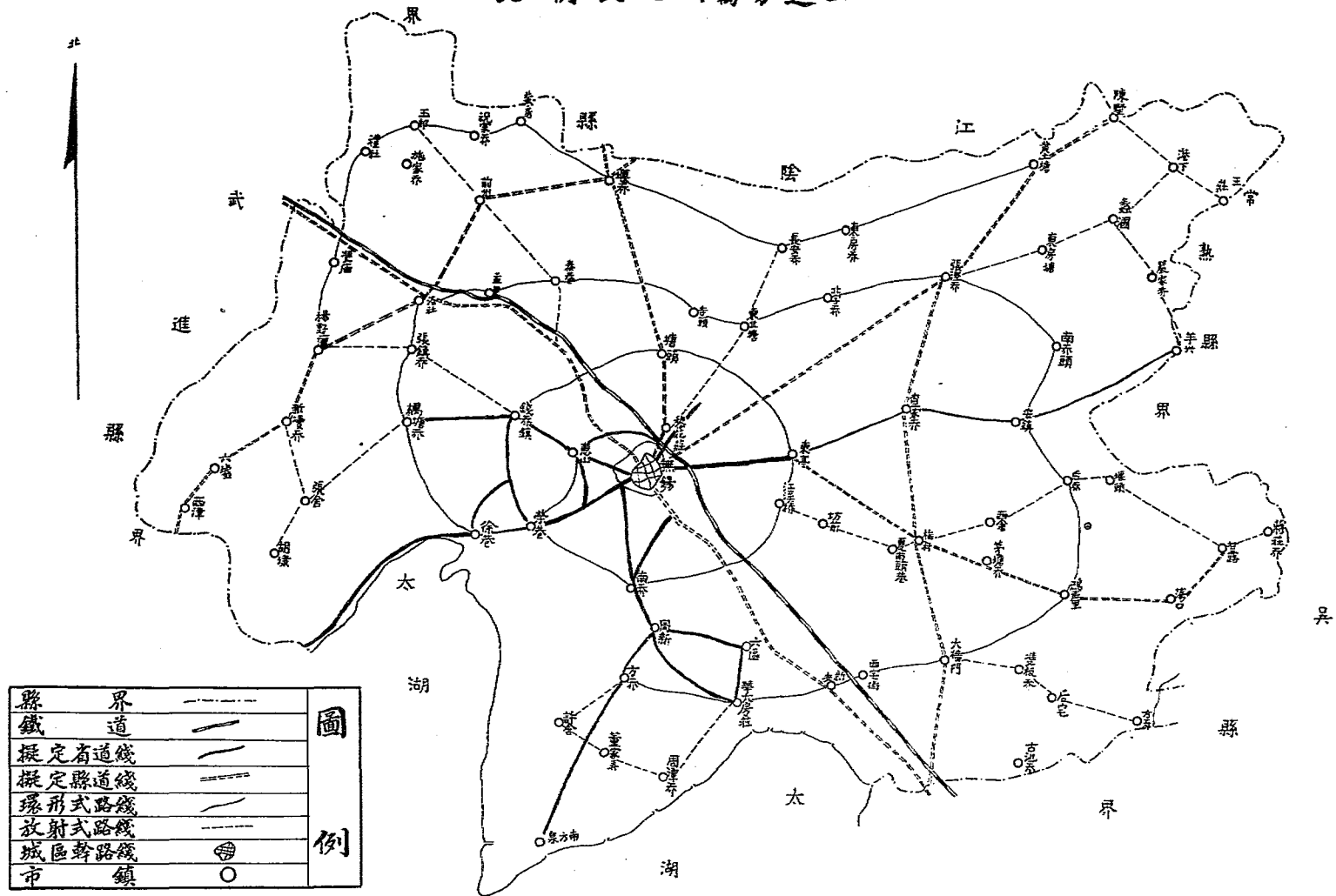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製 十八年八月

月八年八十 圖劃計路幹及園公錫無



# 無錫市道路路線圖

比例尺二十萬分之一





公 牘

省、令

江蘇省民政廳委令蘇字第四七九號

令無錫縣長孫祖基

茲委任該縣長兼該縣市政籌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繆 斌

本 處  
委 令

茲派沈維棟為秘書除呈請 民政廳加委外此令

茲派江祖順為總務科科长長除呈請 民政廳加委外此令

茲派聶文杰為財政科科长長除呈請 民政廳加委外此令

無錫市政 第一號 公牘

茲派朱士圭爲工務科科長除呈請 民政廳加委外此令

茲派李冠傑爲社會科科長除呈請 民政廳加委外此令

茲委陳鴻藻爲總務科科員辦理文書事宜此令

茲委章健爲總務科科員辦理文書事宜此令

茲委金禹範爲編譯員兼辦管理圖書事務此令

茲委楊運輝爲總務科科員辦理監印及管卷事務此令

茲委顧克昌爲總務科事務員辦理庶務此令

茲委韓濬民爲總務科事務員辦理收發事務此令

茲委楊銘林爲工務科建設股股長此令

茲委劉燾爲工務科取縮股股長此令

茲委龔懋珩爲工務科技術員此令

茲委顧毓澄爲工務科事務員此令

茲委張之彦爲社會科公益股股長此令

茲委楊翔九爲社會科事務員此令

茲委薛楚材爲社會科事務員此令

茲委周鴻祥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茲委黃孟修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茲委鄭德良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委陸鴻章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委薛采臣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委毛鴻遇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委顧虎炳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收捐事務此令  
委喬培琪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會計事務此令  
委金堅迪爲財政科事務員辦理會計事務此令  
委莫善樂爲社會科實業股股長此令  
委高宏勛爲財政科科員此令  
委楊陸煊爲社會科事務員此令  
委王宏業爲財政科徵收股股長此令  
關尤鴻初任工務科事務員辦理查勘事務此令  
關陳英任工務科事務員辦理查勘事務此令  
委藍開宗爲財政科科員此令  
委尤鴻初兼任「無錫市政」廣告員此令

八月一日

臨時時疫醫院聘一函

聘任華藝三爲臨時時疫醫院院長  
聘任周寄涓爲臨時時疫醫院總務主任  
聘王世偉爲時疫醫院醫務主任  
任聘葉鴻圖爲臨時時疫醫院駐院醫生  
聘楊景成爲臨時時疫醫院駐院醫生

聘劉松齡爲臨時時疫醫院駐院醫生

聘許錫文爲臨時時疫醫院駐院醫生

聘諸涵英爲臨時時疫醫院藥劑師

聘強楚材爲臨時時疫醫院會計兼文牘員

聘陳申元爲臨時時疫醫院藥劑師

聘錢淑瑜爲臨時時疫醫院護士

聘劉蕙芳爲臨時時疫醫院護士

聘李少評爲臨時時疫醫院護士

聘陸杏林爲臨時時疫醫院護士

聘袁景安爲醫務處助理員

八月十六日

### 呈文

呈爲呈報無錫市政籌備處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即一併  
日就職照用鈐記仰祈 鑒核備案 由一

呈爲無錫市政籌備處組織成立即日就職啓用鈐記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事奉

江蘇省民政廳蘇字第四七九號委令內開茲委任該縣長兼該縣市政籌備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八月一日將市政籌備處組織成立即日

就職視事啓用鈐記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1.省政府主席鈕

2.民政廳廳長穆

3.建設廳廳長王

4.財政廳廳長張

5.農商廳廳長何

6.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八月五日

## 公函

### 函爲

函請轉飭各分局注意市民建築一件

山

三項

逕啓者敝處成立伊始對於市政力圖整理查近來市民建築房屋往往不遵定章擅自建造瀰恐妨礙路政發生危險應請貴局轉飭各分局知照崗警對於市民建築房屋須特別注意下列三項(甲)市民領有本處執照後方准動工(乙)建造街面房屋是否遵照建築執照尺寸收進(丙)所造間數及建造時間是否與執照相符如崗警對於上列各項不能隨時留心督察或有徇情放縱情事務希

貴局嚴予懲處或由敝處呈請

主管官廳懲戒以維市政而利進行至懇公誼

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八日

### 公函爲

函致各團體各業領袖各醫師定期協商籌設時疫醫院

逕啓者查近來海上虎疫流行蔓延及於內地爲未雨綢繆計亟應籌設時疫醫院以事預防而資救濟茲定於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處開談話會協商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請

無錫市政 第一號 公函



據允蒞臨是所企禱此致

八月八日

先生

### 函公安局

為請轉飭所屬對於無照車輛嚴行取締由

逕啓者敝處成立伊始對於徵收各項捐項應從事整理以裕稅收所有市內行駛車輛無錫公私機關團體及市民自用人力車腳踏車等均應照章按期領給執照繳納照費茲查成豐電版及無錫郵務局所用腳踏車輛均未領有執照實屬違背定章除業由敝處分別函知補領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對於無照車輛嚴行取締是所切盼瀟瀟公謹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八日

### 函縣政府為

米價飛漲原因請維持民食由

逕啓者近日米價飛漲民食堪虞致其原因或則囤積或則私運報紙披露真相市民莫不惶恐敝處為維持民食計當即派員調查旋據復稱本邑素係儲米之區在本年六月底查各堆棧存儲之糙粳及粳稻約有一百三四十萬石最近調查各堆棧存貨祇有二十餘萬石此種貨糧大都握在曠米業手中售價糙粳每石十一元六七角白粳每石十三元左右白粳自九元六七角至十一元許銷路均係滬常一帶米錫採辦之客商胃口甚暢每日銷額約在六七千石左右連輪則車運至上海輪運赴常熟代辦米行則以北門外黃泥橋段各米行為最多北柵口次之若絕對不出境僅供本地吃戶則每日尚需三千石左右等情據此查現在本邑存米僅二十餘萬石以每日銷額七千計算則不及一月即將告罄若從此絕對不出境則每日尚需三千石亦僅能供二月餘之食糧能否與新穀登場之時適相銜接尚未必且各埠米商來錫採辦私運出境者尚未絕跡值此青黃不接之際若不及早設法救濟民食前途實堪憂慮故將調查所得據實函請

貴府及早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而利民困實為公使此致

無錫縣政府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九日

### 函縣政府爲轉來縣建設局移交餘款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照數核收復請查照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四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准縣建設局局長陳瀚新呈稱爲職局附設無錫市政工務處業已遵令結束移交籌備處接辦謹將出入款項繕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餘款具文送仰祈分別核銷轉交事竊局長於上月遵奉鈞令接收無錫市政工務股兼辦本市建設事宜當即遵照廳令設立市政工務工程處於七月五日起開始辦公嗣又積奉鈞令以無錫市政籌備處不日成立令將兼辦事務即行移交該處辦理等由奉此即將該工程處上月月底結束清楚隨於本月二日將經辦之建築執照以及存根簿冊等全數照交該籌備處接收員張政璇當場接收清訖惟經手款項收支報告以事屬縣局兼辦事業自應呈請鈞府核明轉交總計職局辦理市內建設事業幾近一月共發出建築執照一百一十一張計收建築執照費銀一百九十三元二角支出薪津雜用銀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九分結餘銀四十九元五角一分理合繕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及餘款四十九元五角一分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銷並將餘款轉交無錫市政籌備處接管以清界限而資結束等情並附呈收支計算書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銀洋四十元五角一分到縣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送貴處接收是荷等由計附建設局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銀洋四十元五角一分到處准此查建設局工程處所經辦之建築執照及存根簿冊業已於本月二日由敝處派員接收清楚在案茲經貴政府轉交建設局餘款銀四十九元五角一分附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份亦已照數核收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無錫縣政府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十二日

### 函縣建設局爲詢通揚路狀況

逕啓者敝處成立伊始各項建設亟宜次第進行

貴局所定通揚路寬度幾呎自何處起經過何處至何處止并希將該路已成之段落一併示俾便繼續進行規定市內銜接街道寬度茲特專函奉達即煩

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無錫縣建設局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十五日

函縣政府爲復本市區域內並不產棉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函開案奉

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五〇號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二六七號訓令開准

工商部查開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呈稱查紡織原料纖維最貴純潔乃據各廠報告收購棉花除水分外復有穢和粗劣品質及油灰礬粉等物以圖增加重量其貽害紡織工程墮失商業信用實較水分尤鉅應請從嚴取締訂專章分飭各產棉區域長官切實查禁等情並開列各地棉花作僞單到部據此查此案上年七月間予准內政部函據達豐染織公司函同前情請予查禁前來當經本部函准貴省政府飭屬嚴行取締各在案茲復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呈稱前情相應抄單再行咨請照飭令產棉各地方官廳剴切勸諭並切實查禁藉杜積弊而維紗業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切實查禁具報等因並附抄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並將查禁情形具報彙轉切勿玩延此令等因計發各地棉花攪假抄單一紙下縣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禁止並將禁止情形見復爲荷等因計抄各地棉花攪雜作僞情形單一紙到處准此敕農業經派員切實調查去後旋據復稱本市區域內並無產棉之地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十五日

函縣公安局爲函知派員接收衛生事宜由

逕啓者案准

縣政府公函略開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鈞九呈稱爲工作不便實施無由仍請將衛生事宜撥歸市政籌備處辦理以期便捷而收實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仍將衛生事宜收回辦理爲荷等因准此茲派勸處社會科公益股股長張之彥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前往貴局接

收即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十六日

### 函縣公安局爲 飭屬勸導市民往時疫醫院注射免費防疫針

逕啓者查近來滬濱虎疫流行蔓延及於內地勸處爲防患未然計在東門外延壽司殿設立臨時時疫醫院聘定醫師即日開診無論貧富醫費藥費一律免收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警士隨時勸導市民往該院注射免費防疫針如遇有人患時疫即由崗警護送該院醫治嚴禁挑痧以防危險是爲至要此致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邱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十九日

### 咨復市行政局爲 移交各件款銀庫券逐一點收由

逕復者案准

大咨內開案查敝任業已交卸所有本局應行移交各件並存款現銀庫券債券相應分別開列清冊咨請察收並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派員逐一點

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前無錫市政局局長孫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八月廿日

### 計開

一 咨文兩件

無錫市政 第一號 公牘

- 一 無錫市政局圖記一類各色圖章十四顆
- 一 卷宗八百五十一宗編卷簿二冊
- 一 資產憑證清冊一本計八類
- 一 租地各據及租賃契紙附清冊一本
- 一 器具 附清冊一本
- 一 文具 附清冊一本
- 一 無錫市各區區冊四十五本
- 一 十七市鄉地圖二十捲
- 一 無錫市戶口冊三百七十一本附清冊一本
- 一 現款銀四千九百十三元四角〇九厘(內有歷任移交假鈔次洋二百〇六元七)
- 一 存各典公款銀七千二百卅九元四角
- 一 存二五國庫券七百元〇〇六角四分
- 一 存續發二五國庫券六千九百七十元
- 一 存捲菸國庫券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四分
- 一 存短期公債券一千〇六十元
- 一 存期票銀八百元
- 一 房捐底冊二本 旅棧警捐附內
- 一 房捐欠票計洋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
- 一 又附征加一計洋七十七元一角八分八厘
- 一 房捐開追欠票計洋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又附征加一

計洋廿六元八角三分三厘

(附註) 公安二分局計捐洋二百〇四元二角八分另加一洋二元〇四角二分八厘  
公安五分局計捐洋六十四元〇五分另加一洋六元四角〇五厘

七月份空白房捐捐冊十六本

旅棧警捐欠票 計洋九十二元

旅棧警捐開追票 計洋十二元 (第二分局)

旅棧警捐收據冊 一本 (第六十號止)

路燈捐冊 一本

路燈編號冊 一本

路燈積欠票 計洋三百元

茶捐冊 一本

茶捐積欠票 計洋四十六元二角二分

房捐欠票 計洋二百二十元九角八分

又附征加一 計洋念二元九角九分八厘

旅棧捐欠票 計洋一元

房捐空白票 十一本

旅棧警捐 一本 (第十六號止)

開追房捐 計洋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九分 (公安一分局)

又附征加一 計洋十四元五角八分九厘

汽車執照收據 一本

存空白無印自五十號起至一百號止廢票四張第十六號免費一張均有印共用四十五張

一 航艦捐 四本

內欠票念二張計洋九十元正空白有印三百四十六號起至四百號止廢票三張

一 汽油船捐十五號廢票一張  
十六七八號欠票三張

一 第四菜場房租摺 計八個計欠租洋念四元

一 快遞捐 欠票十七張計洋一百另二元

一 菜場捐簿 存空白有印票自四百六十六號起至五百號止

一 房租底冊 一本 旅棧捐清道捐附內

一 房租欠冊 計洋七百另七元二角七分

內旅棧欠捐洋三十四元五角

內關道捐洋念八元三角八分

一 七月份空白有印房租冊九本

一 旅棧捐收據冊 一本 第四十一號至一百元止

一 自由車收據 一本 第一百五十七號至一百七十號止(有印十四張)(無印三十張)

一 又鐵皮牌 有印 存一百念六張

一 馬照收據 一本 (存有印十三張)(存無印五十二張)

一 場車收據 一本 (存有印二十四張)(存無印七十五張)

一 廣告稅收據 一本 (存有印七十六張)

一 菜場頂首收據 一本 (存有印二張)(存無印七十張)

- 一 臨時照 (十號至四十號止內有十二號二十七號廢照二張)(現存空白印照百四十三號至九十九號止一張作樣照)
- 一 廢圓照 (二十九號至五十二號止現存空白印照三張)(又存未用印空白照四十四張)
- 一 人力車行執照存根 六本
- 一 人力車行執照 一本  
用至一千三百三十號
- 一 汽油船碼頭執照 二本  
(用九號至十八號止存空白有印照七張)(未印空白照二十四張)
- 一 汽油船縣印執照 二本  
用至五號止
- 一 汽油船執照 一本  
(用至二十五號止)(十七年下半年捐照二十三張)
- 一 渡船縣印執照 一本  
用至二十九號止
- 一 渡船季照 一本  
(存根一本內有一百五十一號廢照一張)(用至一百九十八號)
- 一 航船印執照 二本  
(用三百念四號至三百三十一號止內有三百三十號廢照一張現存空白印照十六張)
- 一 航船縣印執照存根 一本
- 一 航船碼頭執照 二本  
(一本用三百六十七號)(一本四百六十九號)
- 一 快船碼頭執照 二本  
一本用十七號至三十八號止存空白印照三張
- 一 換給各旅館執照底冊 一本
- 一 旅棧執照一本  
用至四十一號止
- 一 汽車編號牌 一塊
- 一 汽船編號簿 一本
- 一 汽船編號簿 計念五塊
- 一 汽船航船渡船卷 三宗  
內保物結及保信等
- 一 縣政府航船佈告 計一包



- 一 街車磁牌 計一百七十塊
  - 一 航船舊照 一大捆 廢紙備查
  - 一 航船汽船登記簿 計一本
  - 一 公安局簡單 一紙
  - 一 房租摺 計八十六個
  - 一 地租摺 計三十八個
  - 一 河地租摺 計一個
  - 一 坑租摺 計四個
  - 一 碼頭租摺 計念三個
- (附註)自計開第二頁捐底冊起至碼頭租摺止另册來移交總冊一本

## 佈告

爲佈告本籌備處成立即日就職啓用鈐記由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蘇字第四七九號委令內開茲委任該縣長兼該縣市政籌備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本主任遵於八月一日將市政籌備處組織成立即日就職視事啓用鈐記除分別呈報咨行外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爲嗣後市民如有請求或報告情事一律須用呈文署名蓋章黏貼印花

爲佈告事本處成立伊始力圖刷新查以前市民來文程式不一殊失整齊劃一之旨嗣後市民如有請求或報告情事一律須用呈文署名蓋章黏貼印花以昭鄭重自經佈告之後凡非正式呈文概不受理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爲佈告全市民衆如在本市區域內興工建造無論公私機關及市民房屋均須照章來處請領執照方准動工由

爲佈告事案查建築執照案件業由縣建設局交代來處嗣後凡關市內建築及土木事項均由本處辦理爲此示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此後如在市區內興工建造者無論公私機關及市民房屋均須照章先行來處請領建築執照方准動工毋稍玩忽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爲佈告市民往時疫醫院注射免費防疫針如患時疫不准挑痧立送該院醫治由

爲佈告事查近來瀝滄虎疫流行蔓延及於內地本處爲防患未然計在東門外延壽司殿設立臨時時疫醫院聘定醫師即日開診全市民衆隨時可赴該院注射免費防疫針如患時疫不准挑痧立送該院醫治無論貧富醫費藥費一律免收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批

具呈人 陳振源高元程陳啓宇等

爲呈請取締楊復興磨坊妨礙衛生阻礙交通 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亟應從嚴取締由本處函致縣公安局轉飭查明取締外仰即知照此批

八月六日

具呈人 王應平

爲請停給執照由

呈悉事屬地產糾葛准予暫緩給照此批

八月七日

〔附原呈〕

謹啟者祖遺東北五圍吳城脚房屋一所頭造兩間二造兩間三造基地兩間與族弟遂章均分一間到底不意族弟遂章心存不良將共有基地私挑瓦屑建築房屋顯係吞沒基地致起糾葛正在理涉理應暫停建築以息爭端爲此仰祈停給建築執照實爲德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

具呈人王應平

具呈人 王遂章

爲呈請扣留王應平建築執照由

呈悉已與王應平併案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八月七日

〔附原呈〕

爲祖遺房屋基地界限未清混領執照違章建築請求恩准扣留以請界限而保產權事竊民有祖遺坐落東北五圍北城頭街口平房兩間後有天井與同會祖王諱天運公所遺產即與民各執一半各歸採息詎有堂兄應平聽信陵使將民屋後自置之產隙領執照希圖侵佔不思物各有主豈可任意建築有違禁章且無法紀凡有民間未給執照當然不能興工以維威信爲此據情具呈仰祈局電鑒俯准責令該工頭潘阿三無照建築依法處理至於界限糾葛另有討議以俟民等彼此剖白後再請給發違章興工不勝戴德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

具呈人王遂章印

具呈人 高仲均

爲呈請停給建築執照由

呈悉事屬爭執產權姑准暫予扣留執照俟解決後再行呈請發給可也此批

〔附原呈〕

爲無權佔地屢請建築請求免于給照事竊公民世居本市歡喜橋下住宅基地及近年購入基地所有單契最近遊章投驗歷來照單完糧執有印串可憑不料宅後基地一方有人在彼搭蓋草棚公民於前月報請建設局局長姚查明屬實勒令拆除在案頃又風聞此項基地上復有鄧姓及高姓族人串通一氣向貴科屢請領取執照建築圍牆實屬恃強違法侵佔公民爲保全產權起見爲特具呈請求貴科凡歡喜橋高姓基地上日內如有人請領建築照者不論其人爲高或爲鄧姓務請先令呈驗單契糧串倘使無據無賴顯係朦混侵佔即乞明察秉公駁斥免于給照如已蒙領即請吊銷實爲德便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

具呈公民高仲均

具呈人

薛松濤

馮鑑明

馮根海

商號

豐裕祥等

爲呈請制止強楚寶慶領航照搗亂業規

由

呈悉據稱各節確係實情准予暫緩驗照仰候本處派員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慶領航照搗亂業規請求據理駁復制止給照以安民生而維航班事竊慶處余巷鎮雖離城四十里而商店祇有十餘家居戶數十戶昔因謀交通上之便利曾設航船一只公推厲喜寶據承職當經呈奉前縣市兩府頒給執照開行嗣因相繼添放以極小市集而多船紛爭致各受虧耗商市蒙其莫大影響衆知其弊明在供過於求爰經當地人士公平攤派歷無數波折手續方得妥洽規定依原戶照名於民國十六年遊章倒換新照一紙計中即二百四十九號由船戶三人分當承職每三天來回一次一班換班輪流每日交通有船船戶商人兩得利益而船戶糾紛虧逃等事自此免除現船戶人極勤慎信用可靠即就現狀交通觀察實爲供求相合至稱便利之時殊無再添新船必要倘果添放必致復蹈復轍平添糾紛

猶爲小事惟于爭競結果終必累及商人前事昭昭在人耳目殊因航船端非他業可比流弊甚多故向例縣政府給照視爲重事每不輕易批准即所以維護航政之道也今敵鎮有強楚寶者具呈 稟請 鈞局頒給新照擬在同一航線添放班船不願危害糾紛實欲領得新照即善價出售也商等洞燭其情以事關切已用敢環呈局長電懇俯賜據情陳復核理以制止給照以免船商兩困而杜航班糾紛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余巷鎮薛松壽

街長馮鑑明

副馮根海

村長馮安全

副胡洪海

現保馮良臣

商店張德興號

具呈人 無錫航業公會船船業事務所航船戶朱長壽等

爲 雙廟鎮謝燦培接奉航業呈請制止給照

由

呈悉候派員查明核辦此批

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據奉航船營業危害鄉里交通請求據情陳復制止給照以安生業而杜糾紛事竊查本邑北鄉雙廟鎮離城二十餘里商店居戶殊屬稀少近年更形衰落全鎮商店祇有八家與西鄉錢橋等鎮比較其市情不及什之一昔請未向由朱長壽辦照開行航船一只尙能勉糊其口嗣由毛文策徐朝合辦航照添開班船一只從此供過於求營業狹窄開支雖持馴至去年虧累相波及商家最大欠數竟致千元以外糾紛不解勢將涉訟當經敝所以航船失敗無產可破徒爭無益方爲設法一面以兩船規定班次使一來一往各無抵觸一面竭力整頓其營業規則使得能維持生活徐圖補救經此一番苦心至今未滿一年猶未理及債項市情仍如前日之一小村落乃忽有該原船欸夥謝燦培者稟向 縣府請領執照業經 縣府

批云候令行 鈞處查復核辦在案竊惟航船之設原屬便利交通然供求稍不適當則轉危為安交通立見弊害敝所以同業有年納市捐之義務不容袖視敢為陳述實情具文懇請

鈞處電鑒俯賜據情陳復依理駁斥制止給照以維弩末之航業而杜糾紛於無窮實為德便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兼主任孫

具呈人無錫縣航業公會航船業事務所

原案執照航業戶朱長壽

毛文榮

徐朝良

具呈人 徐金福等

為呈請發給開築公路執照由

呈悉該市民等集資發起開闢支路以利交通事屬可行惟未經路旁業主之同意難免引起糾紛應即停止工作仰候本處召集雙方協商後再行核

辦此批 八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彙集經費開築公路環請准給執照出示佈告以利交通事竊市民等以處此青白旗幟之下訓政開始之期遵照 先總理衣食住行為民生必需之旨公衆發起自思潭橋起南門外跨塘橋下塘街為止築一公路約英尺長六十餘丈闊八尺以利交通且亦為世居觀音堂地方居住民衆五十餘家向來出入必需之路計東段原有恩潭橋中段原有當街西段直至下塘街經兵燹之後迄今未曾開築茲今市民等集資勸募開通此路以便行人理合呈請 鈞處俯准所請發給執照出示佈告以利交通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

市民徐金福印

潘耀根

潘榮貴

順根

袁天福

沈杏根

潘榮泉

潘聽根

具呈人 唐梅初等

爲呈請取締陶桂泉無照築路擅侵民地 由

呈悉已於徐金福等呈內批示矣仰即至照此批 八月十日

〔附原告〕

爲呈請事竊陶桂泉等未領執照私行築路擅侵民地應請即予取締查呈請人等有坐落南門外南下塘廟橋南首造字八百二十四號基地各一所突於昨日被陶桂泉等糾衆數十人侵佔民地擅開私路無照建築殊屬藐視定章暨他人所有之產權除據情呈報公安第三分局外合急呈請鈞處核議迅予取締該陶桂泉等無照築路與侵佔他人之地俾維定章而保產權實爲公便謹呈  
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

具呈人唐梅初

陳漢章

具呈人 朱小和

爲呈請據情轉勸王業主垂憐援助由

呈悉查勘該屋牆壁鬆動舊柱腐朽危險堪虞業據該業主呈報來處亟待租戶遷讓即行卸舊翻造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附原呈〕 八月十三日

爲奉函滙呈苦衷仰祈察核迅賜接轉勸王鏡德垂憐救援以至一門老幼蟻命免填溝壑事竊本月七日接得貴局大札內開誦讀之下不得不將經過損失苦衷滙陳 鈞聽伏查是項房屋由美文印刷所將生財拾高盤與前大觀樓裏任二人而裏任經營一月失敗卽由謝紹麟紹介使民担負受齊當由王業主勸民接收言明條件不意接受後營業不振虧去三千餘元連受盤時之津貼約達五千餘元之多嗣由王業主目覩爲難囑民設法改租始於去年租出爲中央戲院該屋改修形式尺寸均由王業主監視主張民於租金之外另出洋五元貼還王業主旋於十月加租洋十四元自今計及數月忽又使民遷讓不思民之生財虧耗累累并不知加租時摺上附註中央戲院遷讓修理餘照原契約辦理現在王業主之被人攬括但欲使民置於死地不顧民之家產蕩然遂以法律解決殊於道德法理完全抹然今民不能違辦以冀後部承接俾可彌補前虧並非有意茲奉函飭令將附註錄下呈 公察俯憐准予轉懇王業主施行再此事已由王鏡漢在民事起訴應俟法庭解決合併聲明

具呈人朱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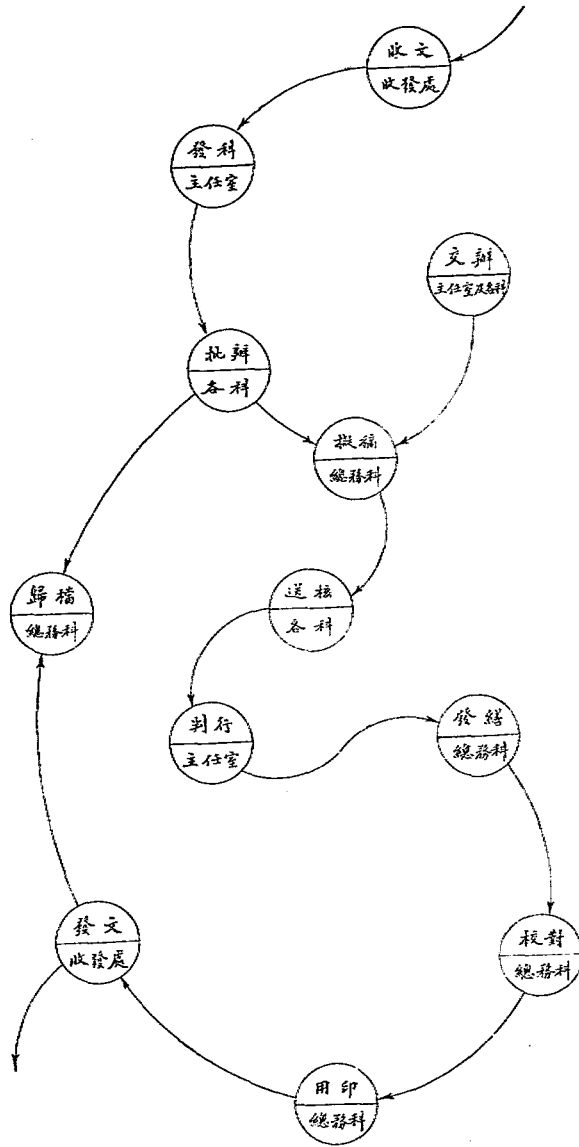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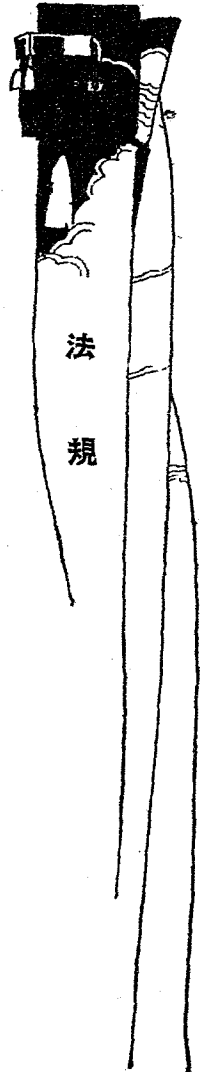


## 環城馬路

吾人聚族而居，築壘以禦外侮，此城垣之所以致用也！時至今日，城垣於根本上已失其效用，徒成禁錮之物，且能妨礙交通，阻滯水流，於人烟稠密之城市，空氣既已混濁，飲水又不清潔，而又環以城垣，於衛生上，尤有莫大之害焉！吾邑城垣，到市政局，早有拆除之議，良以本埠爲工業區域，故拆除城垣，以築環城馬路，實刻不容緩之事也！步敬浦之後，開風氣之先。夫環城馬路，即依拆除城垣之原址而從事建築，則經費既有所自，工程亦有實施，廢無用之桎梏，爲有用之建設，此必吾邑人士所樂觀厥成者也！

無錫市政籌備處處理文件進行順序圖





## 無錫市政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無錫市政籌備處組織條例訂立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主任

2. 秘書

3. 各科科長

凡本處職員遇必要時經主任之許可亦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本處之組織細則事項

2.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3.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4. 關於市產之變更及處分事項

5. 關於各科間相互關係之事項

6. 關於建設設計事項

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處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缺席時得由秘書代理或由主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二上午九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送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順序如左

1. 宣讀前會紀錄

2. 報告

3. 討論

(一) 預定提案

(二) 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會議紀錄由主任指定人員專司之

第十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例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提出處務會議議決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 無錫政市籌備處添放人力車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開闢路綫及適應需要便利交通起見在本市區內添放營業人力車三百輛

第二條 凡欲承領本處添放車輛者須遵照布告限定日期開具公司字號或真確姓名住址及承領車數來處具文呈請核辦以便登記俟限滿截

止後由處核見輛數酌定辦法再行通知承領具先經呈請及口頭申說非正式具呈者概不作數

第三條 承領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於十日內即照本處所備車樣自製車輛送回妥實舖保並捐費連車輛送處由工務科檢驗合格者准予取領牌照及行車執照

第四條 無論個人或車業公司均可直接向本處領取新車牌及行車執照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輛每公司至多不得過三十輛

第五條 凡領取新車輛牌照者須遵照本處之車輛性力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領取新車牌照者每輛須繳納築路捐六十元牌照費一元

第七條 凡領取新車牌照者不得冒名頂替或將所領牌照提價出售但如有過戶等情亦須遵照本處車輛性力捐章程辦理

第八條 添放之車輛須照章按月納捐並須遵守公安局及本處所訂之取締及漏捐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無錫市政籌備處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無錫市區域內各團體機關向本處請領補助費者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辦理本區域內社會事業之機關或團體其所辦事務對於市民確有裨益辦理著有成績並成立在一年以上者得呈請發給補助費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請領補助費或應停止其補助費

1. 未經本處立案許可設立者
2. 所辦事業不在本市區域範圍內者
3. 所辦事業與市政無關者
4. 屬于其他主管機關管轄者
5. 所辦事業屬於營業性質者

6. 發現有違背善良風化之行為者

7. 不遵守本處公布之一切規章者

第四條 各團體機關呈請發給補助費時應具呈敘歷年辦理成績並附各項證明書類全年度收支詳細預算書及財產目錄呈由本處派員調查後核奪

第五條 凡受本處補助費之各團體機關無論所受補助費為其收入之一部或全部應將按月收支各款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收支計算書呈送本處審核

第六條 本處審查各團體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令行查復該團體或機關遇有前項查詢應於文到五日內呈復

第七條 關於各該團體或機關之內部情形及所辦理之事業本處得隨時派員查察及指導

第八條 凡不服從本處之指導或發現其他情弊者本處得停止其補助費或勒令停辦

第九條 以前各團體或機關向無錫市行政局領取補助費凡未經遵照本條例呈由本處核准者一律停止發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招考衛生指導員規則

一、本處為指導市區內公共衛生及督飭清導夫清河夫清除街道及河流起見特招考衛生指導員五人

二、凡志願應試者須具下列各條件

1. 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2.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向無劣跡者

3. 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而在教育界務一年以上者

4. 能取具無錫市區內妥實商店保證者

三、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四、報名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1. 各項證明資格文件（如畢業證書及聘書等）

2.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

3. 保證書

五、考試項目如下

1. 黨義

2. 國文

3. 衛生學

4. 常識測驗

5. 體格檢查

6. 個別談話

六、關於考試事務由本處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七、凡經考試及格者隨即由本處分派各衛生區服務每月致送薪膳銀二十五元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由本處考核酌量增薪

八、凡經考取之衛生檢查員應遵守本處所訂之衛生檢查員服務規則其規則另訂之

九、本規則由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清潔道路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清潔道路保持公眾健康起見維持制定本規則凡屬本市區內居民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稱之道路係包括市區內公眾通行街道橋梁菜場明暗溝渠及河道而言

第三條 本處設有衛生指導員負責督飭衛生士清道夫及清河夫每日分區掃除市內公共道路出清道旁垃圾箱內垃圾並打撈河面污物

第四條 每日上午自黎明起至十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日落止爲清道夫及清河夫服務時間

第五條 凡路旁空地及屋角牆隅等處堆積之污物應由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負責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六條 凡沿街道之商店住戶不得任意在窗口鋪面晒臺等處拋擲污物或傾倒水液

第七條 經掃除後之垃圾應棄置於公共垃圾箱內非經本處所指定之地點不得隨處傾棄

第八條 不准在便所以外隨地便溺

第九條 凡挑運糞便及一切污穢之物必須在夜間十二時以後早晨七時以前(糞船於早晨七時以前須一律出城)並須加蓋勿使穢氣洩漏並

不得沿途傾泄任意停留

第十條 公乘通行道路禁止左列各項

(一)不准拋棄貓鼠及各種畜類屍體

(二)不准拋棄菜葉瓜皮菓核

(三)不准拋棄破布破皮塵芥及一切污物

(四)不准拋棄禽畜羽毛皮骨水族鱗壳內臟

(五)不准傾潑洗滌便溺器水及一切混濁有臭污水

(六)不准傾倒藥渣及各種渣滓

(七)不准堆積瓦礫柴炭

(八)不准屠宰或放縱豬羊鷄鵝等

(九)不准晒衣物

(十)不准羈絆馬騾

第十一條 供人飲料用之湖河池井水遵守左列各項

(一)水中不得投棄芥塵瓦礫布片紙屑及一切污穢之物



(二) 水中不得投棄各種動物水族等皮毛骨內臟及其他貓鼠鷄犬等各項禽獸屍體

(三) 水中不得傾棄果皮菜葉及一切廢棄或腐敗物

(四) 水中不得傾倒一切用過之水

(五) 水中不得洗刷便溺器具抹布痰盂等污穢之物凡商舖住戶洗滌所用之水須先由河中或井中取汲後就他處洗滌洗滌污水應傾入坑廁

(六) 水中不得吐痰揮涕或便溺

(七) 水中不得傾棄色水及漂洗物品

(八) 染色工場肥絲及滯頭廠等應開設郊外其既已開設市內一時不及遷移者應在工場或廠內自置水池漂洗物品並應自備水船將無用顏水及漂餘污水等裝運郊外

(九) 水中不得傾棄毒質藥品及其他有礙衛生之物質

(十) 其他一切有害飲料水之清潔及阻礙河流之物品均不得傾入水內

第十二條 凡魚肉菜菓各舖及飯館茶坊酒肆等之廢棄物污水等類均須另貯一器納入垃圾箱內或運送適當處所不得任意傾入河流散棄道

旁

第十三條 凡飲食物店舖必須於相當地點開溝溝渠放洩污水並須於河水溝渠內時時洒潑臭藥水或撒布生石灰免致發生臭氣妨礙衛生

第十四條 公衆通行道路不准陳列魚肉菜菓各種小攤及柴担並不准放置礙礙隊具妨碍交通

第十五條 凡與市街或居民接近地方不准停厝屍棺

第十六條 當陰雨時清道夫應查視所派定路綫內溝渠如有堵塞隨時疏通

第十七條 凡市區內停泊船隻須將灰糞垃圾果皮及菜皮等一切穢物傾倒岸上垃圾箱內或適當地點不得任意拋條河中或堆積沿河

第十八條 凡違反以上各條之一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衛生指導員及警察須向商舖住戶及小販雜攤隨時勸諭講誡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無錫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無錫市政籌備處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由無錫市政籌備主任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資格如左

1. 對於市政有相當知識經驗者
2. 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狀況及經濟狀況者
3. 辦理本市社會事業著有成效者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建設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2. 討論市政籌備處主任交議事件
3. 討論市籌備處諮詢事件
4. 討論市民請願案送市政籌備處參酌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如有特殊事故得經市政籌備處之函請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或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成立決議案送由市政籌備處參酌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得設文書處置文書員一人掌理文牘及保管簿冊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與市政籌備處往來公文互以公函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無錫市政籌備處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無錫市政籌備處暫行車輛牲力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本處工務科登記檢驗合格者章程另訂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財政科繳捐取領捐照

第二條 繳捐期分季捐月捐二種

(一) 季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捐領照時期

(二) 月捐以每月十日前繳捐領照時期

如逾期不繳經本處稽查員查出者按照漏捐規則處罰

第三條 各種車輛牲力車捐率開列於左

- (一) 營業汽車 每月每輛捐銀三元五角
- (二) 自用汽車 每月每輛捐銀三元
- (三) 營業運貨捐車 每月每輛捐銀五元五角
- (四) 自用運貨捐車 每月每輛捐銀五元
- (五) 營業馬車 每月捐銀二元五角
- (六) 自用馬車 每月每輛捐銀二元
- (七) 營業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銀一元
- (八) 自用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銀五角

(九) 機器腳踏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

(以上每月每輛各附征清道捐二角)

(十) 自用腳踏車 每季每輛捐洋一元

(附征清道捐二角)

(十一) 自用騾馬

(每月每頭捐洋一元)

(附征清道捐二角)

第四條 凡開設營業汽車行其汽車有五輛以上者須繳開行費五十元五輛以上者一百元(公共汽車每輛載客六人以上者不在此例)如有僞

漏等情一經查出按照漏捐規則處罰

第五條 車輛牲力遇有過戶等情應將牌號執照繳回本處工務科註銷每輛收手續費洋一元

第六條 各種車輛每年須更換牌號一次并照繳牌號費

第七條 凡車輛牲力停止營業時應將牌號向本處財政科聲請補給每輛納手續費洋二角

第九條 各種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公安局及本處取締規則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徵收店房租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房租捐

第二條 店房租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凡租金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房主租戶各半担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屋之舖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如遇爭執事應交房產估價委員會定奪

第五條 凡店房內進屋宇供堆貨物或店員住宿用者一律照本章程收捐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及租價

第七條 醫院依租價七折計算收捐以示優異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從新改建或遷徙閉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主租戶用正式呈文報告本處財政科註冊

第九條 租屋營業者所有房租全數向租戶征收其房主應出半數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征收之

第十條 店房租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為收捐期間捐款收清隨給取捐憑證

第十一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照繳店房租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隱匿資令補繳捐款外應以所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

以上罰金此項罰款以三成充實告發人

第十二條 凡每月應繳店房租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五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布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征收茶捐章程

一、凡在本市區內以營業為宗旨開設茶館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

二、茶館捐每棹一張月捐大洋七分

三、茶几及瓷壁茶棹減半征捐茶榻以全棹論

四、各茶館於每月十五日前來處繳捐或逕交收捐員以捐照為憑逾期不繳按捐額一倍處罰之

五、如有增加棹數時須先期呈報本處註冊違者按照漏捐數額加倍處罰

六、茶館開張及歇業均於十日前來處報告不得逾期

七、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應市政籌備處或業主房主租戶之請求估計房產價格爲抽收房租之標準而設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市政籌備處財政科長工務科長及縣政府公安局縣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掌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期爲無定期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項列左

(甲)業主或房主租戶接到市政籌備處捐票後認爲與產價不符時得請求估計之

(乙)市政籌備處認爲某處房屋之房產與時值不符應行增加時得向該房主業主或租戶估計增加之如房主不服得請求本會復估

(丙)凡私有房產購買爲市有或市政籌備處於必要時收買私有房產對於產價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本會估計之

(丁)凡租市有地產建築之房屋期滿時如雙方對於產價有所爭執得請求本會估計之

(戊)凡買賣房產對於產價遇有爭執時得請求本會估計之

第七條 房主業主或租戶接到估價委員會通知後如有異議須於一星期後請求復估逾期作默認論

第八條 凡請求估價者須提出理由用書面通知本會再行審核遇必要時得實地勘估之

第九條 遇必要時估價委員會得令雙方事主出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備通知書兩種於估定價格後由常務委員根據議決案分別送達市政籌備處及業主房主或租戶

第十一條 委員因公出外查勘時所有用費均由市政籌備處撥支

第十二條 本會一切繕寫事宜由市政籌備處總務科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會附設市政籌備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拓寬道路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道路拓寬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尺度以公尺計算一公尺即一米達合舊營造尺庫平制三、一二五尺合英呎三、二八呎

## 第二章 拓寬道路標準

第三條 本市道路分左列各等級拓寬之

(一)特等路 甲等寬度十八公尺(工業運輸大道及風景道)

乙等寬度十五公尺(公園路)

(二)幹路 甲等寬度十二公尺

乙等寬度九公尺

(三)支路 甲等寬度六公尺

乙等寬度四公尺

(四)絕巷 三公尺

(五)水街 二、五公尺

第四條 其他道路未經規定寬度隨時調查規定之

第五條 凡道路之現有寬度其有超過本章程之規定者應保持其現狀

第六條 道路寬度於規定以外遇道路之交叉口及房屋參差不齊之道路如本處認為必要時得增加其寬度

第七條 交叉口之轉角半徑其規定如下

(甲)特等路與特等路六公尺

(乙)特等路與幹路五公尺

(丙) 幹路與幹路四公尺

(丁) 特等路與支路三公尺

第八條

戲院影戲院工塲危險物堆棧及各種公眾集合所其附近道路之寬度依照本處取締建築章程規定辦理

等九條

建築駁岸或碼頭以高岸為標準如係翻造須照原址凡在幹河上者應收進〇、五公尺碼頭無論如何不得借出駁岸原有駁岸或碼頭之借出者祇准拆除收進不得修理

第三章 拓寬辦法

第十條

凡現有道路不及本處所規定之寬度者除本處責令拓寬外於建築房屋時須一律照規定寬度退讓

第十一條

除特等路及甲等幹路外凡修理臨街房屋具有下列二項性質且經本處認為不妨礙路政者得免退讓

(甲) 臨街第一進不添換樑柱不動牆壁不裝斜撐者

(乙) 圍牆及圍牆同性質之物自地面起一公尺以上不動者

第十二條

凡特等路及甲等幹路兩旁之房屋無論內部新造或修理須一律照規定寬度退讓

第十三條

本市現有道路由本處分期逐段拓寬凡在拓寬界綫以內由本處指定日期一律拆讓如有藉故拖延本處得直接僱工執行其費用歸

業主負擔

第十四條

現有街巷拓寬尺數每旁自舊建築綫向後退讓三公尺以上由本處指令拆讓者除公地外由本處依照本章程十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人行道之建築費由兩傍業主負擔其不領地價及遷移費者准予免繳

第十六條

收買土地遷移房屋依據 內政部土地收用法徵收之

第四章 丈勘手續

第十七條

凡業主修理或建造房屋圍牆籬笆駁岸等項呈由本處派員勘丈如本處有調查契據之必要時業主須將契據繳驗以憑勘查有無侵

佔公地等情事

第十八條

街巷寬度依規定尺數之半自本處規定之中心綫向左右度之其未經規定者暫依現有街心為標準

第十九條

沿河街道其下岸房屋不及該街全長三分之一者寬度自河岸起計算



第二十條 凡馬路及新築街道兩旁房屋之陰溝管須與市設總陰溝管連接者其在公路界內之工作須呈本處派人施工工費由房主担任

第二十一條 凡建修隱街房屋圍牆離色等違反下列諸條者除令拆讓外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避匿不報聞免拆讓者

(二) 與工後呈報者

(三) 經本處勘丈標簽後擅自變更標簽位置者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及應行修改之處由本處隨時增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規定道路等級一覽表

特等路寬十八公尺

一 工業運輸大道

路途特別規定

風景大道

全 上

公園道寬十五公尺

一 第一公園大道 自城中公園經圓通路光復路漢昌路工運路通惠路寶善橋五里街西門新馬路真應道巷直達公園路

二 第二公園道 另行規定

甲等幹路寬十二公尺

一 第一環形路 (環城馬路)

二 公園支道

通勤路廣勤路直達子行樂園 西門新馬路經迎龍橋開原路經梅園到萬頃堂 跨塘橋下塘經保安寺街到古蹟公園 西新路經夾城裏

到城南公園

三 城內十字形路

(一) 二塘稅務前鳳光橋直街大市橋街倉橋直街打鉄橋直街

(二) 駁岸上觀前街寺巷東大街西大街

四 城外放射形路

北大街北塘街大三里橋 北長街南長街日暉橋街 南塘直街熙春街亭子橋直街

五 梁溪路 陶書節路

乙等幹路寬九公尺

一 第二環形路 自東門亭子橋經長坎上興隆橋羊腰溇路跨運河過黃泥橋金鉤橋沿河至南新橋小鹽塢西新橋過河經迎龍橋沿河直達與

龍橋丁港里擺渡口江尖張成衡經牛師街過四堡橋荷葉村經塢上橋大有棧沿河至工運橋廟埭橋直達亭子橋

二 城內井字形路

三下塘斜橋直街盛巷學佛路堰橋直街毛竹橋巷閘巷駐驛橋街黃石街西河頭縣前街小河上大河上新街巷七尺渡前西溪直街

三 城外

中正路東新路交際路萬全路廣勤路第一二三四支路

甲等支路寬六公尺

一 第三環形路

東亭鎮六國橋南橋榮巷惠山錢橋劉涇橋塘頭回至東亭鎮

二 第四環形路

張涇橋安鎮后橋鴻聲里大騰門新安華大房庄方橋周橋南橋榮巷徐巷萬塘橋張鎮橋洛社秦巷寺頭東北塘八士橋回至張涇橋

三 留郎橋直街太平橋直街迎迓亭青果巷虹橋直街南市橋上塘街大婁巷小婁巷留芳聲巷旱橋街學前街孤老院巷南市橋巷映山河連元街

前書院街道塢巷三皇街西溪直街熙春街八兒巷花園街顧家街蘇家街進士坊巷捕衙街察院街沈果巷葉皇廟街虹霞橋路睦親坊巷棉花

巷後

巷後祁街顧橋直街通濟路裏衣浜黃泥埭放鴨灘江陰巷華盛街露華弄垣頭弄長安弄後橫街松坎潭後竹塢巷北水關橋街北柵口周師弄  
豆腐浜烟筒頭浜北倉門南倉門前太平巷後太平棧德里四倉廳弄西門倉浜跨塘橋龍嘴西門大街日暉巷老棚下中市橋巷南下塘歡喜巷  
天主堂街

乙等支路寬四公尺

顧田巷 田基浜 神仙橋弄 東河頭巷 天官弄 槐樹巷 百歲坊巷 大王廟弄 許家巷 豬皮巷 堵家弄 施弄 清寧巷 鎮  
巷 中市橋巷 歡喜巷 新開河上 沙巷 希道院巷 姚寶巷 大成巷 石皮巷 營橋巷 小郎弄(城內) 東鼓樓巷 孝貞女坊  
巷 毛桃巷 皂夾弄 靈官廟弄 小虹霞橋路 北禪寺巷 虹橋灣 俞錢巷 昇平巷 時郎中巷 育才弄 太平巷(城內) 鼓樓  
巷 瀾橋巷 西門大街 石灰巷 光復門內城脚 東門城頭弄 西郎巷 西門內城脚 孟院弄 長康里 民生里 秦棧弄 蔡  
家弄 祝棧弄 唐棧弄 小郎弄 接官亭弄 朱聽弄 灣巷 小泗房弄 芋頭沿河 貨弄 混堂弄 牛弄 南門顧橋下 黃泥橋  
北街 北門新街巷 帶鈞橋街 洵沙巷 丑弄  
絕巷寬三公尺

附註 其他街道未經規定者得隨時調查規定之

##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征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

- 第一條 各種捐款由財政科長委承主任專派征收員於指定地段內或指定該款項內挨戶及逐項征收不得遺誤
- 第二條 各征收員均應負切實保證書呈處備案如有虧短等情即責令保證人照數賠償
- 第三條 各征收員征收捐款須按日繳解會計室並填具日報表由財政科長審核後交會計股保存備查
- 第四條 如征收款項遇有爭執不決或有抗捐不繳者均應隨時報告財政科長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 第五條 各征收員收捐時應一律佩掛本處證章以資識別
- 第六條 各種捐稅票冊由各原征收員保管之其底簿及租捐等均歸征收股長保管之
- 第七條 每屆月終征收股長應將各征收員日報表彙核後陳由財政科長審核之

第八條 各征收員征收捐款以指定地段內或指定額數內所發票面總額於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征及九成爲及格九成以上酌給獎金九成以下應即記過如有三次不及格者撤差所餘一成限自發票之日起十五日內繳收清楚

第九條 凡捐稅概係無從征收或抗拒不繳者應將原票繳回征收股長並聲敘理由如查明有虛捏情事由財政科長呈請主任懲戒之

第十條 各征收員如有需索舞弊及侵吞捐款等情事經發覺除撤差外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各種捐冊憑照均由本處印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種車輛牲力無本處牌號捐照者均爲漏捐一經公安局或本處發查員查出即按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條 各種營業或自用車輛及牲力等如有漏捐者除補捐外再按照捐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車輛懸有牌號而未帶捐照或帶有捐照而未懸牌號者一經查出當事人須於當日繳驗同號捐照或牌號並按照捐數半倍處罰

第四條 凡車輛懸有牌號而所帶捐照號數與牌號不符者一經查出限於二日內調齊否則按照日數半倍處罰

第五條 凡有偽造假冒頂替或分割牌照希圖取巧者一經查出除補捐外再按捐數五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如情節重大得將車輛沒收

第六條 自用車輛及牲力等有違章營業者查出後按照營業車輛及牲力等三個月之捐額處罰具結釋放再犯者得沒收其車輛

第七條 無牌照之車輛牲力在途行駛者應即扣留轉解本處倘於五日內無主認領者得沒收之

第八條 凡查見漏捐車輛及牲力等即交崗警或警所扣留轉解本處核辦

第九條 凡開設汽車行並不照章納費或有虛報車輛等情查出後除補繳外按照捐數加三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主管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市有房屋租賃章程

第一條 本處所管理之市有房屋凡欲租賃者須依照本章程向本處訂租

第二條 凡以前董事事務所勸學所市公所市政局等所訂契約無論滿期未滿期均須來本處重訂新約以資整理

第三條 凡租用本處房屋者須遵照本處印就之租賃契約填寫清楚各執一紙以作憑證

第四條 租戶須覓妥實見中舖保并須預付押租銀若干元（押租額數依房租之價額酌定之但不得少於房租十倍）此項押租於退租之日憑租賃契約發還租戶

第五條 每月房租逢月之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由本處財政科派員收取以租摺為憑倘到時延欠租金本處得將押租作抵如延欠三月以上不補繳者得勒退租出屋

第六條 除房租照按店房租章程辦理外各項捐稅均由租戶自理

第七條 租戶不得將所租房屋分租轉租或頂給他人

第八條 租戶倘有不法行為時本處得勒令退租出屋

第九條 彼此退租須在一個月前知照或依定期限解約屆期遷讓各不貼費

第十條 如須增加房租由本處在一個月前知照租戶承認照加者准其續租倘不願照加應於滿月之日無條例遷讓

第十一條 租戶如欲改換裝修者須先得本處同意遷出時照原式裝還一切改換裝修費用由租戶自備

第十二條 凡租戶發現房屋上漏下濕如欲修理者須先報明本處派員查勘由本處僱匠修理如其損壞部分係租戶使用不當所致所有修理費應歸租戶負擔至修復原狀為止

第十三條 租金悉照陽曆計算照第五條之規定每月月底收租起租之月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如租戶退租不滿一月者亦照全月計算

第十四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入屋查勘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無錫市政籌備處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適合衛生保持公安維持市區美觀為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對於在本市區內起造改造增築修理及拆卸公私建築物均通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內所用尺度以公尺為標準以英尺為輔助

第二章 取締建築物

第四條 本市區域內左列各種建築物不准建造

一 草屋

一 過街及跨河建築物(私弄例外)

一 巷門及其他同樣之物

一 其他侵佔公路妨礙交通之一切建築物

第五條 凡屋頂表面鋪蓋材料除本處特許外不得用木板松皮稻草及其他易於惹火之物

第六條 凡房屋鄰接處不得借用他人所有之牆壁

第七條 檐口或其他伸出物不得挑出至他人基地上

第八條 舊法空斗牆及土牆非得本處許可不得建造

第九條 高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裝避雷針

第十條 檐口須設水落管於建築綫內直通至地面不得滴水於街面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招牌故水板屋檐等在距地面十尺以內不得伸出建築綫以外十尺以上者照下列二種規定

(甲) 街闊八公尺以上者 挑出二英尺半

(乙) 街闊八公尺以下者 挑出一英尺半

第十二條 階石牆身以及一切任何裝修一概不准突出建築綫外

第十三條 涼棚遮陽等非經本處核准不得掛用

第十四條 凡違背以上各款之規定者除強制拆除并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有傾斜龜裂腐朽等危險情形經本處查勘認為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本處得照下列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本局雇工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繳或以該屋舊料充公抵償工價

(甲)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危險部分如無礙路綫尙堪修理者限期修理

(丙)危險部分如有礙路綫及河道或不堪修理並限期拆卸

第十六條 本處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撓

第十七條 凡下列之建築物如遇類項祇許拆除不得藉口舊有重行建築

(甲)面臨河道或公共溝渠之建築物侵佔墳築或樹榕建屋跨出水面者

(乙)過街棚過街樓及與上列同性質之建築

(丙)未經政府明令規定之寺廟同性質之建築物

(丁)違反本章程之一切建築物

第十八條 凡危險建築物如本處認為其危險之程度甚為迫切而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本處得隨時拆除之

## 第二章 建築執照

第十九條 凡本市區內一切建築物無論建造改造增築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於興工前將建築物之地點用途面積連同圖樣說

明書等呈報本處領取建築執照後方准興工其手續規定如次

(一)呈領建築執照人須用本處所製呈請書逐項填寫送本處收發處聽候查勘

(二)本處查勘後如認有查閱契據之必要時業主須將有關係之契據一併繳呈以憑勘驗

(三)本處查勘後如有調查及校正之必要時建造人須來處聽候辦理

(四)本處派員實地勘驗如在臨街之處由處簽立標簽規定建築綫簽立後如有遺失應即繳手續費洋四角呈請補簽如隱匿不報作私

移標簽論

(五)本處查勘核准後即由領照人到處繳納照費領取建築執照准予動工建築

(六)既給執照後如發生違背定章情事或其他輕暫時本處得吊銷憑照制止建造

(七)本處核准發給之執照不得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二十條 繳納執照費規定如左

(甲)住宅 平屋每間納費五角  
樓屋每間納費七角

(乙)市房 平屋每間納費六角  
樓屋每間納費一元

(丙)廠房 織絲、織布、榨油廠屋不論多寡一律納費一百元(平房均在外)  
紡紗、麵粉廠屋不論多寡一律納費五十元(工房均在外)  
碾米、滯頭、織機等廠屋不論多寡一律納費五十元(工房均在外)

(丁)圍牆駁岸每十五公尺(約五十呎)納費五角不滿十五公尺者照十五公尺計算

(戊)房屋代直或修理 五間以內納費一元  
五間以外每間加七角

(己)改建門面及裝修每間納費一元

(庚)碼頭每座納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免除繳納執照規定如左

甲)本處查勘後如認改造程度極輕微者

(乙)學校及公共建築

(丙)關於公共衛生及交通者

(丁)拆卸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凡領照報勘後如增加建築之面積應先呈報本處聽候查勘補繳照費加給憑照

第二十三條 領照後逾三個月尙未動工者該執照即歸無效

第二十四條 凡過期或遺失建築執照得聲明理由經本處調查屬實准予繳納手續費一元補發執照如不呈請補領作無照動工論

第二十五條 承造人領照後應將該照懸掛建築處以便隨時稽查

第二十六條 凡工程完竣後七日內承造人應將所領執照繳回本處報請勘驗如與圖說及執照符合者於執照上加蓋驗收圖記由本處編立門牌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繳費領照擅自建造或以多報少者按應繳照費三倍罰鍰

第二十八條 以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執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際吊銷執照將承造人送交法庭按律懲處外得令拆壞已成建造物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章 興工建造

第二十九條 凡臨街建築物街闊在八公尺以上者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街闊之一倍半街闊不及八公尺者不得超過街闊之二倍但業主願將房屋自行退後得以退後之數加入該街原有之寬度內計算

第三十條 凡建造臨街房屋應於臨街部分圍以籬笆防止磚瓦等物墜落以免發生危險

第三十一條 建造所用之臨時小屋料房間欄柵支架或所用之物料磚瓦砂石等均不得搭蓋或堆置於街面其有特殊情形經本局之許可者得在建築綫外一公尺範圍內使用但夜間須懸紅燈使行人注意

第三十二條 新建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行人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三呎

第三十三條 屋內折舖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六吋

第三十四條 因建造房屋損及道路橋樑及附近房屋等情事由承造人負責賠償之

第三十五條 營造中如發生事故有坍塌崩潰之危險時本處得隨時勒令業主或承造人拆除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五章 材料

第三十六條 凡營造人運送材料或拆卸舊料時均不得阻碍交通如有零落路上者應隨時清除之

第三十七條 磚瓦須用燒透堅實者如用舊磚須將舊灰刮淨

第三十八條 經潮濕或結團塊之水泥不得使用

第三十九條 未燒透或小块不能水化之石灰不得使用

第四十條 水泥凝所用之砂石不得含有泥質身壳及其他植物性等質

第四十一條 枯朽木材不得用以建造

第四十二條 其他材料如因品質不良認為有發生危險者本處得禁其使用

第六章 構造

第四十三條 地基掘土不得淺過三呎如非實土須加打木椿或其他有效物料

第四十四條 基礎寬度不得少過該建築物下層牆厚之三倍厚不得少過二倍但鉄筋混凝土基礎得根據計算而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磚石牆壁高八尺以上十五尺以下者及二層以上之最高層牆壁厚不得少過九寸但鉄筋混凝土或鋼鉄爲骨架之牆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藏於牆內之水管或煙突不得大於牆厚三分之一否則將該部分之牆加厚

第四十七條 以磚石砌作柱用者須用水泥灰砂漿砌結該柱之徑不得小過柱高十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磚牆直長三十呎以上而無橫牆協助者又高度在二層以上者均須增加牆之厚度或須用鉄夾板鉄牽條等牽制之

第四十九條 室內採光面積連天窗在內須有該室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第五十條 窗門均須可以開閉但其面積多過前條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凡幹路臨街房屋其每層高度規定如左

(一)樓下層 十四尺

(二)二層樓 十二尺

(三)三層樓 十二尺

(四)四層樓 十一尺

第五十二條 面樓地板用木板者厚至少一寸

第五十三條 露台或窗口或屋頂上面之欄杆高不得少過三尺空陳至多不得過六寸

第五十四條 屋頂上鋪材料須用磚瓦洋鉄或其他不易燃燒之物料

第五十五條 建築物之煙突應照次列諸條規定

(一)煙突不得與木造部分接觸

(二)煙突須垂直煙道不得有百二十度以下之彎曲

(三)煙突高出屋頂面以三尺爲最少限制

第五十六條 開鑿新井應照下列規定

(一)凡鑿井不得使鄰屋基礎發生危險

(二)鄰近五十尺以內有溝渠及污水池者不得鑿井但祇供灌溉用者不在此例

(三)井之周圍應設圍欄以免危險又井口須有凸緣及小溝以免污水流入

第五十七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一編各項規定經本局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除勒令修正或拆除外并科以罰金

第二編 分則

第七章 特種建築

第五十八條 次列各種建築物應於動工前來處繳呈設計圖詳細圖計算書說明書及附近房屋配置圖各二份經本處審定後一份存本處一份

懸掛工埠後始得興造

(一)特等路及甲等幹路兩旁之建築物

(二)三層及三層以上之房屋

(三)學校寄宿舍商場百貨店及各種公衆集會所

(四)醫院戲院影戲院遊藝場旅館飲食店浴室及公衆便所等

無錫市政 第一號 法規

(五)工廠及堆棧

(六)木造建築物其梁之開間在廿四呎以上者

(七)建築物設有地下室者

(八)鐵骨及鋼條混凝土構造物

(九)圍牆長四十五呎高二十呎以上者

(十)橋樑廠岸碼頭水池

(十一)其他本處認為重要之建築物

第五十九條 關於前項特種建築所呈圖樣須一律用日光晒藍印紙

第六十條 呈請圖樣及說明書如有不合格式或不完全或錯誤時得發還更正補充後再行呈請核辦

第六十一條 凡核准之圖樣須懸掛建築作場以備本局稽查員之查驗

第六十二條 距市房屋一百公尺內不得設垃圾距鬧市一千公尺內不得設火油池等同樣危險建築物

第六十三條 城內及繁盛區域不得建設染坊及肥皂廠滷頭廠等妨害衛生處所其在靜僻處而准予建造者應另設排水管道通過濾過池不得直接排洩至河道內

第八章 營業廚房

第六十四條

凡營業用廚房其所佔地位須用防火材料建築樓地板

第六十五條 凡營業用廚房面積不得少過四十方尺地面或樓地板面並須鋪水呢膠漿或磁磚四圍牆腳須塗至少半英寸厚之水泥膠漿高一

呎六吋

第六十六條 凡營業用廚房之窗戶至少二扇可以向屋外開閉

第六十七條 凡營業用廚房之煙突內徑至少八寸通出屋面高至少三呎倘左右建築物有較高者應酌量增高之

第六十八條 凡營業用廚房地面須做斜坡設陰溝管向外出水

第九章 公眾便所

第六十九條 無論大小男女公眾便所均應遵照本章規定繪具詳圖呈准本處方得建造

第七十條 公眾便所不得直接建於街道之兩旁或本處視為不適當之場所

第七十一條 公眾便所之周圍須圍一公尺以上之空地或通路

第七十二條 公眾便所內之地面踏板糞窖等處須用防水材料

第七十三條 公眾便所之採光面積照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窗之下口距地面至少須五呎

第七十四條 公眾便所之屋頂須裝設換氣窗至少二個

第七十五條 公眾便所內之楞角綫脚均須圓形以不易積聚垃圾而便於洗滌爲合式牆脚須塗至少半吋厚之水泥膠漿高二尺

第七十六條 劇場工廠學校旅館茶館飲食店浴室商場公眾集場所等應擇相當地點分別添設公眾廁所

第七十七條 浴室之廁所不得附設於浴室內但水沖式者不在此例

第十章 樓梯及走廊

第七十八條 凡建築物之上樓居住二十人以上者須設太平梯

第七十九條 公共建築物之樓梯及樓上走廊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八十條 公共用之樓梯其踏步不能高於七吋踏面不能狹於十吋又十五步以上之樓梯應於中央設四呎長平臺一處

第八十一條 公共用之太平梯寬至少三呎六吋其踏步不能高於八英寸踏面不能狹於九英寸又十五步以上者於中央應設三呎六寸長平臺

一處并註明太平梯字樣

第八十二條 凡梯級梯口不準堆置器物或設座容人停留

第八十三條 凡樓梯之位置須直接可通至屋外或通路或接進出入口

第八十四條 公共用之走廊其寬度須在四呎以上及充分光綫與設備

第十一章 劇場(遊藝場)

第八十五條 凡以人或獸類演唱技藝歌劇或電影以供人娛樂為營業之場所者概稱為劇場（遊藝場）均須先呈准本處上案再行呈報

第八十六條 劇場之周圍須開三公尺以上之空地或交通路

第八十七條 劇場外牆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其他面積六分之一如外面無壁不敷開窗時得以天窗代之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收容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太平門其規定如次

五十人至百五十人 設四呎寬太平門一處

百五十人至三百人 設四呎寬太平門二處

三百人至五百人 設五呎寬太平門二處

五百人以上每增二百五十人增設五呎寬太平門二處

第八十九條 太平門裝自動轉錠須能外開附近不得堆積物件妨碍交通門上裝紅底白字之太平燈字體不能小于六英寸見方

第九十條 凡劇場每層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太平梯其規定如次

一百人至二百人 設四呎闊樓梯一座 三呎半闊太平梯一座

二百人至四百人 設四呎闊樓梯二座 三呎半闊太平梯二座

四百人至六百人 設四呎半闊樓梯一座 三呎半闊太平梯二座

六百人以上每增二百人增太平梯一座

第九十一條 樓梯及太平梯之取梯辦法依照第十章規定外並須呈繳詳細圖樣以備審核

第九十二條 座位每位寬不得少過一呎五吋深不得少過二呎四吋座位傍所留通路不得小過四呎

第九十三條 凡大水缸之設備規定如次

(一) 收容人數在四百人以下者須有消防水桶二十四個常貯清水分置四隅四百人以上者類推增置並常備水龍一具或并鑿井一

口

(二) 電影院映片室內須備常濕之毛毯一張水桶四個

(三) 配影之劇場須另於戲台設人方噴水管或化學滅火機二具水桶八個

第九十四條 映片室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不得直接與觀覽席交通

第九十五條 屋內須設適當之換氣孔或其他換氣裝置

第九十六條 廁所須分男女依照第十章之規定各別設置並須每日掃除之

第九十七條 凡違背本章程之規定除勒令照章修改或設置外得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章 旅館茶館及公衆集會所

第九十八條 旅館茶館及公衆集會所等先須呈請本處核准後再行呈報建築

第九十九條 凡樓梯太平門太平梯之設置照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條辦理

第一百條 走廊照八十四條辦理

第一百〇一條 室內採光面積須有該室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〇二條 便所照第九章辦理

第一百〇三條 凡收容一百人以上之旅館二百人以上之茶館須於適當地點開自流井一所

第十三章 工場

第一百〇四條 建築物之周圍須開二公尺以上之空地或通路

第一百〇五條 外牆窗戶之面積不得少於地面或樓面面積六分之一如外牆不能開窗戶者得以天窗代之

第一百〇六條 工人在三百人以下之工廠除正門外須另開寬四尺以上之太平門一處三百人以上至六百人以上之工廠除正門外須另開寬四尺以上之太平門二處以下類推太平門之裝置

照本章程八十九條辦理

第一百〇七條 二層以上之工場須依照前條比例每層分設太平門置太平門梯直接通至地面太平梯之構造照第十章規定辦理

第一百〇八條 凡關於工場消防之設備應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辦理並應添設噴水管或化學滅火機

第一百〇九條 鍋爐間之煙突高出地面至少五十呎須繪具詳細圖樣連同計算書呈繳本處以備審核

第一百十條 工作物料或製造品其容易燃燒或爲引火媒介者如石油汽油自來火酒精及其他危險品之工場及堆棧應照下列諸條規定

(一)建築物之周圍須開八公尺以上之空地或道路

(二)建築物之任何部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則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四章 學校

第一百十二條 教室之窗戶面積不得小於其地面或樓面面積七分之一但教師座位後方之牆壁上不得開窗戶窗戶之高度須設於離地面

或樓面二呎高左右

第一百十三條 教室內高度不得小過十三呎

第一百十四條 學生座位每人間不得小過二呎九吋深不得小過三呎三吋但小學校得酌減之

第一百十五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

第一百十六條 學校廁所照本章程第九章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樓梯照第十章規定建造

第一百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二編各項規定經本處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除勒令停止營業以待修正或拆除外并科以罰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屋改設遊藝場旅館或製造廠等)應先報告本處查勘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請主管廳備案

##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互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及省法令總理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局文化風紀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補助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聘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營業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員為限

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無錫市政 第一編 法規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

省政府裁決之

關係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四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加稅

三 房租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五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

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人民之生活狀況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

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于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共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

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定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之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

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聽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告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局爲興辦事業人得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

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逾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廳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者當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于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事業人于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履行徵收審查委員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補償應以現金給付

第三十七條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

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訟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會議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公佈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招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 第二條 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貧童所
- 第四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第五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

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股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共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財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無錫市政 第一號 法規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

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理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願狀並覓取殷實保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

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 (二)診士室 (三)手術室 (四)藥劑室 (五)掛號室 (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醫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賄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佈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本營業或會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二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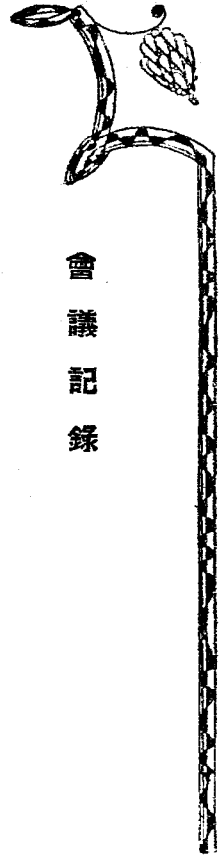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

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薛篤弼說：「市政之在我國，向不注意，其實市政為文化精神之表現，市政辦理良善，則一切政治，文化，風俗，教育，均遂之而優良，換言之，即代表國家文明也，然後此精神，推之於鎮村，則文化亦隨之而逐漸發展，……欲建設新的市政，非市民與官廳合作，不易成功，因為吾人革命，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是要全民共同努力的，現在地方上不安甯，不整齊，不清潔，我們也要上下一致，共同努力，往安甯整齊清潔上做去，古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就是這個道理！」



## 會議記錄

###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十八年八月一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朱士圭 聶文杰 李冠傑 沈維棟 江祖岷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 (一) 恭讀遺囑

#### (二) 討論事項

- 一、籌備處辦事細則案 議決俟省府條例頒布後再行起草
- 一、處務會議條例案 議決由沈科長起草
- 一、處務會議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時
- 一、規定各科工作計劃案 議決由各科起草後至下二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 一、出版刊物案 議決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甲) 定期刊物定名為『無錫市政』每月廿五號出版一次編輯體裁由編輯股擬定于下次會議提出  
(乙) 不定期刊物擬印行單行本至宣傳事宜每科指定一人担任撰述關於新聞消息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交編輯股發出
- 一、填寫職員履歷表案 議決由總務科製就表格分發填寫
- 一、職員考核法及工作報告案 議決由沈秘書會同工務科長朱士圭起草于下次會提出討論
- 一、撤消市產保管委員會案 議決由江總務科長先行接洽再定辦法
- 一、處理文件順序 案議決由沈秘書擬定辦法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 一、改訂一切舊章案 前市行政局一切章程今已不適用於議決由各科詳細審查後另行訂定
- 一、取消舊證章案 議決即日登報取消新證章由江科長擬定式樣製用在新證章未製成以前頒發長條鉛印臨時出入證以資識別

# 第二次處務會議記錄

十八年八月六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聶文杰 朱士圭 李冠傑 江祖

獻

主席孫主任 紀錄金禹範

### (一) 恭讀遺囑

### (二) 宣讀上次記錄

### (三) 報告事項

先由主席報告上次議決各案已分別執行并謂此次進省謁見總  
民廳長及鈕主席談及第一區公所亦應設立專司組織鄉鎮訓練  
人民及辦理人事登記諸事云云

次由江科長報告接洽市產保管委員會經過情形畧謂前日與陳  
湛如錢孫卿二君接洽結果決定該會各委員會同本處負責人員  
定期開會辦理交代

### (四) 討論事項

一、沈秘書提議本處處務會議議事規則已擬定請付討論案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本處職員工作週報表格式現已擬定請付討論  
案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處理文件順序表案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一、編輯股提議發刊「無錫市政」辦法案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請購置儀器案 議決將其中重要者分批購備

一、工務科提議建築執照式樣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規定拓寬城內舊街道案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一、派員出席市產保管委員會案 議決星期六下午二時由江  
肅二科長出席

一、設立時疫醫院案 議決由李江二科長負責籌備定一星期  
內辦妥

一、人力車取締辦法案 議決由朱聶二科長擬定辦法下次會  
議提出討論

一、北門外應設立菜場案 議決由工務科負責籌備計劃

一、接收南門清名橋菜場案 議決俟該菜場道路竣工後即日  
派員驗工接收

一、起草公園管理規則案 議決由社會科起草

一、確定公園名稱案 議決由社會科設徵求名稱

# 第三次處務會議記錄

八月十四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聶文杰 朱士圭 江導山 李冠傑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 (一) 恭讀遺囑

## (二) 宣讀上次紀錄

## (三)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江蘇省政府及江蘇省土地委員會指令本處呈報成立及啓用鈐計應准予備案 (二) 本處職員工作週報表現已印就分發填寫每週由各科長彙齊後送主任核閱 (三) 『無錫市政』第一期大約在廿五號可以出版請各科將所有一切刊載之稿件于本月廿日前送交編輯股以便刊載

江科長報告 署謂市產保管委員已於上星期六下午會同並科長辦理接收當時市產保管委員出席者爲錢孫勳陳湛如蔡松如三君各種文件現有並科長保管

李科長報告 時疫醫院經過情形 署謂時疫醫院承各界熱心捐款甚爲踴躍現已籌備就緒下星期內即可開診

## (四) 討論事項

一、沈秘書提議本處各科所擬計劃應經處務會議議決通過去方得表發 議決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本處拓寬道路章程案 議決交沈秘書江科長

無錫市政 第一號 會議記錄

## 審查

一、工務科財政科提議添放人力車輛案 議決由財政工務二科擬定添放辦法俟下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一、工務科提議常履砌街匠二八小工二人隨時在外修理街道案 議決交本星期五預算會議列入預算

一、工務科提議本市分區案 議決照原則通過

一、社會科提議本科工作計劃現已擬定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下星期一審查會議討論

一、財務科提議本處住房捐章程現已擬定請付討論案 議決請江科長審查

一、財政科提議本處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李科長審查

一、財務科提議擬定征收店房租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一、財政科提議擬定征收車輛牲力捐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朱科長審查

一、財政科提議擬訂本處市有房屋租賃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財政科提議前市行政局補助各公園經費應否照舊補助案

議決各項經費條例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總務科提議本處工作人員簽到問題 議決由各科自行辦理

一、組織市政府討論委員會案 議決由沈秘書起草條例提出下次會議審查

### 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聶文杰 朱士圭 江祖職 李冠傑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主席報告(一)奉民政廳農礦廳建設廳令本處呈報啓用鈐記指令呈悉(二)市有房屋租賃章程業經本處公佈依照章程規定凡以前事務處市公所及市行政局時代所訂契約無論滿期未滿期須一律重訂新約以資整理現在本處新製租賃合同業已印就即日起登報通知租戶限九月十五日以前來處換約(三)時疫醫院已於昨日開診  
李科長報告(一)接收縣公安局衛生事宜本處已派公益股長張之彦前往接收當時收到卷宗十七件(二)號至十八號內缺十一號卷宗一件係產婆登記等事項(三)本月十二日縣黨部召集各

一、總務科提議職員履歷表格式現已擬就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戚墅堰電氣廠請求自由車執照免費案 議決官辦機關暫照七折繳取照費

機關團體開第一次籌建中山大禮堂籌備會本處亦指派代表出席當時決定該堂建築費為一萬五千元其餘募集之地點未定

(三)本月九日縣黨部召集國貨展覽會籌備會本科派員出席十四日開第二次籌備會本處被推為設計委員會主席該會擬商借公園全部為會場經濟擬由救國會提撥一千五百元工整會一百元本處一百元其餘募集之

#### (四)討論事項

一、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請借用公園為會場並請補助經費一百元請付討論案 議決補助費照撥公園准予借用借用條件交公園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一、沈秘書提議擬具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擬具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公布

一、江科長沈秘書會提審查拓寬道路章程及規定道路等級表  
已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征收茶捐章程及征收店房捐章程已完竣  
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李科長提議擬具暫行清潔道路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  
沈秘書江科長審查

一、李科長提議擬具公園管理暫行條理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  
沈秘書江科長審查

## 臨時處務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聶文杰 朱士圭 江祖祺 李冠傑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萬範

(一)恭讀總理遺囑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報告事項

孫主任報告略謂昨日處務會議因時間匆促各項條例未及審議者尙多故今日特開臨時會議俾資討論

(四)討論事項

一、新科長提議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已經審查完竣請付討論

一、新科長提議擬具財政科征收員服務及懲獎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朱李兩科長審查

一、新科長提議擬具勸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李朱二科長審查

一、沈秘書提議各科工作計劃已彙集應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書審查

一、李科長提議產婆登記案卷及垃圾箱款項應否請公安局補行移交案 議決請縣政府轉令公安局即日移交

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朱聶二科長會提擬具添放人力車辦法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江科長沈秘書會合提議審查暫行清潔道路規則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江科長沈秘書會提議審查招考衛生指導員規則請付討論案議決修正通過並指定沈秘書江科長李科長三人爲考試委員

一、朱科長提議審查車輛牲力捐暫行章程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朱科長提議擬訂取締建築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秘

### 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八月廿七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江祖帳 朱士圭 李冠傑

主席孫主任 紀錄金禹範

#### (一)恭讀總理遺囑

####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四)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前數屆會議通過之市有房屋租賃章程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拓寬道路章程(附規定道路等級表)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添放人力車辦法征收店房租章程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暫行車輛性力捐章程征收茶捐章程暫行清潔道路規則業經先後公佈施行(二)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拓寬道路章程(附規定道路等級表)徵收店房租章程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暫行車輛性力捐章程徵收茶捐章程六種規章已備文呈請民政廳備案(三)衛生指導員已登報招考考期定九月五日(四)昨日肅科長會同工務科楊股長赴申探辦工程測繪器具(五)縣政府函本處擬舉辦筵席捐請飭屬勿得在市區內舉辦同性質之捐稅以免

書審查

架崇復算已飭屬遵照

#### (四)討論事項

一、主任交議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已公佈施行委員應如何延聘案 議決函聘榮德生唐星海薛明劍楊翰西蔡兼三江應麟王傳璧錢孫脚蔡有容高踐四華少純陳浩如陳品三姚鴻治周寄渭華邱椿薛壽宣胡桐孫等十七人為本處市政討論委員會委員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取締建築章程完竣發注意見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主任交議編訂門牌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請朱李二科長擬具辦法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沈秘書提議審查各科工作計劃已完竣再擬具本處工作計劃草案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各科傳觀後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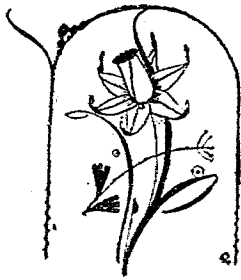
一、朱科長提議審查財政科徵收員服務及懲戒規則又漏捐車輛性力處罰規則已完竣請付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工務科提議擬具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檢驗車輛辦法請  
付討論案 議決交江李二科長審查

一、工務科提議甯門外菜場已完工擬請公安局即日執行將所  
有菜攤遷入營業並佈告案 議決佈告定九月一日開幕並函請  
公安局令附近菜攤遷入營業

一、工務科長提議擬招致技術員二名練習生二名 議決先聘  
技術員一名練習生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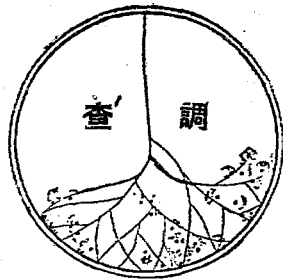
一、工務科提議改正取締股呈報發給建築執照手續案 議決  
通過

一、社會科提議擬訂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  
交沈秘書審查

一、總務科提議擬具『無錫市政』簡則請付討論案 議決交沈  
秘書審查

## 公園道

公園道爲補充公園之不足，以資市民遊憩暢懷之大道，查本市現有公園三處，而幅員不廣，且失聯絡，亟宜求補充之方法，故宜開公園道，以補不足，公園道之式樣，擬定車道寬闊十公尺，道之中央樹立電燈柱，柱式一列，燈樣用最新直綫派，以壯觀瞻；而便交通，兩傍人行道，各寬二公尺半，道邊各植樹一排，採選樹木，富有庇蔭，而易於栽植者，相距約五公尺，以期綠蔭濃厚，夾道對峙，成爲一美化之康莊大道。



## 社會調查綱要

八月一日中央常會開會、組織部提出之社會調查綱要草案、當經通過、茲誌各縣現狀調查綱要、其全文如下、

### 一、土地與人口

- 一、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二、官荒地畝、與民荒地畝之比較情形、
- 三、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四、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五、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六、公有土地有無營管機關、
- 七、每畝土地過去稅收的情況

- 八、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九、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十、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十一、全縣戶籍總數、
- 十二、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十三、遊民及乞丐等之人數、
- 十四、貧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 二、產業與產品

- 一、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 二、全縣之天然富源、
- 三、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四、出產品之名稱種類及產量、
- 五、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 三、交通與建設

- 一、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 二、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 三、河道或漁港商港之現狀及濬治的情形、
- 四、電話交通及電報交通的情形、
- 五、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及關於河道與馬路之新計劃、

### 四、農業與農村

- 一、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 二、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 三、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 四、每歲

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五、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六、有否實行類似保辦等制度或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七、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八、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九、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及繳納稅額之比較情形、十、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僱農工資之比較、十一、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 五、工業與工人

一、全縣較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製造能力、二、工廠性質及其營業現狀、三、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四、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五、一般工人受待遇的各種情形、六、全縣工人總數及其組織者之數目、七、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八、勞資雙方的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 六、商業與商人

一、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名稱、二、大部份商品之來源與銷售概況、三、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四、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及其現狀、五、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六、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七、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七、教育與風化

一、全縣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二、全縣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清理保管等情形、三、關於全縣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私塾義塾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人數之統計、四、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五、有無公共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六、農村教育發

展之程度與困難、七、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八、有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九、有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十、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十一、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十二、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十三、全縣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十四、縣中公正紳耆與宿學之士、并舉示姓名、及其人格學問上之特點、十五、每年賭風最熾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賭博者與全人口之比例、十六、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吸鴉片者、各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十七、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著婢納妾童養媳或姦淫買賣人口等風氣、十八、普通舉行喪殯禮節之繁簡、奇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待遇寡婦之習慣等情事、十九、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約佔全人口幾分之幾、二十、有無迎神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事、

## 八、社會與公安

一、有無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二、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三、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四、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足資供應，有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改良情形，六、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最烈，在何季候發生，與被害之程度，并有無防止方法，七、人民每年患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八、民間疾病有無特別施救法術，及素負盛名之醫士，九、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

續經費及其工作情形，十、有無民團或其他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數若干，槍支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十一、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其勢力及影響何如，

## 九、財政與金融

一、全縣每年財賦徵收總額，二、每年忙糶正稅總額，及其征稅方法，三、有無預征情事，或其預征之總額為幾何，四、每

名稱數量與征收方法，五、各種徵稅之計算法，或有無弊端，以及有無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六、全縣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七、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其全額若干，信用如何，

## 十、行政與司法

一、鄉區之如何劃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況，二、行政與司法官吏之賢明與貪污，三、懲治盜匪之工作，四、懲辦豪劣及其產黨之工作，





# 無錫紡織廠調查報告書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調查員 薛英

衣食住行，為人生所必需；紗與布為製衣原料，所關尤鉅，惜乎國人經濟力薄弱，工業人才缺乏，機械等概雷購自外國。受經濟侵略之壓迫，益以國內政治，屢生變化，工人程度低下，易受煽惑，故紡織工業雖直接關係於民生，而積年努力之結果去自給之程度尙遠。吾錫紡織工業，素稱發達，惟據現在情形以觀，各廠所用原料，十之九須仰給外貨，即紡織機械亦甚缺乏，出品每不能敵舶來品之光明鮮豔，自非亟加改良不可。茲將調查所得，分誌於後：

## 甲、紡織廠

一、導言：無錫之紡織廠，共有業勤、振新、廣勤、申新第三、豫康、慶豐六廠

。內振新自民國十六年冬停工以來，迄未復業；此外業勤、豫康二廠，專營紡紗。廣勤、申新第三、慶豐、三廠，紡紗以外，兼營織布。

二、歷史：業勤紗廠，創設最早，尙在溆清光緒二十年；惟今為復興公司租賃營業。次振新，創設於溆清光緒三十一年。廣勤創設於民國六年八月。申新三廠創設於民國八年。豫康創設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慶豐創設於民國十一年。

三、資本額：業勤廠創設時之資本額，未與調查；今復興公司之營業資本額為二十一萬元。廣勤廠資本額一百萬元；另有公積金二十萬元。申新三廠資本額三百萬元。豫康廠資本額一百十五萬元。慶豐廠資本額八十萬元。

四、負責人：復興公司經理楊伯庚。廣

勤廠總理楊翰西。申新三廠經理榮德生。豫康廠經理楊冠常。慶豐廠長唐保謙。

五、機械及原動力：業勤廠引擎馬力四百匹；每日用煤十四噸；紗錠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六枚。廣勤廠引擎馬力六百匹；每日用煤二十五噸；紗錠二萬枚；織布機七十架。申新三廠有發電機二座，馬力四千匹，除自用外，尙供給茂新一二廠及開原電燈廠之用；此外有紗錠五萬一千零八枚，布機五百零四架。豫康廠引擎馬力五百匹；每日用煤十六噸；紗錠一萬八千枚。慶豐廠透平馬力一千三百四十四匹；每日用煤二十六噸，每匹馬力每小時用煤二、四磅；全廠紗錠一萬二千四百枚；織布四百架。各種屬附機械，各廠均全。

六、原料及出品：業勤廠每年用棉二萬五千担，出產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棉

紗六千至七千件，值銀一百四十萬元。廣勤廠每年用棉四百七十四萬五千斤；出產棉紗一萬二千箱；布二萬五千匹，值銀二百零八萬零七百五十兩。申新三廠每年用棉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一担；產紗四萬六千八百件，布一百萬九千二百匹，值銀九百萬元。豫康廠每年用棉二萬三四千擔；產紗七千件，值銀一百三十四萬元。慶豐廠每年用棉四萬担；產紗一萬二千件，絨布二萬五千匹，布六萬匹，值銀三百六十萬元。

七、出品商標：業勤廠為四海昇平。廣勤廠為織女，飛鷹。申新三廠為人鐘，平運，好做，握手，美女。豫康廠為月娥，九龍。慶豐廠為雙魚，牧童。

八、運銷情形：各廠產紗及布，大都運銷本省各縣；間有推銷至安徽，河北，廣東，陝西，甘肅，南洋者。

九、職工待遇：復興公司有職員四十名，工人男子二百名，女子八百名，童子七

無錫市政 第一號 調查

十名；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一百元，最低十二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六十元，最低十二元，女子每月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六元，童子每月最高十五元，最低六元，廣勤廠有職員五十六人，工人男子（連童子）四百八十五人，女子一千四百七十八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六十元，最低六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八十三元，最低十元八角，女子每月最高二十七元，最低六元；童子每月最高九元，最低六元。申新三廠有職員一百零五人：工人男子七百五十五人，女子三千二百二十一，童子一百五十八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二百元，最低十二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九元，女子每月最高三十元，最低七元五角，童子每月最高十元五角，最低六元。豫康廠有職員五十三人，工人男子二百五十二人，女子九百九十二人，童子一百四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五十一元，最低二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六十元，最低十

一元，女子每月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六元三角，童子每月最高十五元六角，最低六元。慶豐廠有職員一百十五人，工人男子三百五十人，女子一千四百六十八人，童子一百九十八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一百五十二元，最低二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三十六元，最低十元五角，女子每月最高二十八元五角，最低四元五角，童子每月最高九元六角，最低四元五角。職員膳食，俱由廠供；紅利或分總數十三分之一，或分總數十分之一。工人膳食，俱行自備；紅利無規定；獎勵亦無定。教育及娛樂組織：廣勤廠有廣勤小學，于胥樂公園，體育場，通俗教育館。申新三廠有俱樂部及運動場。業勤廠在籌備中。餘均付缺：

十、困難情形一般：各廠困難情形，可彙併為數點：(1)原料昂貴。(2)捐稅繁重。(3)工價比前增加。(4)出數比前減少。(5)工人知識薄弱，易受人愚弄。尚有一點為業勤廠所特有者，機械老舊，祇

能產粗紗；且出品遲鈍，粗細不勻，售價較新廠出品有十餘元之高下是也。

十一、調查心得：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工人待遇，固宜增加，但同時宜提倡增高工作能。夫改良農產，不論政府或私人，俱已加以注意矣，獨對此點，尙未慮及；苟意工人待遇增高，資方負擔加重，苟工作不增加，出品不改良，資方受損過鉅，勢必人人束手，此有關於工業前途至鉅。據廣勤廠稱，該廠現設計工制爲計件給價制，初改時，工人不知底蘊，曾起風潮，但自改制以後，工人之能力強者，工資增加甚多；苟意此法當獎賞於勤勉，苟研究無弊害，他廠當亦不妨試行也。

## 乙、染織廠

(一) 導言：無錫現有染織廠，麗新、勸工、南昌、瑞生祥、麗華、大生、光華、新華、九輪、恆豐、新華、大華、華

豐、蕙華、十五處；又正在籌備而一部份開工者，有振華、九華、二處；前經開設，中途停業，現已籌備復工者，有怡盛一處；前經開設，現已停業者，華成森一處。內已開設或正在籌備之十八處中，設於城廂者十處，設於鄉間者八處。資本額以麗新爲最鉅，設備亦獨周；其餘設備均不全，資本最小者僅二三千。

萬元。麗新廠資本額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元。新華廠資本額七千五百元。新華廠資本額一萬五百元。恆豐廠資本額三千元。九輪廠資本額五千元。麗華廠資本額一萬元。蕙華廠資本額二千五百元。華豐廠資本額三千元。大華廠資本額一萬元。大生廠資本額一萬零二百元。

(二) 歷史：勸工廠成立於遜清宣統元年

(四) 負責人：勸工廠經理吳玉書。瑞生

。瑞生祥、南昌廠、俱設立於民國二年。

廠經理陳偉雲。南昌廠經理糜子輝。麗華

麗華、光華、廠俱設立於民國六年。麗新廠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新華廠成立於民國十一年。新華廠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一月。

廠經理唐耀廷，副經理程敬堂。新華廠經理陳仲藩。新華廠經理高修彥。恆豐廠經理黃蔚如。九輪廠經理胡慕陶。麗華廠經理吳純如。蕙華廠經理任士記。華豐廠經理徐子周。大華廠經理譚寶珊。大生廠經理徐湧潮。

。恆豐、九輪、麗華廠俱成立於民國十五年。蕙華廠成立於民國十六年。華豐廠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大華大生二廠，俱成立於本年。

(五) 機械數及原動力：各廠資本微薄，除麗新廠有引擎馬力三百匹，另馬達二十座，其馬力四百匹；麗華廠有馬達四座，馬力二十五匹；恆豐廠有馬達一座，馬力

(三) 資本額：勸工廠資本額四萬元。瑞生祥資本額九千元。南昌廠資本額五千元。麗華廠資本額四萬元。光華廠資本額一

除麗新廠有引擎馬力三百匹，另馬達二十座，其馬力四百匹；麗華廠有馬達四座，馬力二十五匹；恆豐廠有馬達一座，馬力



三匹外；除俱用人力。至機械數計勸工廠有木機一百五十座；鐵木機五十座。瑞生祥有木機五十七座。南昌廠有鐵機二座；木機十八座。麗華廠有木機一百五十二座。鐵木機四十二座。光華廠有鐵木混製機四十座。木機六十座。麗新廠有鐵機機五百十二座；鐵木混製機一百五十座；絲布紗機全副；漂染整理機全副；餘提花機漿紗機等附屬機械均全。新藝廠有木機七十五座。新華廠有鐵木機四十座。恆豐廠有鐵機機二十二座。九輪廠有木機五十座。競華廠有木機二百座。蘊華有木機五十座。華豐廠有鐵木機二十五座；搖車十一部；筒籽機各一部。大華廠有鐵木機二十座。大生廠木機六十座。

(六)原料及出品：各廠所用原料，大概為二十支三十二支紗及四十二支六十支雙股線。每年需用原料總數：勸工廠每年用原料四百四十件；出布二萬匹，值銀二十四萬元。瑞生祥每年用原料一百十件；出布七千匹，值銀四萬元。南昌廠每年用原料三百七十五件；出布三千匹，值銀一千元。麗華廠每年用原料三百四十件；出布二萬匹，值銀二十萬元。光華廠每年用原料一百件；出布五千匹，值銀六萬元。麗新廠每年用原料二千件，另用顏料約值銀十二萬元；出布十萬五千匹，值銀一百二十萬元。新藝廠每年用原料紗線七十件，人造絲一箱；出布七千匹，值銀四萬元，新華廠每年用原料二百件；出布七千匹，值銀十萬元。恆豐廠每年用原料一百件；出布四千匹，值銀六萬六千元。九輪廠每年用原料紗線五十件，人造絲五箱；出布五千匹，值銀二萬元。競華廠每年用原料一百六十件；出布六千匹，值銀八萬元。蘊華廠每年用原料四十件；出布四千匹，值銀二萬元。華豐廠每年用原料八十件；出布四千匹，值銀四萬至五萬元。大華廠每年用原料八十件；出布四千匹，值銀四萬七千元。大生廠每年用原料五

十五件；出布三千八百匹，值銀一萬九千元。

(七)出品商標：勸工廠為小金山及勸工廠。南昌廠為牛郎織女。麗華廠為雙飛魚。麗新廠為雙鯉，河馬光，天孫織錦，鯉星，惠泉山，千年如意。新華廠為壽星，葫蘆。華豐廠為蝴蝶，萬象。餘均尙未訂言。

(八)運銷情形：各廠出品，大都運銷本省各縣市；間有運銷至南洋者。

(九)職工待遇：勸工廠有職員三十人，工人男子二十人，女子二百零八人，童子三十人；待遇職員每日最高三十元，最低三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八角，最低四角，女子每日最高六角，最低三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五分，最低二角五分。瑞生祥有職員五人，工人男子五人，女子八十人；待遇職員每日最高一元，最低二角五分，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二角，女子每日最高四角，最低二角。南昌廠有職員四

人，工人男子三人，女子二十六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十六元，最低六元，工人男子每月十元，女子最高每匹布給工資一元二角，最低每匹布給工資五角。麗華廠有職員二十六人，工人男子二十人，女子一百九十人，童子三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三十元，最低三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八角，最低四角，女子每日最高六角，最低三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五分，最低一角五分。光華廠有職員十三人，工人男子十人，女子一百十人，童子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三十元，最低三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七角，最低四角，女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三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五分，最低一角五分。麗新廠有職員六十三人，工人男子二百五十人，女子四百人，童子二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一百三十元，最低五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二元五角，最低三角，女子每日最高一元一角，最低三角，童子每日三角內外。新盛廠有職員男

子十人，女子二人，工人女子七十五人，童子三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二元，女子每月最高十元，最低八元，工人女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三角五分，童子每日最高二角，最低一角。新華廠有職員十四人，工人男子四十人，女子四十五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二十元，最低三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八角，最低四角，女子每日最高四角，最低三角。恆豐廠有職員七人，工人男子三人，女子三十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四十元，最低六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十四元，最低九元。九綸廠有職員男子六人，女子二人，工人女子五人，童子二十五人；待遇職員男子每月最高十元，最低五元，女子一人，月支七元，一人月支五元，工人女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三角，童子每日最高三角，最低二角。競華廠有職員十三人，工人男子十二人，女子二百人，童子三十人；待遇職員

每月最高二十元，最低三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三角，女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二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五分，最低一角五分。縉華廠有職員四人，工人男子四人，女子六十人，童子七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十二元，最低二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七角，最低三角，女子每日最高五角，最低二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五分，最低一角五分。華豐廠有職員十一人，工人男子十五人，女子三十六人，童子三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二十元，最低一元，工人每日最高一元，最低三角，童子每日三四角不等。大華廠有職員男子十二人，女子二人，工人男子三十人，女子二十人，童子五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二十元，最低十元，女子各月支銀十元，工人男子每日最高九角，最低六角，女子每日最高三角，最低二角，童子每日最高二角，最低一角五分。大生廠有職員十二人，工人女子五十四人，童子三十人；待遇職員每

月最高二十元，最低五元五角，工人女子每日最高三角，最低二角，童子每日最高一角八分，最低一角二分。職員膳食，俱由廠供；紅利或分十成之二，或分十四成之二，或無規定。二人膳食，俱行自備；紅利麗新廠規定百分之五，餘無規定。教育及娛樂組織，麗新廠有補習夜校及娛樂部；餘均付缺。

(七)困難問題一般：綜合各廠所述，困難問題，可彙合為數點：(1)染絨原料，俱須仰給外國。(2)缺少整理工場，除麗新外，各廠俱因資本微薄，不能自行設立

(3)染絨為專門工業，有經驗而曾受訓練之工人，不易招聘。(4)工人能力薄弱，外國工人一人可司機五六座，(指電動機鐵絨機而言)而無錫各絨廠工人，祇能司機一座；

(十一)調查心得：

(1)宜增設細紗廠：A.江浙染絨業就抵制時期抽取基金所組織之濟生細紗廠，資本短絀，急宜設法擴充。  
B.獎勵開設細紗廠。

(2)宜獎勵設立製造硫酸、硝酸、鹽酸、及顏料工場；三酸及顏料，

於工業上需用至鉅，而現所用者俱係外貨。

(3)宜設整理工廠：裝置刷毛、燒毛、煮布、漂白、上絲光、染色、烘布、去水、揀布、研光、捲布、碼布、等機，專代各小廠整理出品。

(4)訓練工人，俾瞭解自身對於國家之地位，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註)上列各項有一部為本處羅君楚材所調查





# 無錫麵粉廠 製麵廠 造紙廠 調查報告書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調查員 薛英

## 甲、麵粉廠

我國以農立國，而長江南北，尤為米麥出產之所，無錫夙以產米麥稱，且于水利之特長，以是麵粉廠之設立極早。然因資本過鉅，國民經濟力之薄弱，工業人才之缺乏；并以近年來政局之腐化，因之農產歉收；原料價昂，外國麵粉乘機輸入，致麵粉事業未見如何蓬勃，茲據調查所得，逐項叙述如下：

一、歷史：無錫麵粉廠之設立最早者，厥為茂新一廠，尙為遜清光緒二十七年，初名保興，後改組為今名。次九豐，成立於遜清宣統元年。次泰隆，成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茂新二廠原名惠元，由邑商合資創辦；民國九年，讓渡與茂新公司，改併第二廠。

二、資本額：茂新一二廠資本額共一百二十萬元。九豐資本額為二十萬兩。泰隆資本額為二十萬元。

三、負責人：茂新一二廠經理蔡德生。九豐總理蔡繼三。泰隆經理孫華伯。

四、機械數：茂新二廠共有鋼磨三十六部，惟現祇用二十四部。茂新二廠現有鋼磨二十四部。九豐現有鋼磨三十五部。泰隆現有鋼磨十一部。麥篩粉篩等附屬機械均全。

五、原動力：茂新一二廠俱用電力，由申新三廠發電機所輸送，計一廠有馬達四座，馬力五百匹；二廠有馬達一座，馬力七百五十匹。九豐引擎馬力四百五十匹，每日用煤十二三噸；另馬達一座，馬力三百匹，泰隆引擎馬力二百八十匹，每日用煤十噸。

六、原料及出品：茂新一二廠每年各用小麥四十萬石，出產麵粉各一百萬元，麩皮各十二萬包，各值銀三百四十萬元。九豐每年用小麥三十萬石，出產麵粉七十萬包。麩皮十萬包，值銀二百四十五萬元。泰隆年用小麥二十萬五千石，出產麵粉五十一萬六千石，麩皮七萬五千包值銀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元。

七、出品商標：茂新一二廠俱為紅綠兵船。九豐為山鹿及五福。泰隆為地球及龍船。

八、運銷情形：各廠出品，大都運銷本國江浙浙江河北遼東等地。歐戰時期，外國工業停頓，英時服務南洋羣島，曾親見有紅綠兵船麵粉銷售市上，該時銷路既暢，營業自曾發達於一時也。

九、職工待遇：茂新一廠有職員三十三

人，工人最多時用三百人；待遇職員每月高二百元，最低六元，工人每月最高一百七十六元。最低十三元二角。茂每二廠有職員二十七人，工人二百十五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五十元，最低四元，工人每月最高四十五元。最低十三元二角。九豐有職員五十餘人，工人二百十餘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四十五元，最低六元，工人每月最高四十八元。最低十二元五角。泰隆有職員二十四人，工人八十八人；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五十元最低六元，工人每月最高四十四元，最低十二元，此外職員膳食，由廠供給，年終紅利，照規定成數分配；工人除酌給津貼外，年終另給發薪一月。十、困難情形：據各廠陳述，困難情形極多，彙集之可分下列三端：

(一)近年農產歉收，原料出品稀少，惟特價格騰貴，抑且供不應求，最近五六年，一歲中停機之日，幾及其半。

(二)生活程度增高，薪金工資增加；一切捐稅，全由廠方負擔；袋皮燃料五金附屬品，價格日見高漲；而麥粉價因受外粉輸入影響，不能增加，以最近麥價最石七元五角與粉價比較，除去各項開支，幾無餘利。

(三)工人騷擾，不服節制，風潮屢起，最近同盟罷工，幸獲縣政府調解，始行復工。

(註)上列各項，半為強君楚材所調查。

## 乙、中國第一製鎂廠

乙、中國第一製鎂廠：

該廠廠址在無錫惠商橋，經理陳樹園，為民國八年十月所成立，資本三萬元，另有公積金三千一百元，專事購進純鹼苦澆，精製成炭酸鎂，每年須用純鹼二千担，苦澆一萬二千担，每年出炭酸鎂一千五百担，商標無敵牌。年來日本炭酸鎂價步跌，而該廠因原料昂貴，工價增高，成本浩大

，不能隨與競爭，故實際該廠出品，祇能供上海家庭工業社所自用，他處絕少購用者也。內部設備有鍋爐，水汀，磨粉機，抽水機等；共有馬達三座，馬力二十五匹；職員五名；工人男子十八名，女子八名；待遇職員每月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六元，工人男子每月最高二十四元，最低十三元，女子最高十元，最低六元，膳俱自備。

## 丙、利用造紙廠

該廠廠址同製鎂廠，經理陳容軒，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資本二萬一千九百元。蒐集廢紙及竹料，製造連史及毛邊，有厚薄二種，每日能出薄紙十萬張，或厚紙六萬張，品殊精良；惟因不用外國木漿，每令原料成本核至三元，加以煖火人工電力雜費及包裝運輸，每令成本需五元以上，而日本改良連史，賤價競爭，每令售價只四元餘，致不勝其壓迫，兼以國人不加注意，政府未與提倡，今已停辦，尙擬改造

厚紙，專供製牙粉袋之用，不識果能繼續；工人男子二十二名，女子六名。設備造開工否也，原有商標「利用」；職員，五人

紙機，切紙機，打漿機，抽水機等，俱具

體而微。



# 無錫縣紗廠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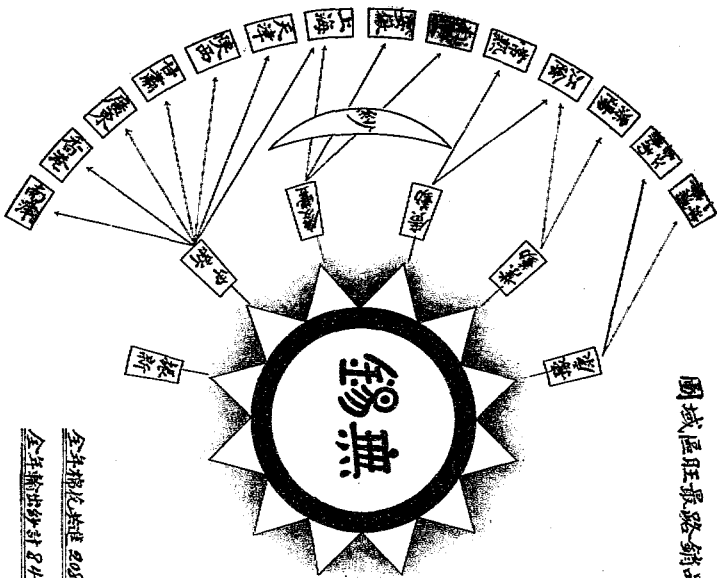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

廠名	廠址	性質	經理或廠長	資本	廠屋總值	共有紗錠	職工數	每年出品總值	成立年月	商標
業勤紗廠	東門外 興隆橋	司公	楊伯庚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六錠	一,一〇〇人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前清光緒二十年	四海昇平 織女
廣勤紗廠	廣勤路 長源橋	司公	楊錦西 戴奎甫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錠	三,〇一九人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年八月	飛鷹 織女
申新三廠	西門外 進龍橋	司公	榮德生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錠	四,三三〇人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創 立	人鐘平 蓮好 美手 美女
豫康紗廠	廣勤路 梨花莊	司公	楊冠常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錠	一,四七一人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	月娥 九龍
慶豐紗廠	周山濱	司公	唐保謙 蔡榮三	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錠	二,二五五人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	雙女 牧童
振新紡廠	西門外 太保墩									

(註) 一 業勤紗廠於本年租辦興復興公司營業  
振新紡織廠於十五年冬停工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表

圖城區旺最路銷品出及料原進輸年全廠紗錫燕



全年棉花快進 208,601担  
 全年輸出紗計 24,800件

棉  
 蘇南  
 蘇中  
 蘇西  
 蘇東  
 蘇南  
 蘇中  
 蘇西  
 蘇東  
 蘇南  
 蘇中  
 蘇西  
 蘇東

燕錫紗廠社會調查展覽



# 無錫各染織廠出品之數量價格比較表



## 出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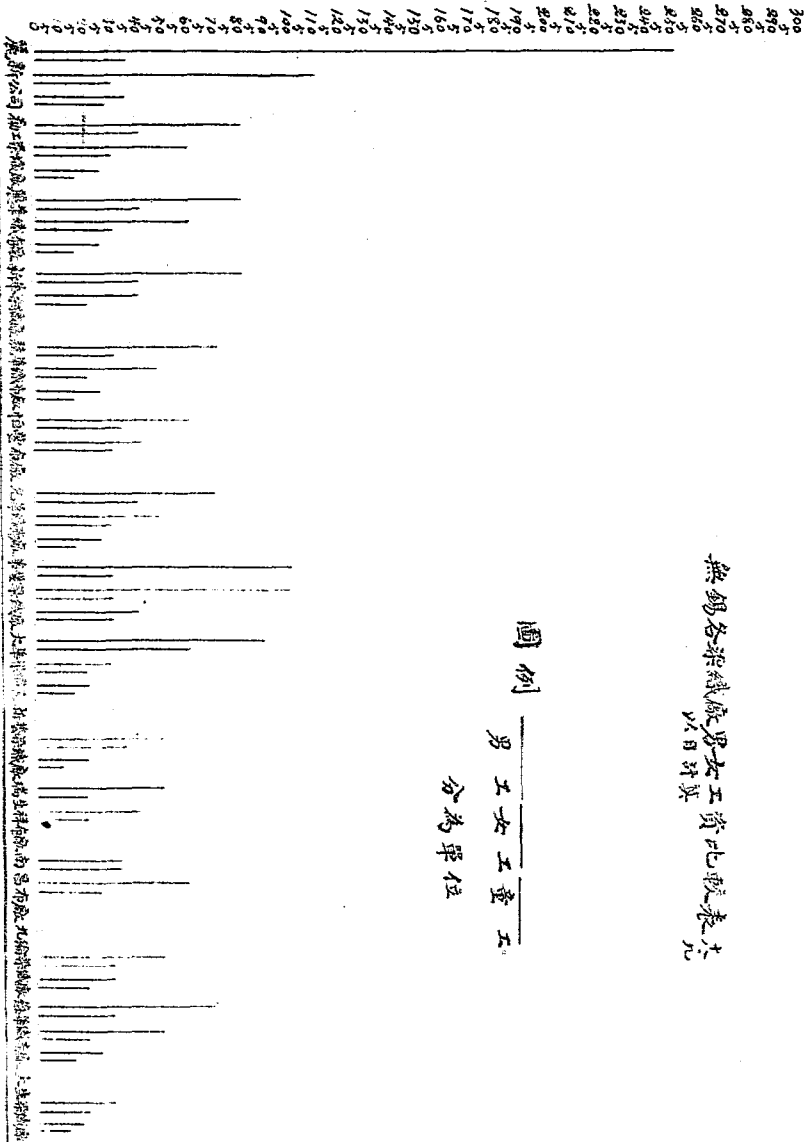
斜紋布	光華布	麗華布	新華布	競華布	恒豐布	光華布	華豐布	大華布	新發布	瑞祥布	南昌布	九綸布	福華布	大生布
-----	-----	-----	-----	-----	-----	-----	-----	-----	-----	-----	-----	-----	-----	-----

## 圖例

- ◻ 出品價格 千元為單位
- ◻ 出品數量 萬尺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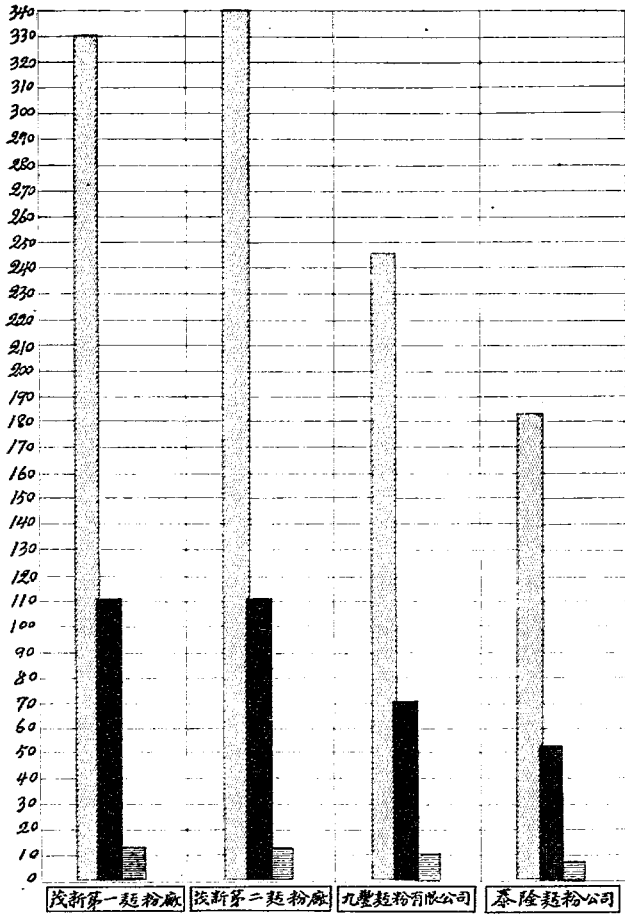
無錫各業織造男女工資比較表九  
以目計算

圖例  
男 工 女 工 費 工  
分為單位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無錫各麵粉廠全年出品及總值比較表 十八年八月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表

圖例		各廠出品及總值計數表		各廠資本表	
出品總值	□	廠名	出品種類	廠名	資本
麵粉	■	茂新第一	330萬包 100磅包	茂新第一	1,200,000元
麵皮	□	茂新第二	340萬包 100磅包	九豐公司	280,000元
比較數以萬為單位		九豐	240萬包 100磅包	泰隆公司	200,000元
		泰隆	180萬包 100磅包		



#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機關

## ▲調查報告書

無錫縣社會調查處  
調查員 薛英

救災恤鄰，撫孤拯友，千古以爲美德，我國舊社會對社會救濟事業，向極重視；無錫物產豐腴，文化發達，社會救濟事業，歷經先賢提倡，尤較各地爲發達。雖往日情形，大多注重消極事業而忽畧積極事業，然自創設以來，維持迄今，主持者或會斥重金，或會糜心血，要俱未可厚非。茲據調查所得，分項敘述：惟時閏匆促，謬仿容未周至，識見淺薄，觀察或欠透澈，所望閱者隨時糾正，實深欣幸！

一、歷史：無錫之社會救濟事業機關，其規模較鉅而爲社會上所共聞共知者，計有育嬰堂，普濟堂，同仁堂，恆善堂，清

節堂，孤兒院，溥仁慈善會，紅卍字會，

勞工醫院，平民習藝所，等十所。其間育

嬰堂設立最早，尙在遜清康熙年；爲知縣

吳興祚與秦松期所倡設，尋廢棄，乾隆初

金匱知縣王永謙募王邦采秦圭由等捐建堂

廡，咸豐十年，堂毀；同治六年，復修建

。次普濟堂設立於遜清乾隆年；由過祝等

姓私人捐建；至光緒中葉，由楊葵等姓私

資重建；民國以來，復經現任董事捐資設

女養老院。同仁堂設立於遜清嘉慶年，由

秦震鈞華和程開泰三人撥私產建立。恆善

堂設立於遜清道光年，由許永昌創設。清

節堂設立於遜清同治年；初由秦鳳翔李金

鑄董其事；漸由王鳳儀朱翁賢士鑄秦煥

王元鑄朱鳳銜孫守銘資鎮資汝傑等董理。

孤兒院設立於民國八年，原爲紀念卜勛濟

夫人黃氏而創設。溥仁慈善會設立於民國

十一年，爲孫鶴卿吳玉君總建章等所創辦

。紅卍字會爲民國十四年無錫各界人士遵

紅卍字總會頒發各分會章程所組織。勞工

醫院設立於民國十六年；所以便利工人之

患病者，免費診治者也。平民習藝所設立

最後，爲本年一月所成立，係由救國會撥

基金二萬餘元所創設。

二、事業：育嬰堂專事收養無人撫育之

嬰孩，各給衣服，分令乳婦撫養；往時入

堂嬰孩，十死六七，其原因在入堂嬰孩，患病者多；（所死亡之嬰孩，十之五患梅毒；）現方力謀改良，一方增高乳婦待遇，一方延醫檢驗入堂嬰孩；現時由堂撫育嬰孤，據云共有二百二十七名，惟大都寄育外間，實際留堂者，僅三數千名耳。同仁恆善二堂，其所辦之事業，俱爲施衣、施米、施藥、施棺、掩埋、數種。清節堂專爲收容貞女節婦而設立，惟堂中婦女，大概自備資斧，僅額定二十名，年發銀餅六元已耳。普濟堂專事收養年老而孤獨之男婦，現在留堂者計男八十五名，女二十二名，所有膳宿等項，俱由堂中供給。孤兒院內現有孤兒十二名，年俱十餘齡，由院教習工藝，年長遣嫁；留院女兒，俱供削涖澆，惟無一男孩，且教育因聖瑪利校停辦數年，亦已停止數年，爲可惜耳。溥仁慈善會與紅卍字會，平時施米、施衣、施藥，給養殘廢癩寡孤獨，遇各地有水旱刀兵等災，則舉辦賑急，事業略同；惟紅卍

字會隸屬於總會，溥仁慈善會常聯合紅卍字會以進行，民國十四年曾聯合常州紅卍字分會，集款五萬餘元，辦理海州急賑，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北伐，曾聯合江南各紅卍字會，組織南聯救濟隊，出發戰區，十六年靖江孫軍擾擾，兩機關復聯合築款往賑，十七年陝豫甘魯兵旱爲災，復聯合南方慈善團體，分區往賑，現尙在聯合上海紅卍分會辦理豫賑也。勞工醫院專爲免費診治勞工之患病者而設；苟非工會會員，則仍須取費。平民習藝所先行開辦乞丐一部，共已收容百數十名，現婦稚部亦已收容有數十人，專事教習工藝，並算數國語常識等必要科目，工藝門類，現分法綉、印刷、泥塑、薄草、絨襪、縫紉、園藝，七項，後起之秀，前途尙當續有進展也。

三、經濟：青嬰堂共有田五百九十八畝一分，基金三千五百元，全年收入計有五萬六千四百元；惟事務給養諸費，支出甚鉅，遂年虧耗，已負債四千六百九十四元，現概由同仁堂墊借。經濟既須仰賴於同仁堂之補助，實際爲一同仁堂之附屬機關耳。同仁堂共有田八百四十畝，房屋百餘間，全年收入六千一百九十七元，每年補助青嬰堂約八百元，其餘留爲本堂費用。恆善堂共有田一百十二畝，房屋十六處，基金二千元，全年收入共有三千四百元。清節堂之田房收入，全年計有百八十元。普濟堂四鄉有田六百餘畝，全年收入共有八千七百六十二元；給養每年需費四千餘元，其餘用作棺葬建築修理諸費。孤兒院共祇有基金三千一百元，全年利息收入，祇有數十元；維持方法，尙須賴各界捐助。溥仁慈善會，紅卍字會，均毫無基金，經常臨時兩項支出，全恃會長以及各會員捐助。勞工醫院每月由總工會撥經常銀七百五十元，另由縣政府無錫市政局各撥補助銀一百元，以外並無收入。平民習藝所現存基金六萬六千餘元，另組織董事會保管

支撥；每月由董事會撥銀千四百五十餘元爲經常費，臨時費由董事會通過後撥給，茲方籌擬逐步擴充也。

四、負責人員：同仁育嬰二堂，現由董事秦振鎬秦銘克秦仁存佐治華曰曾華廷輝負責兼理，另聘辦事員十餘人，處理一切。恆善堂之董事，現爲華文川蔣士松，另有職員三人。清節堂之董事，現爲孫祖美王漢卿楊懷谷董慕儀竇蔭臣，董事以外無司事。普濟堂現任董事楊壽相蔡文鑫榮宗敬高致清，董事外有司事七人。孤兒院正院長爲唐紀雲，副院長爲李克樂，此外另有書記司庫主任助理幹事委辦等共十人，除管理員一人外，均義務職，亦不常駐院也。勞工醫院附設於總工會，負責人員隨總工會而轉移。溥仁慈善會負責人爲衛彬張彥文，此外復有司事五人。紅十字會正會長蔡文鑫，副會長華文川胡世榮唐集鎮；此外復有各股幹事。平民習藝所常務董事錢孫卿秦斌三輩鏗之，主席錢孫卿，此

外復有董事十人，基金保管委員三人；內部司事，正所長姚鴻治，副所長吳邦周，復有管理會計員等八人。

五、各機關之聯合整理改進會：現無錫之同仁育嬰恆善普濟各慈善機關，正在組織慈善團體聯合整理改進會，已推舉秦仁存等爲主席，呈縣聘任；將來無錫之慈善事業，一經整理改進，行見蒸蒸日上也。

六、調查心得：社會救濟事業，關係公眾利益，辦理頗匪易易。無錫各社會救濟事業機關，雖或限於經濟，或限於地位；惟區區微意，有當貢獻於聯合改進會諸君子及邑中各界人士者，謹誌數端，藉供撰擇：

甲、整理時應注意之點：

一、審查資產：此次進行調查時，各機關對資產數目，多不詳悉，以本機關之職員，不悉本機關之資產數目，寧非怪事；竊意整理宜先從審查資產入手，聘請專家，嚴加考核，庶幾收入不致減損，事業易

於舉辦。

二、稽核經濟：經濟出納，每招人疑，在主持者自是我心無愧，在指摘者却處何思無詞，是以經濟出納，允宜常加稽核，並當按月或按年公布或呈報行政機關，能選用會計專門人才，應用完善之會計制度，自屬益安。

三、檢察辦事人員：人之好善，誰不如我，雖然，利令智昏，物誘在前，每易受惑，抑且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是非嚴加檢察，難免或有不肖之徒，錯雜其間，尤宜嚴訂規章，苟有弊竇發現，務必拘送法院，嚴厲懲辦，庶乎惡棍無由擾入，而社會救濟事業機關，終能救濟社會也。

乙、關於改進之點

一、統一組織：現有各機關，雖同爲辦理救濟事業，然而各自爲政，絕少聯絡，此後自應由市政府遵照部省各令將全邑各機關劃歸爲一有系統之組織就地方之需要分由各部辦理各救濟事業。如某也辦理貸

款，某也辦理育嬰，某也辦理養老，分頭進行，有條不紊，先就內政部所規定之六項，其複沓者分別歸併；缺乏者酌量添設，庶幾人才集中，經濟集中，事業益見發達。

二、參加教育習藝設施：現有各社會救濟事業機關，除平民習藝所外，大都養而不教。竊意消節育嬰普濟三堂，急宜參加教育習藝設施，蓋人口無歸束，自必如野馬無羈，無可羈勒，苟令有一歸束，庶乎

放心可以收回；抑且人有一藝之長，即可圖謀自立。至於清節室所攝入之孤兒，育嬰堂已長成之嬰孩，尤應加以教育，責令習藝，俾長成後能自立。竊認此問題極重大，然耶否耶？

三、籌擬擴充：原有各社會救濟事業機關，經費或數千元，或萬餘元，範圍俱不可謂不廣；但社會上之貧苦無告者，實甚衆多，雖救濟為消極事業，應使社會上之受救濟者，漸進而使至於無須受救濟，且

社會愈進化，貧苦無告者當愈減少，但現各機關實尚有籌擬擴充，或添設各市鄉分所之必要也。

四、附帶聲明：平民住屋，平民合作社，平民醫院，貧民貸款所及殘廢院等救濟機關，無錫尙付缺如。再上所列僅約略敘述，若各機關之各項詳細情形，另列調查表。

### 破壞與建設

總理有云：『夫一般人以為革命黨人只知破壞，不知建設，此大誤也。就吾黨觀之，只見其急於建設，不能待破壞之完成，所以無用舊物，尙有留置，未經破壞。吾人雖革去滿洲皇統，而尙留陳腐之官僚系統，未予掃除，此皆吾輩破壞之道未工之過也。』

無錫社會救濟事業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名稱	組織	代表者	資產	年成	地址	職員	經費	收入	支出	現況	備註													
名	組	織	代	表	者	資	產	年	成	立	地	址	職	員	經	費	收	入	支	出	現	況	備	註
普濟善堂	董事會	楊壽期	土地三畝 房屋五間	年	北門外 普濟橋	七人	元八九月	補助房租 六六三元七〇〇元	現收	現	現在收容男八十五名內健康者二十名病弱者六十五名女二十四名均為無家重無子女者	女兩部 俗稱養老院分設男												
公育堂	董事會	華廷治	土地五九畝 房屋二二間	年	新廟前	三十人	元〇一九年	捐助田租 五〇元五八元	現收	現在收容男八名女二七九名共二八七名內一歲未滿者一四二名一歲以上二歲未滿者一四五名	董事由同仁堂董事兼任經費收入中有同仁堂補助洋八〇元													
同仁堂	董事會	全育堂	土地八畝 房屋二〇間	年	全上	九人	元〇一七	田租 六元五元	現收	現有倉廩三間廩屋二所廩場白場各一所職員辦事室五間客室一所義塚四所專事為施米施棉施藥施棺施埋等	每年另補助育嬰堂洋八〇〇元													
清節堂	董事會	孫祖義	不詳	年	前城內學	三人	元〇一七	房租 一八元一八元	現收	在堂婦女共計六十三人	堂婦女俱自備資斧各自炊食所有房屋大半由婦女自行起造													
恆善堂	董事會	華文川	土地二畝 房屋一六畝	年	崇安寺	三人	元一三月	房租 三〇元元〇元	現收	救濟年老貧殘額定四百名專為施衣施米施藥施棺施埋等事	恆產收入不敷專恃來庵捐助													
公立無錫孤兒院	董事會	唐紀雲	土地二畝 房屋四間	年	東門內 青石橋	二十人	元〇一月	捐助 三二〇元	現收	現在收容孤兒六人貧兒三人乘兒四人計十三人均在院教讀及學習工藝	院為教會性由李克樂等主持不敷款項均由捐募彌補薪金除管理員月薪支薪金十元外餘均充職務職常年經費調查未詳如有必要支出及發生臨時急賑等事由全體會員審議事宜然後臨時籌募													
慈善會	監察委員會	張彥文	土地三畝 基金一〇〇元	年	城中巷	五人	貼	捐助 三二〇元	現收	平時除養費銀券孤獨大小共六百餘名隨時施放急賑並施冬衣冬米等	經費不敷時均由募捐補助													
世界紅十字會	總務股	蔡文森	無	年	東門內 田基	十人	元六月	捐助 六〇元	現收	辦理施衣施米施藥借字等事或遇各省水旱兵燹等災則聯合各省分會募集款項組織救濟隊出發救濟	由前救國會徵得救國基金二萬餘元創辦													
習藝所	董事會	姚鴻治	土地一七畝 房屋五〇間	年	南門外 塔橋下	九人	元六月	捐助 四〇元	現收	現在收容平民一百五十六人除老弱廢疾者外其惟性嗜好以機織、印刷、泥塑、繡、草、織、縫、綉、圍、等藝	由前救國會徵得救國基金二萬餘元創辦													
勞工醫院	院務部	吳周周	無	年	城內 巷八	十二人	元九二三月	捐助 七〇元	現收	辦法照普通醫院准在總工會正式登記之會員得免費診治	無錫總工會附設之醫院													



# 無錫市養魚調查表

姓名	住址	池名	面積	塘		魚秧處	養魚方法	每年產價約數	
				公有或已產或每年租	私有或已產或每年租				
章裕泰	陶沙巷門	蔣大池	四畝	私有	已產	無	安徵來	飼以豆腐漿	五百元
又	又	沙池	五分	又	又	又	又	又	一百元
又	又	長沙	一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百元
又	又	中池	五分	又	又	又	又	又	一百元
又	又	大新池	五分	又	又	又	又	又	一百元
又	又	荷花池	三分	又	又	又	又	又	六十元
又	又	小槍池	三分	又	又	又	又	又	六十元
陳河大	酒花巷門	陳大池	五畝	又	又	又	本地茶	又	四百元
章裕泰	陶沙巷門	白水塘	三畝	公有	租賃	一百元	安徵來	又	五百元
又	又	大河池	九畝	又	又	二百四十元	本地茶	又	七百元
宋湧泉	南市橋巷	長生池	二分	公有	又	十元	又	又	四五十元
又	又	小長河池	又	私有	已產	無	又	又	四五十元
又	又	鑊刀池	六分	公有	租賃	二元	又	又	二十餘元
又	又	孫河池	七分	又	又	三元	又	又	二十餘元

考	備	杜榮寶	凌阿二	顧川大	又	凌榮泉	又	又	宋湧泉	顧阿盤	唐阿盤	宋湧泉	凌榮泉	凌庭樹	又	又	又	又	吳阿榮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轉讓池	板壁池	血鞋池	祠堂池	大河池	蔣河池	花園池	龍頭池	施家池	元寶池	楊河池	假山池	臘福池	盤蘭池				
		八分	一畝	四分	又	二分	四分	三分	半	五分	八分	四分	半	五分	三分				
		又	又	私有	公有	私有	又	公有	又	又	私有	公有	又	公有	私有				
		又	又	已產	租賃	已產	又	租賃	又	又	已產	租賃	又	租賃	已產				
		又	又	無	四元	無	又	一元	又	又	無	又	又	元每年	無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元	十餘元	十餘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餘元	二十元	十餘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調查

調查人楊翔九

# 無錫市魚行調查表

牌號	魚行	姓名	開設地點	資本數目	過備魚類	鮮冰醃乾	約數	行佣數目	每年盈利約數
陳公泰	陳仲軒	南門外	三百元	正業	無	副業	副業	每元五分	每年銷數約有三四千元 元盈利約有一二百元
同豐泰	吳三樂	南門外	四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四五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餘元
謝公順	謝根寶	南門外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餘元
徐公記	徐俊培	南門外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餘元
章協泰	章仲泉	北門外	二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元
協順	周明源	北門外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元
公記	邵全福	大橋下	二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元
公泰裕	陳雲記	西門外	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六百七十元 元盈利約有三百四十元
劉同豐	劉振記	又	三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二百四十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餘元
王協聚	王福祥	西門外	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五百六十元 元盈利約有二百餘元
洪茂橫	胡斐仁	西門外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七百八十元 元盈利約有三百四十元
元茂	陳竹祺	北塘	一千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三百四十元 元盈利約有三百四十元
通茂裕	周斌奎	又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五百六十元 元盈利約有三百五十元
正茂裕	浦竹卿	又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銷數約有三百五十元 元盈利約有三百五十元

元大	王景山	又	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元	每年盈利約有二百餘
備考	本市魚行業純粹代客買賣性質以是資本甚少往往須待貨價收回後再村魚價每年各魚行營業狀況銷數多者約有六七千元少者僅千餘元而已本市冰鮮醃乾魚均係山貨行之副業所有冰鮮醃乾魚均由上海江陰青浦等處轉來並非與客郡直接交易是以無行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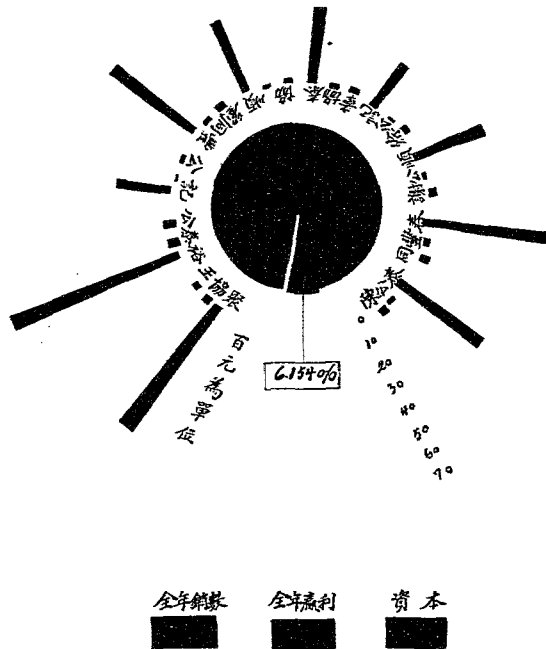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調查

調查人楊翔九

### 建國大綱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安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無錫第一區各魚行全年銷數及資本贏利統計表



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調查

十八年八月

# 氣候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記載者范昱

日	降雨量 (公厘)	降雨時候	降雨時間		溫度	風 向	備 註
			小 時	分			
1.	0	7:00-7:45		45	F 78°		
2.	1.6	8:00-8:15 21:15-23:00	1	15 45	F 77°		
3.	46.5	5:00-5:25 22:50-次日15:00	16	25 10	F 78°		
4.	50.3	16:00-次日9:200	17	00	F 77°		
5.	45.0 0.8	9:00-19:25 20:20-22:00 次日5:00-8:30	10 1 3	25 40 30	F 74°		
6.					F 76°		
7.					F 76°		
8.	1.6	次日3:30-3:50	2	20	F 77°		
9.	14.2	11:25-12:45		50	F 79°	下雨時有狂風	
10.					F 81°		
11.					F 82°		
12.					F 84°		
13.					F 85°		
14.					F 86°		
15.					F 91°		
16.					F 86°		
17.	000	9:00-9:02	0.	02	F 86°		
18.					F 83°		
19.					F 84°		
20.					F 86°		
21.					F 87°		
22.					F 89°		
23.	0.5	15:00-15:10			F 82°		
24.	000	20:00-20:03			F 92°	五時五十八分 有雷電發西北風	
25.					F 90°		
26.					F 89°		
27.					F 90°		
28.					F 90°		
29.					F 90°		
30.					F 89°		
31.					F 90°		
總計	160.6		56	22			

- 記入須知
1. 降雨時候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算九時前歸入前一日範圍內
  2. 溫度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華氏表所載為標準
  3. 雪與雹記載其融解量
  4. 雷電地震等記入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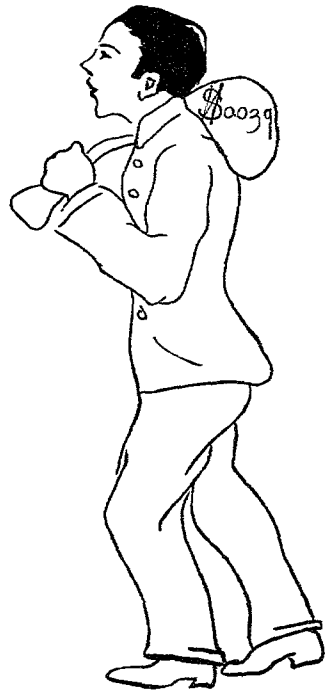
# 無錫市區域與上海蘇州市區域居民負擔市稅比較圖

## 數量表

人口	
無錫	196,171人
蘇州	263,496人
上海特別市	1,503,970人
上海公共租界	827,000人

每月市稅收入	
無錫	7,674.00元
蘇州	23,063.74元
上海特別市	276,457.48元
上海公共租界	1,460,181.70元

每人每月平均負擔市稅	
無錫	\$0.039
蘇州	\$0.088
上海特別市	\$0.180
上海公共租界	\$1.760



無錫市



蘇州市



上海特別市



上海公共租界

民國十八年八月無錫縣社會調查處製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教育程度	經歷
孫祖基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主任	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歷任江蘇省司法廳參事江蘇省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員江蘇省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現任無錫縣縣長兼市政籌備處主任
沈維棟	男	三〇	江蘇嘉定	秘書	北京大學法學士	曾任上海嘉定縣黨部委員時事新報中央日報編輯上海敬業中學校校長江蘇省民政廳科員無錫縣政府科長
江祖岷	男	四一	江蘇無錫	總務科長	兩江師範畢業	歷任江蘇省黨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秘書處滬甯杭鐵路稅務稽察無錫鐵路稅務分局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
陳鴻藻	男	四四	江蘇無錫	總務科員	上海震旦學	曾任江蘇省黨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
章健	男	三六	江蘇無錫	總務科員	民國法政大學別科畢業	曾任江蘇省黨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
楊運輝	男	三二	江蘇無錫	總務科員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江蘇省黨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江蘇省黨部秘書處主任
金禹範	男	二三	江蘇無錫	編輯員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學士	曾任上海特別市黨部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
施錫生	男	一九	江蘇無錫	書記員	初中畢業	蘇州中學圖書部副主任
韓濟民	男	三五	江蘇銅山	書記員	徐州師範畢業	歷計主任江蘇省特種刑事法院附屬時疫處書記
顧克昌	男	三二	江蘇無錫	書記員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畢業	曾任上海美與公司會計員太倉捲煙特稅局徵收員
王有聲	男	三五	江蘇無錫	書記員	縣五高小畢業	前任懷下市行政局書記
陳鴻慶	男	二四	江蘇無錫	書記員	常州五中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顧慰曾	男	三一	江蘇無錫	書記員	無錫縣立第二高小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朱士圭	男	三七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楊銘林	男	三三	江蘇高郵	工務科員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劉煒	男	二六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蘇楚珩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顧胤澄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尤鴻初	男	三六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中學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陳英	男	四一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常州中學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蕭文杰	男	二七	江蘇江都	工務科員	滬江大學學士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王宏業	男	二七	江蘇崑山	工務科員	滬江大學學士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高宏勳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滬江大學學士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藍開宗	男	二八	廣東大埔	工務科員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喬培琪	男	三二	江蘇鎮江	工務科員	江蘇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金聖池	男	四一	江蘇吳縣	工務科員	私塾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周鴻祥	男	三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上海三育學校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黃孟修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初中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毛鴻週	男	三六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高小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鄭德良	男	四四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私塾讀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陸鴻章	男	二八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薛采成	男	四六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私塾讀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顧彪炳	男	三四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李冠傑	男	三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上海聖約翰大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張之彥	男	三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南京東南大學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莫善樂	男	三〇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前江蘇省第四師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楊翔九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小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薛楚材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工務科員	上海民立中學肄業	曾任上海衛生局調查員及西藥行之職無錫縣崇雲市二校教員





## 工作報告

#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 第一週 八月一日至三日

- ▲八月一日舉行成立式主任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談話
  - ▲分別派委秘書各科科長科員事務員及書記
  - ▲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
  - ▲佈告民衆本處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啓用鈴記
  - ▲呈省政府暨各廳會呈報本處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啓用鈴記並函知各關係機關
  - ▲派工務科廳技術員及廂事務員前往建設局接收建築執照
  - ▲收回逍遙游房屋擴充辦公處所
  - ▲擬訂本處處務會議規則職員工作週報表格式及處理文件進行順序圖
- ### 第二週 八月四日至十日
- ▲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
  - ▲函各特別市暨普通市政府徵集各種市政刊物以資借鏡

無錫市政 第一號 工作報告

▲函各地市政專家徵集市政著述

▲頒發本處職員臨時出入証章

▲接收市產保管委員會

▲關市政圖書室搜羅中外市政要籍俾資參考

▲擬訂全市道路計劃及分區計劃及公園分佈計劃

▲改良建築執照式樣

▲籌備臨時疫醫院邀集各慈善團體及各業代表開會募集經費

▲查填市區漁業調查表

▲調查米價飛漲原因函請縣政府嚴查私運抑平糧價以維民食

▲派員出席各機關召集之各種會議

▲擬訂市有房屋租賃章程

▲擬訂清除垃圾辦法及清潔道路規則

▲擬訂拓寬街道章程及取締建築章程

▲擬訂取締人力車簡則

### 第二週 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一三九

▲舉行第三次處務會議

▲各科擬訂工作計劃大綱

▲整理市公款將城鄉各當舖另星存款彙齊移存中國銀行

▲擬訂請領補助費暫行條例

▲擬訂市政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訂徵收店房租車輛牲力捐及茶捐各種章程

▲修訂漏捐車輛牲力處罰規則

▲修訂道路寬度等級表

▲擬訂添放營業人力車辦法

▲擬訂公園管理暫行條例

▲擬訂招考衛生指導員規則

▲擬訂飲食物營業取締規則

▲製無錫市分區圖

▲製無錫市道路圖

▲調查市區產棉情形

▲繼續籌備臨時時疫醫院聘定院長醫師等十六人並向溥仁慈善會

商借醫藥用具裝設電話定十九日開診

▲派社會科公益股股長張之達接收公安局衛生科案卷市區衛生事

宜由本處社會科接管

第四週 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

▲舉行臨時處務會議一次

▲編訂本處工作計劃大綱

▲擬訂市有基地租賃章程

▲測量寶善橋公園道並估計土方

▲重製分區圖及公園道路系統圖

▲繪製全縣地圖

▲察看自本處至開原路路線

▲察看南門菜市場周圍砌街工事

▲擬訂管理及取締人力車章程

▲擬訂檢驗人力車辦法及各項表式

▲擬訂查勘呈報建築表式

▲繼續籌募時疫醫院捐款

▲擬訂並分發預防及治療虎疫之標語及傳單

▲登報招考衛生指導員

▲擬訂衛生指導員服務細則

▲擬訂清道夫服務細則

▲計劃糧食管理問題並擬訂糧食登記規則

▲擬訂各種調查表式

▲派員出席各機關召集之各種會議



### 各地市政消息



## 上海社會局查禁私募捐款

市社會局，據淞滬教養院呈報，近有以淞滬乞丐游民教養習藝院名義，派人在開北一帶募捐情事，當以該院並未呈請註冊，竟敢擅自派人向外募捐，實屬有違政令，函請公安局轉飭該管巡所，隨時查拿，依法懲辦，並請通飭各區，嗣後如有持薄募捐者，應即查詢其團體名稱，並核閱其捐簿有無該局鈐印，如發覺未經蓋印之捐簿，而擅向各商號住戶募捐者，應即扣留懲辦。

## 市政府自制定市中心區域後，除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外，特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便將該區域內將來一切建設事宜，先行討論研究，而備實施張本，聞已指定工務局長沈怡，為該會主席，並派黃伯樵吳定讓徐佩璜朱炎鄭葆成朱有壽鄒恩詠鄭肇經薛次莘莫衡等為委員，由沈主席召集組織，該會不日即可成立云。

## 社會局嚴禁操縱米價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昨訓令南北市米業團體云：為令遵事，查本埠米價飛漲，影響民食，節經本局令飭該聯合會，妥籌疏池

來源，調節供求辦法在案，乃查近日最高米價，尙未超過十六元限度，而二三號米價，節節上漲，竟與頭號米相埒，查產地米價，已經限制，浦東新粳，亦見上市，湘米出境，將成事實，米價理當漸平，乃仍逐日上漲，且有輕解暗盤情弊，顯係奸商蓄意抬價，乘機操縱，若不嚴加禁止，民食頓起恐慌，殊與治安有礙此令。

## 女檢查服務真相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女檢查員，八月初起實行派赴各路，由本處武裝人員協同搜查住來婦女，聞三日以來，破獲之案件不少，女檢查員，都年輕勇敢，身穿白布旗袍，

## 市政府派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委員

白襪白鞋，領口上釘有銅製之「市公安局女衞查員」八字。

### ■市政府令飭社會局檢較度量

衡

市政府准工商部咨送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證書各一份，後當即令發社會局協助遵照，檢較具報備查矣。

### ■貧民借本處設立後之成效

本市第一貧民借本處，自擴大區域後，貧民稱借粉至香茶，咸稱便利，其中以小生意添本，及失業後，思為小販者居多，該種人平時稍借禮拜錢，（即印子錢）如鑿洋十元，每禮拜還洋一元，須還十二次，（即本利十二元）方算清訖，（實際不滿三個月）而實際借得祇有九元四角，因尚須扣除鞋襪錢六角，試為計算月利竟在十六分以上，日前有代放印子錢之某甲，亦問該處稱借，經調查明白，不准借給，但

猶恐有人利用作惡，故審查更形精嚴，至開北第二借本處，亦將于日內開辦，終以借本有限，南北兩市貧民，猶未能普及其惠，據該處估計如有借本七八萬元，南北可不限定區域，現在只有借本三萬另二百元云。

### ■社會局對商店職工工作時間

之批令

本市南貨業職工，每日工作以十二小時為限，曾載明勞資協定條件中，茲聞該業職工會，以各店時有強令職工服務超過規定時間時，特呈報市社會局核辦，該局據呈後，以協定條件，資方自應遵守，不得強令工人延長工作時間，惟各業所訂營業時間，資方自有權限，工人亦不得干涉；已于昨日分別令批商民協會，南貨業分會，及該業職工會，切實遵守，以杜糾紛云。

### ■社會局定期開辦第一貧民借本處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自成立第一貧民借本處以來，成績顯著，最近又自烏鎮路起，北沿滬甯鐵路界綫，西至廣肇山莊旁，南達吳淞江止，設置第二貧民借本處，并佈告市民一體週知。

### ■市政府公佈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

行規則

上海特別市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業由市政府公佈，茲錄其規則如下，第一條，凡市民舉行婚喪禮節，有整隊之儀式，及行杖游行道路者，須先期填具報名書，經公安局屬該管各區所長之許可，發給婚嫁或運棺證，第二條，前項報告書及證書，均由公安局屬該管各區所戶籍處發給，概不收費；第三條，凡未經許可給證，擅用婚喪儀仗游行者，由公安局制止不准通行；第四條，左列儀仗冠服，不得使用，違者由公安局分別扣留，或沒收，并得酌量處罰，一、具有官銜燈扇執事，二、含有

封建色彩之旗幟傘蓋等，三、前清冠服及  
皂隸衣箱；第五條，本暫行規則，自特別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參加者八百餘人，均由各該管長督率，至  
下午竣事。

## 蘇州體育場決收歸市有

吳縣公共體育場，現歸縣教育局管理，市  
政府以此項事業，應歸市有現當依據施政  
大綱，亟須收歸市有，現當十七年度終了  
，十八年度開始之際，正當結束，應即收  
回，已函知市教育局，請即辦理結束，俾  
定期前往接收云。

## 全市清潔運動

八月六日上午，蘇州市各區臨時行政委員  
，會同各區警察，舉行全市清潔大運動，

蘇州市政府辦理測量土地，對於蘇吳路  
第一橋，至亞西亞火油公司止之第一條基  
線，業已測定；第二條基線，在測定中，  
俟專線測竣後，即開始清丈全市。

## 南京保管京市公債基金

南京市政公債三百萬，前經國府公布條例  
，後市民對於此項公債年息及擔保品稍懷  
觀望態度，財政局金國貨局長有鑒于此，  
遂將利息增為八釐，本年底即開始第一

銀行，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備年底還本  
付息，以全信用。

## 預備將電燈電話廠歸市府

監理

京市府咨交部及建委會，轉令本市電燈電  
話各廠局，依照二中全会決議案，即歸本  
市府監理。

## 辦理市民消費合作社

京市社會局辦理市民消費合作社，股份八  
月份可收齊，刻正積極調查社員需要品。

## 蘇州市添建公園

黨國要人，葉楚傖，錢大鈞，顧祝同，及  
蘇州市長陸權，以蘇州山珍水滸，為靈淑  
之區，人口亦在三十萬以上，惟對於民衆  
公共娛樂場所，僅五卅路一處，爰發起添  
建公園一處，俾民衆于業餘之暇，得以遊  
玩，但需費頗鉅，一時頗難籌集，特分發  
募捐冊請國府中央各要人捐資，俟集有成  
數，即行開始在城中擇地建築。

### ■京市房屋租賃章程

京市府規定市民房屋租賃章程，計五章，二十六條，分總則，租賃，解租，租金，附則，五大類，關於租金規定為押租

不得超過每月房租二倍，其每月房租數額，不得超過房屋及地租價值總額千分之十，二，但因改良設備，或其他原因必須增價時，應呈請社會局會同財政、土地、工務三局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 「漢」財政局派員赴滬甯接洽輪船客票附加稅事

財政局派員赴甯滬財局接洽輪船客票附加稅，邀各輪船公司討論稅率，及徵收辦法

衛生局為公共衛生，建設三層辛場，上段鐘花園，中段濟生三馬路，下段西南馬道上首，鐵路外，建築費三千元。

### ■社會局調查戶口推及租界

市社會局調查本市戶口，已由交涉署函日德兩領事，於日法租界同時舉行。

### 漢特市將闢新市區

市長劉文島，意將後湖開闢為新市區，多

建房屋，以備民居。

### 「南」建設中之新南昌

暮氣沉沉之南昌，自革命軍到後，已走向建設之途，令廳長用費虹氏，對於新江西之建設進行尤力，若娛樂場之設立，若公園之開闢，若馬路之建築等，均已克觀厥成，其增進物質文明，補助社會教育，誠不無一述之價值也。

娛樂場計有中央電影院，江西電影院，豫章電影院，昌新大舞臺，大新舞臺等，就

中以大新舞臺之布景及藝員較有可觀。日前曾排演黃慧如，一時座為滿云。

公園之已成者，如鉄柱公園，大成公園，豫章公園等，均就舊萬壽宮大成殿豫章道署等廢址拓建而成，就中以豫章為最，際茲夏令，儘有時裝男女相與攜手其間，為斯園之點綴，殆即所謂地靈人傑者歟！

馬路之著者，如中山馬路，環湖馬路，環城馬路，就中以中山馬路之工程為最佳，此路橫貫南安市之中心，長約數里，沿路新建新式商店，氣象一新。

百花洲為南昌之名勝，湖水深碧，半植菱荷，畫舫清歌，游人麋集，誠勝地也。近則環湖改建馬路，湖西傍中山馬路一帶之第一中學舊址，則拆改新式建築，將來工事完畢，可於全國各公園中占一相當位置也！

### 青島 青市府擬裁撤外交科

市政府擬將原有外交科裁撤，關於外交重要事件，由中央直接辦理，交際事宜，由

洋文祕書負責。

## 太原 建設太原市之計劃

民政廳近奉閻手諭令，即指請專員規定城內外市政建設計劃，即廳長奉諭後，已於前日邀請德國工程師一人，王建設廳長，袁公安局長，及市公所多人，開會討論，建設步驟，結果以實地測量市區為第一

步，擬即由建設廳擔任此項工作，他如交通計劃，建設工程事宜，項刻正從事搜集，並擬懸賞徵集太原市建設圖案，以資參考。

## 杭州 訂頒各縣街道規則

建設廳查各縣道路雖已定有辦法，而城市街道大都異常狹仄，非預定章程，不足以資標準，茲特訂頒各縣修築街道規則，以期劃一，規則如下，一等八十八市尺，車道六十八尺，人行道兩邊各十尺，三等六十二市尺，車道四十二尺，人行道兩邊各十尺，三等四十八市尺，車道三十二尺，

人行道兩邊各八尺，四等三十六市尺，車道二十四尺，人行道兩邊各六尺，五等二十八市尺，車道十八尺，人行道兩邊各五尺，六等二十六市尺，七等十八市尺，案經省委會議決通過，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青島失業工人之救濟

總商會與社會局籌設失業工人辦事處，暫設碼頭四六倉庫，收容工友約四五千人，總計失業工友約萬三千人。

## 北平要訊

市財政局長謝宗用，整理籌款計劃：一、驗契稅；二、牙稅；三、郵包稅；四、市政捐；五、證券登記捐；六、清理田賦稅；并宣傳財政公開。

## 本市要聞

### 自治區公所成立

茲聞縣政府，近奉民廳訓令，關於各區區公所，均須于八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長人選，以區長訓練所畢業人員分發任用。孫縣長奉令後，即行遵照辦理，將全縣按照原來自治區域劃分為十七自治區，將民廳開來區長訓練所畢業人員，分發任用。茲又聞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因成立限期

將屆，故于月之十一日，下午二時假縣教育局開第一次常會，決定于本月十五日接收成立，并探得其開會詳情如下：當時出席者，有朱承洪，朱寄塵，蔣執中，胡仲芳，張宗圻，袁棠，錢鍾亮，映森，蘇文彬，屠克強，王復初，袁士魁，李學麒，杜錫楨，張光弟。主席朱承洪，紀錄王復初，行禮如儀，皆由主席報告：一、接到分會簡章，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二、總會長訓令十七區長努力工作；在最近兩月內爲實習期間，其訓令歸孫縣長發給，八、今日分會長參加縣府紀念週，縣長擬于今日下午四時召集各區長談話云。討論事項：（一）區公所開辦費應如何辦理案，議決請縣長在區公所未成立以前，每區暫撥一百元，以作開辦之用，不敷之數，再由各區區長呈報縣政府支撥；（二）各區區公所行政費應如何支付案，議決請縣長確定領款地點，及每月領款日期，每月行政費須按照領款日期一次撥足；三、規定

接收日期案，議決八月十五日一律前往接收，成立區公所；（四）各區長宣誓就職案，議決保留；（五）區公所組織條例從速頒布案，議決面請縣長從速頒布；（六）未成立公安局各區請酌撥區警案，議決酌各區情形撥區警二人至四人；（七）鈴記標語應如何頒發案，議決歸分會長于十四號上午發給；（八）就職布告呈報公函，各項應如何辦理案，議決規定一致辦理；（九）接收四鄉公所案，議決票選蘇文彬袁士魁屠克強爲常務委員接收四鄉公所。後經孫縣長指定蘇文彬主席委員，袁士魁爲經濟委員，屠克強爲總務員，議畢散會。

### 慈善團體組織聯合會

本邑恆善普濟同仁育嬰各堂董事蔣士松楊壽桐華佐治等，意將聯合組織慈善團體聯合整理改進會，俾使有改良及促進慈善事業之機會，故于本月廿八日召集各堂董事開會，選舉秦亮工爲該會主任，華藝三爲

該會副主任，并具呈縣府核奪履歷請求備案云。

### 社會調查處近訊

本邑社會調查處，自前月一日正式成立以來，精神飽滿，工作緊張，近日以早晚氣候稍行清涼，該處調查員薛伯章強楚材二君，進行工作益形努力，茲聞除行政機關業已查竣二十餘處，何餘二十餘處正在繼續進行調查，尙有社會救濟事業機關中之恆善清節二堂尙未進行調查，惟薄仁慈善紅卍字會，同仁等堂同時進行復查，其餘俱已調查精詳。工廠之已調查完畢者，爲紡織二業，聞最近期，除繼續前項調查外，尙擬進行米市漲落調查云。茲又將該調查處因工作便利起見，已於本月七日遷入市政籌備處工作，并聞孫縣長因社會調查與市政籌備有密切之關係，故特請該處社會科長，兼任調查處主任云。



## ■改建寶善橋

惠山寶善橋，年久失修，傾圮堪虞，縣政府已籌措經費，定期開工改建，幷出示佈告，俾衆週知云。

## ■國貨展覽會消息

縣黨部於八月九日，召集各機關代表，於是日上午二時在縣黨部開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到會者有各機關團體，代表十餘人，決定設籌備處於教育會，展覽會日期定於十月一日，地點借公花園全部。幷於十四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規定陳列國貨及遊戲場所，併聘定宣傳委員二十三人。

## ■籌建中山大禮堂

查本邑人口繁庶，而無一公共禮堂，甚爲憾事，本邑縣黨部，有見於斯，特分函召集各機關，團體，籌建一中山大禮堂，以便公共召集開會等用。時於月之十二日，開第一次籌備會於縣黨部，當時議決要案

十項，由各委員分別執行云。

## ■本邑將開備用飛機場

交通部派段，郵運航綫，擬在本邑開一備用飛機場，特函致縣府，請爲派員協助，茲錄其原因云：逕啓者敝處派段郵運航客航辦迄今已逾一月現須於貴縣縣城附近開一備用機場以備飛機臨時降落之用茲特派敝處機械司林理甫前往測勘籌備並持函而至佈希予接洽并祈派員贊助辦理協同測量實爲公誼

## ■惠山公園之佈置大概

孫縣長蒞任後，爲便利民衆遊憩起見，特就惠山蔡公祠原址，設建惠山公園，正在積極進行，短時期內，即可開放，茲悉惠山公園管理員尤鳳廷（鳴梧），昨特發表改建惠山公園計劃書，以供參攷，原文如下：有山水不可無園林，有園林不可無山水，山水藉園林而生色，園林藉山水著名，古奈名山大川，莫不藉園林之點綴，以膾

炙人口，惠山據全邑之勝，雖有秦胡之園，以補風景之不足，然皆爲一姓之私園，非一邑之公園也！邑宰孫公，有鑒於此，見李公祠之荒蕪可惜，毅然呈准良廳，改建公園，並組織籌備委員會共同籌備，以風廷主理其事。既主其事，對於一邱一壑，一磚一木，不得不稍加規劃，特是此園之規劃，與他處園林不同，他處園林祇須規劃園中，此園則有風景、交通之關係，又須規劃園林。園之前，原有小橋碑亭，而街塢則僅餘一角，若一仍舊貫，非特停車無地，且無以資觀瞻焉！於是折去小橋，以碑亭移入，東園之池心，以碑嵌入牆間，以橋石及門前副治，改築碼頭一座，廢物利用，舟楫可停。門之左首，有小弄不能通車，爰商諸員節節，折讓園牆，以利交通，並給價圈用民地，直達寶善橋，惟此橋橫亘其中，而車仍不能通行無阻，幸有熱心之士，擔任改建，得由通惠路銜接一氣，門之右沿河一帶，將駁岸，從事

整理，加以鐵欄，接至齊善橋，東境周圍，成一圓形。此園外之規劃也。門造本有舊屋三間，似覺形式太低，擬改建兩樓，上築平臺湯春，則可觀山，盛夏則可納涼，中秋則可遊月，嚴冬則可賞雪，及時行樂，庶不負勝景名山也！三造二造，一為大廳，一為享堂，磚木尚屬堅固，惟地都陷下，須重行填舖，按當時其地均依田畝填建也。因園中不能無廳，不能無廳堂故以大廳仍其舊，而享堂則改成禮堂。園之西部，有荷軒，有廳樓，有棧樹，且有奇樹異石，曲水廻廊，風景天然，無須改作，於是汚者葺之缺者補之，惟前有演戲之臺，未免不合時宜，去之則工程可惜，留之則遊人貽議，輾轉躊躇，不若改爲演講臺，化無用爲有用之爲愈，屋外桑園，似不雅觀，若建新式房屋與舊式房屋毗連，似不相宜，若建舊式房屋，似無美術思想，惟有圈入園中，造一花房，爲一得兩便之計，此西半園之計劃也。園之東，有舊

屋兩進，以第一進附設公安局派出所，俾資維持！後有軒屋一所，靜中生趣，別有一天，餘外有荷池一方，四面建築駁岸，中置一亭，即以前之碑亭移入者，池上有假山，山有小口，有深，爲徑，借乎山上無亭，不足以飽看錫惠兩山。此乃山亭之所以添設也。池後尚有隙地，或置動物，其間，或建樓房於此，擬贊之高明，此半東園之規劃者。園外有醇酒公司之廠地十畝，倘能商明購用，則廣植樹木，多種花草，絕妙空曠之場，可得新鮮空氣，則此園無缺憾矣！此未來之規劃也。鳳廷工程未學，建築無才，不敢謂因地制宜，不過因陋就簡云爾。

### 公園管理委員會記事

公園管理委員會，昨開第八次常會，出席委員周寄湘，許彝定，聶文杰，江導山，沈濟之，華少純，會議事項，一、公園廟慶樓案館租期將滿，應不准其續租案，『議決』另招租戶；二、拆卸又一郵西面舊

屋遷移相當處所，以便改建堆置藤椅案，『議決』函請市政籌備處派工務員估計，工程定期建築；一、又一郵西面建築平房四幢，作爲零售部案，『議決』函請市政府籌備處派工務科估計工程，一、公園東西兩部茶座加收茶資如何報解案，『議決』規定按日照數報解，市政籌備處財政科核收；一、公園內應添設女廁所案，『議決』函請市政籌備處派工務員會同周委員長勘定地點，估計工程，提議建築。

### 育嬰堂積極改良

本城新廟前育嬰堂，自遜清康熙年間開辦迄今，已歷二百餘年，撫育嬰孩自同治五年起，已有一萬六千數百餘口，歷任董事均以限於經濟，輒因陋就簡，對於設備衛生等項，不甚考究，去歲何玉書經不成兩廳長先後撥堂參觀，以太簡陋爲辭，何廳長曾飭泰縣長籌款改良，總廳長面囑孔縣長設法改進，業已屢誌報端，該堂新任董

事華文秦卓梓等有鑒于斯，特派專員至蘇松各縣參觀，以資借鏡，如有改良之必要，爰特籌集經費，於橫巷內購買曹姓基地，開闢門戶，即將從前所有房屋，大加

修葺，以便改作保育室，病後室，醫藥室，儲藏室，太平間等之用，對於內部種種設備，現正積極進行，業已聘定幼科醫生趙玉書，痘科醫生徐志仁等，常駐堂診視

病孩，並開擬聘請看護婦二人，幫同保育主任督促一切，惟優良乳婦，甚感缺乏，一時不易覓得，頗為躊躇，而經費不敷，尚須向各界勸募云。

## 司法院關於男女平權之新解釋

男女平權，載在憲綱，但民法尚未制定頒布。法院處理此等案件，頗多疑義，而關於妾之制度，及女子承繼財產權，尤為社會所注意。最近司法院公布解釋法令文件，有涉於前項問題者兩則，頗能順應趨勢，愜於人心，茲錄如下：

(一)山東高等法院請釋妾訴請離異應否視所訴有無理由為准駁之標準。司法院認為妾之制度，雖為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若本人不願為妾，當然准其離異，不必更問其所訴有無理由。

(二)江蘇高等法院請解釋已出嫁之女子與夫離異，回居父母家，有無承繼財產權。司法院認為女子出嫁，既與夫離異，即不必得其父母之許可，當然有同等承繼財產權。

# 無錫李同豐參藥號

優待顧客以廣招徠

電話第八百零七號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原班郵奉)

本號開張。歷年已久。發兌各種丸散膏丹。精潔飲片。官燕銀耳。洋參。楓斛。搖桂。鹿茸。猴棗。血珀。海馬。海狗腎。馬寶。狗寶。真珠。西黃。犀角。羚羊。送藥之道。貨品之優。早已口皆碑。遐邇咸知。本主人不辭跋涉。親赴產地。採運吉林。老山人參。臺人參。夫人參。一物。為參中第一。功用大。而收效速。(參鬚。功用相仿)其味醇厚。其性和平。大補肺中。正元之氣。能令氣充生血。凡患陽氣衰弱。陰血崩溢。先天腎水不足。後天脾土失調。筋骨痠痛。腰膝無力。諸虛百損。五勞七傷等症。一服此參。即可病魔退避。身登康境。婦科胎前產後。尤屬必需聖品。四季之病。夏秋居多。本號特將要藥。誠心修合。附製秘方靈藥。詳述功用如下。

**至寶丹** 治中風中暑邪熱蒙閉心胞牙關緊閉神昏不語以及小兒驚閉藥

**紫雪丹** 治邪熱內蒙煩躁昏閉雀亂吐瀉小兒驚風

**蘇合丸** 治中氣發厥不醒人事

**紫金錠** 一名玉樞丹又名太乙丹治時邪熱閉傷脹腹痛煩躁胸悶小兒驚風

**行軍散** 治四時感冒猝然邪閉清陽內伏濁陰失降乃痧之聖藥也

**碎瘟丹** 治時邪瘟疫霍亂腹痛觸穢成痧以及胸悶舌白等症

**製雄丹** 治熱痰內蒙心胞熱渴煩悶昏曠不語

**抱龍丸** 治痰熱內蒙昏迷不醒小溲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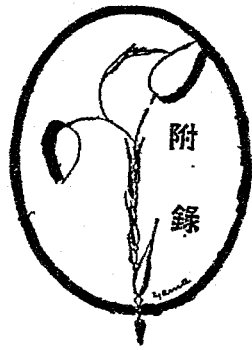
**紅靈丹** 治絞腸腹痛不省人事之症

**回天丸** 治中風中痰神識昏愒筋骨疼痛半身不遂以及腦膜炎小兒慢驚

**通乳粉** 治產婦乳汁不通一服此粉乳即源源而來靈驗非常

**黃病丸** 治脫力傷黃萎黃一切虛黃鵝賊服

本號總店設在無錫城內書院弄口業已數年自選地道藥材精製飲片鹿筋虎鹿諸品仙膠四時沙甌花露各種藥酒更不惜重金親赴吉林等處督辦大山人參老山參獨別道及真楠楠香等貨物精良路道考究存心濟世誠意無欺於辛酉年特設分號李一豐在光復門外大馬路吉祥橋北首雙開門洋式門面電話八百〇八賜顧諸君認明神號庶不致誤



前市行政局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市公產登明

第一類 實產

財神衙門面三進 現租廉洪茂

杜留條典契絕契各一紙除糧票一紙附上首契兩紙除糧票新契各一紙

北大街朝西南門而樓房上下各一間共四進 現租天福堂

秦賢思絕契除糧票各一紙黃字第四百九十五號平田一分五厘七毫又七百十七號平田五厘又二百七十號平田六厘三厘合區條一紙上首契五紙新契一紙

煤場衙門面南北各兩間

殷利安絕契一紙除糧票一紙黃字第五百二十四號平田五厘五毫又第五百三十四號平田三厘五毫五絲又五百三十號平田一分二厘四毫五絲單三紙放清絕屋據一紙上首契六紙新契一

紙

丁港裏房屋一所 裕昌碾米廠

唐保謙五換房屋基地文契一紙退字一號平田一畝二分糧單二紙上首據契二十紙信一紙

大婁巷樓房門面上下各兩間 現租李希成

秦晴山 顧培 絕契各一紙除糧票一紙單一紙意字十號平田三厘花戶勸學所

三里橋門面一所 現租聚星樓即菱湖樓

黃字第五百九十三號平田二分四厘單一紙

江陰巷口朝東北門面一間 現租永吉潤

黃字第四百七十七號平田一分一厘單一紙

顧橋下門面上下各一間 現租趙三房紙馬店

黃字第七百十七號平田五厘單一紙

財神術基糧 原註託侯紹先先生查無著落

黃字第四百九十八號平田二分單一紙 共計四戶併作一包

接官亭上岸朝西房屋一間 現租徐耀庭

朱侯氏賣契一紙新契一紙

長壽庵房屋一所

照會一件玄字第十六號平田一畝二分一厘五毫區條一紙花戶

錫金公學

楊保記廣勳路房屋一所 價六千五百元

楊保記賣契一紙玄字第四百九十六號平田六厘又四百九十六

號平田二分一厘區條兩紙餘二厘未除還

薛親仁小木橋基地一塊 價一千五百元

薛親仁賣契一紙通字五百九十二號平田二畝四分六厘二毫又

五百九十三號平田五分三厘八毫附田租三石函一件開厚田租

執照一紙(開厚田執照抽出併入租摺內)

東北一園新民橋下朝西門面市房計四架樓房上下四間空基一間

守字五厘二毫九絲承糧據一紙孫荷生賣契一紙部照一紙又崇

安寺朝西沿馬路轉角處三架頭三間萬松院上首契一紙

款臺橋塊基地一塊 價洋四百六十元

孫荷生賣契一紙夏字第七十四號平田五厘二毫單一紙上首契

一紙 以上兩戶併作一包

王道人衙房屋兩間 價五百元

王大根官契一紙玄字第廿號平田六厘五毫附出房票分關各紙

二下塘希道院巷口基地一塊

蔣姓賣契官契一紙新契一紙陸字第一百八十號平田六厘單一

紙

第五小學房屋一所 即太平巷舊址

離字七百五十三號平田二分八厘二毫田單一紙離字第七百五

十四號平田三分九厘七毫田單一紙離字第七百五十二號平田

一分二厘田單一紙借票一紙部照兩紙函一件

崇安寺菜場房屋筆據

商會歸併筆據一紙

公園衛武社筆據 另有卷宗

訓令一件收據一紙圖一件滿字第一百十六號實存基糧二十九

畝七分六厘五毫七絲二忽印照一紙 去二分八厘

崇安寺印照一紙

志字第七十七號平田

又西方殿絕賣坑廁一只收摺據一紙

塘岸十六間頭

字字第一號二號印照兩紙平田三畝四分四厘三毫蕩田六分

春申澗市立小學 即收雲巷舊址

選字第一千五百五十號一千五百五十一號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承糧執據三紙計共糧十二畝五分六厘三毫

天三圖承糧執據

玄字第二百四十八號平田一分又一百四十一號平田一畝二分  
二厘五毫又一百零九號平田三厘又第一百四十三號平田七厘  
八毫合共糧一畝四分三厘三厘承糧執據四紙 三戶併一戶  
放生池基地印照

宇字第二十六號平田三畝四分七厘三厘又第二十五號平田一  
畝六分七厘五毫又二十四號平田一畝五分四厘六毫又二十三  
號平田一畝八分五厘五毫又二十二號平田一畝四分九毫又二  
十一號平田一畝四分四厘七毫執照六紙計共糧十一畝四分五  
毫

舊萬壽巷餘基

洪字第一百五十三號平田一畝二分五厘三毫市公所戶

舊高橋司廢基

西北六圖都字號一畝一厘六毫承糧執據一紙部照一紙

天三圖田單十四紙

玄字單十四紙第三百二十四號平田二分四厘八毫又三百三十  
一號平田三分七厘二毫又三百二十四號平田五分三厘四毫又  
三百二十號平田二分二厘五毫又二百六十八號平田二畝一分

七厘二毫又二百三十四號平田二分三厘又二百三十五號平田  
五分八厘七毫又二百二十七號平田三分二厘八毫又二百十四  
號平田一畝二分三厘八毫又二百十三號平田一畝六厘三毫又

二百十二號平田二分五厘二毫又三百五十四號平田一分一厘  
一毫又三百三十五號平田一分四厘又二百十一號平田一畝四  
分六厘九毫計共糧八畝九分六厘九毫附天三圖升冊一本又區  
條一紙沖入馬路照會一併

蓬萊閣基糧

宇字第二百九十七號平田一畝三分四厘五毫又三百二十號平  
田一畝二分六厘又二百九十六號平田二畝八分一畝三毫又三  
百四十號平田三分單四紙共計糧五畝七分一厘八毫以上兩項  
合作一包

新北門外督軍署業戶執照六紙

一三圖督軍署執照第一千六百五十號平田二畝八分五厘七毫  
又一千六百五十一號平田一畝八分五厘又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平田一畝五分四厘八毫又一千六百四十九號平田一畝七分二  
厘執照四紙計糧七畝九分七厘五毫一四圖督照第一千六百四  
十六號平田六分二厘一毫又一千六百四十七號平田一分八厘  
四毫執照兩紙計糧八分五毫  
西門外念二七圖督軍署執照四紙

督照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平田一畝三分二厘又一千六百七十六號平田二分九厘三毫又一千六百七十七號平田四分七厘六毫又一千六百七十八號平田四分三厘三毫執照四紙計根二畝五分二厘二厘 以上兩項合作一包先有城租收據七紙照七紙 專賣男賣契一紙 即東林學堂

遜字第二十號平田一分一厘一毫又十九號平田一分五厘六毫 印單兩紙共計根二分六厘七毫總收票一紙

上壽堂租地吳契姓借地銀杏公基鈔稿二紙

蔣姓典對契作廢附已歸入學堂 以上兩項合作一包

東林書院屋基單十九紙

遜字第三號平田二分八毫又四號平田一分二厘九毫又五號平田二分五厘五毫又七號平田二分五厘又八號平田一畝七分四厘五毫又十三號平田一畝四分九厘九毫又二十號平田一分八厘九毫又二十一號平田五厘五毫又七十五號平田五厘六毫又一百十二號平田一分三厘又一百十三號平田一分四毫又一百十四號平田三分二厘七毫又一百十六號平田二分六厘八毫又一百十七號平田一分四厘三毫又一百十八號平田一分又一百十九號平田五厘一毫又一百二十號平田一分四厘六毫又一百二十三號平田一分二厘五毫又一百四十一號平田一分共計根五畝八分八厘

聖堂庵太平禪院收管照會兩件

新吉祥庵單契兩紙 寄存附細帳

玄字第三十號根三分〇四毫單一紙又賣契一紙

張宗泉捐助單一紙附信一件

洪字第一百二十三號陸河田三厘六毫信一件

謝王氏賣契一紙 盛巷裏

滿字第五十七號根六厘區條一紙 以上兩戶併作一包

劉吟秋坑廟賣契一紙

公園各種單契

舊進真字第二號平田六厘又二號平田一分八厘又三號平田一分三厘又二十四號平田一分一厘一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三厘又四十七號蕩根一畝又四十七號蕩根一畝三分三厘四毫又四十七號蕩根六分六厘六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三分八厘四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一畝二厘三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一畝二厘三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一畝九厘六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三分又四十七號平田三畝六厘二毫又四十七號平田一分二厘又四十九號平田三分又四十九號平田三分志字第九十七號平田八厘又九十七號平田五厘滿字第五十四號平田四分二厘三毫又一百十三號平田一分四厘四毫又一百十四號平田二分一厘又一百十五號平田四分單二十四紙共計根十三畝四分二厘六毫筆據共十六紙



工藝傳習所地產單據

售進天字第六十九號平田一畝七分三厘一毫又六十七號平田三分七厘八毫又七十號平田一畝一分五厘八毫又六十七號平田八分六厘又六十六號平田三分又六十五號平田五分八厘六毫又五十七號平田六分七厘七毫又七十五號平田一畝八分九厘六毫又五十九號平田一畝三分六厘七毫又七十七號平田五分四分毫又七十六號平田一畝一分又五十八號平田六分四厘五毫又一千三百六十一號平田八分又五十六號平田五分四厘一毫又六十八號平田一畝五分六厘三毫又五十五號平田三分四厘九毫又六十號平田一畝一分六厘九毫去四分(以上單)又六十九號平田五分五厘又五十四號平田二分二厘又五十三號平田四分三厘八毫又一千三百六十一號平田二分(以上區條)計單二十一紙內區條四紙計糧十六畝三分三厘二毫賣契共十五戶附候瑞行收條一紙

孫荷生賣契一紙

洪字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平田二分又三百一十一號平田三分二厘一毫又七百〇一號平田三分五厘二毫又七百〇二號平田一分一厘一毫又三百一十一號平田三分二厘一毫又六百九十九號平田四分五厘六毫又四百九十七號平田四分六毫又四百六十六號平田一分四厘又四百六十一號平田四分八厘六毫又四百六

十二號平田四分四毫部照九紙共計糧二畝八分八厘六毫新契

一紙

尤順興賣契一紙

真字第四十七號平田一畝印單一紙新契一紙

張桂林賣契一紙

真字第四十七號平田一分五厘印單一紙新契一紙

新契紙十七紙

黃字一紙計單四紙七分五厘七毫選字一紙計單五紙十三畝七分六厘三毫意字一紙計單一紙三厘玄字一紙計單二十三紙十畝二分五厘六毫瀨字一紙計單二紙三畝守字一紙計單一紙五厘二毫九絲夏字一紙計單一紙五厘二毫堅字一紙計單一紙六厘離字一紙計單三紙七分九厘九毫滿字一紙計單六紙三十分〇七分二厘二毫七絲二忽字字一紙計單十六紙二十七畝七分三厘七毫洪字一紙計單三紙三畝三分八厘四毫部字一紙計單一紙一畝〇一厘六毫逐字一紙計單二十一紙六畝一分四厘七毫真字一紙計單十八紙十二紙一分一厘九毫志字一紙計單二紙一分三厘天字一紙計單二十一紙十六畝三分三厘二毫

第二類 收租田畝

正字單

五十一紙新契一紙

育字單

四十六紙文字張新契一紙  
計兩紙新契一紙

若字單

六紙新契一紙

弗字單

七紙新契一紙

廉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儀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宇字單

四紙新契一紙併入第一類內

豈字單

五紙新契一紙

洪字單

一紙新契紙併入第一類內

辰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張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夜字單

兩紙新契一紙

臣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冬字單

八紙新契一紙

來字單

一紙新契一紙

習字單

七紙新契一紙

非

以上十四字號併作一包

康字印簿

一本新契三紙

造

次字印簿

弗字印簿

一本嚴氏勛入祭田  
新契四紙

租 榮 一本

華和樂堂包租筆據一紙

第三類 存摺及借票各據

(此類請參看無錫市行政局暨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款產一覽表)

第四類 舊存抵借各據

潘啓鈞 抵借錢一百二十千文(抵借票一紙典契一紙租賃契一紙)

張費民 抵借洋一百元(抵借票一紙貞字印單一紙附典契租賃契各一紙新契一紙)

桃蓮塘 抵借錢一百四十四千文(抵借據一紙同治九年逾過六十年文附芋頭沿河活賣契一紙)

鄒廣生 借洋二千八百元(借據一紙有抵品經前市公所給還此款為放生池認事借用)

錢三小姐 借洋三十元(借據一紙)

陳振聲 興隆票一紙計洋三百五十元

周榮堂 抵借洋十五元(逾過六元又三元欠六元惟字單一紙新契一紙)

源大米行 期票一紙計洋五十元

朱少峰 抵借洋二十元(借據一紙筆字匾條一紙新契一紙)

第五類 頂首契

華叔琴 北門月城內頂首契一紙  
華叔琴 西門月城內頂首契一紙  
陳洪如 東門月城內頂首契一紙  
無錫公園推官牌樓下頂首契一紙  
范瀨若 江陰巷內頂首一紙(附裝備經賬一紙)  
趙公嗣 北門大河池菜場頂首契一紙

第六類 存查單據及合同

亮瑞泰棧義塚 玄字第五百五十一號單兩紙串附裘襟良先生便條一紙  
康秀禪院 鄰姓保管合同一紙 另有卷宗  
顯橋木屋 趙吳二姓合同兩紙  
浸禮會 借過水溝筆據一紙 另附信一件  
市政局 普濟堂未完合同兩紙  
普濟堂未完合同兩紙  
市產新保險單一包計九紙

第七類 冲入路橋各據

通憲路領地價據五紙 附王孫泰三姓字洪選三字區條各一紙張姓  
灰肥兩紙區書保證

新市橋基地據兩紙

附志字田單一紙好字區條一紙鄧王兩姓賣契及合同各一紙  
致和橋橋基各據  
筆據五紙學字第一百八十九號區條一紙又學字第一百九十號單一紙又第二百零八號區條一紙  
大婁巷充路各據  
周姓賣契一紙物字單一紙  
八兒巷後充路據

施金兩姓契各一紙物字第六十三號半田八厘區條一紙又物字第六十一號半田一分三厘田單一紙除糧據一紙  
書院街充路基據  
秦字姓契一紙守倉字田單一紙上首契兩紙

三鳳橋充路基據  
曹姓契一紙雅字區條一紙公函一件  
款喜橋東西基據  
賣契三紙持字單兩紙及字區數一紙

西門吊橋西首開路買屋兩間各據  
史陸兩姓賣契各一紙通字區條兩紙  
江陰巷周師弄充路基據

筆據兩紙黃字單一紙區數一紙查契上黃字單尚有一紙點交

已無

通漚橋路基礎

吳橋南北塊基地各據

袁姓推糧筆據一紙黃字區給兩紙

王述生賣契一紙附近退字單兩紙計糧六分九厘八毫陸王氏

賣契一紙字字平田八分五厘又蕩田一分一厘查字字尚有餘

地擬爲吳子敬造紀念亭用除糧票一紙

南門黃泥橋沿河關路各據

計各種據十紙真字單四紙

以上共十三種內有廢單應保存如遺漏在外即有影射爭執基

第八類 廢據

振新紗廠 售進惟字基地存留原契

此契係薛前正董自置之產售與振新得借指作工藝傳習所買地

及建屋之用不敷之款由市公所增添此據交存前市公所留作紀

念

南門旗站馬路田值契據

此據係南門四倉廳弄至旗站馬路給地價收據該款及關路費

全由許君稻孫捐助留此以作紀念

舊吉祥卷各據

此據係收回吉祥卷費用各種憑證該卷即售與孫君應高當時孫

君未有現款交出即作借款故吉祥卷單據仍抵於前市公所

烟行公所契告示

前市公所已舊出

永慶巷單照會串

前市公所已舊出

玉泉庵 附串

此庵係捐與楊姓作爲稱公善堂

曾道堂函件 附

華景苑薛吉士馮琴泉廢租契二件

中山日報租契租摺各一件

崇安寺萬松院等項首契五紙

諸二泉租賃契一紙

吳立城頂首契一紙又租賃契一紙租摺一包

大東旅社期票五紙 附公安局公函一件

廢契摺一包

振新廢摺一包

水月庵房屋廢據一包

錢股之租屋頂首廢契一紙

馮耀宗租賃契一紙

吳宏運頂首契一紙

崇安寺頂首契一紙

市學務處頂首契一紙

# 前無錫市行政局暨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款產一覽表

## (一) 無錫市行政局移交之項

### 二庫 券二

1. 二五國庫券七百元〇六角四分
2. 續發二五國庫券六千九百七十元
3. 捲煙國庫券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四分
4. 短期公債券一千零六十元

### 二期 票二

1. 蓉湖樓茶館期票三張計洋三百元
2. 過接三周寄滬陳品三期票一張洋五百元

### 二現 金二

1. 大洋四千九百十三元四角零九厘(內有歷任移交假鈔  
大洋二百〇六元)

## (二) 市產保管委員會移交之項

### 二借 票二

1. 朱駿良抵借洋一千三百元
2. 華少雲抵借洋六百元

### 二存 摺二

1. 豫成豐存摺一扣洋五百元
2. 濟 順存摺一扣洋四百元
3. 濟 順存摺一扣洋三百二十元
4. 公 順存摺一扣洋三百元
5. 公 順存摺一扣洋一百二十元
6. 保 仁存摺一扣洋三百元
7. 濟 通存摺一扣洋四百元
8. 濟 通存摺一扣洋六百元
9. 咸 德存摺一扣洋一百六十元
10. 惠 通存摺一扣洋一百二十元
11. 同 順存摺一扣洋二百四十元
12. 允 濟存摺一扣洋一百六十元
13. 春 華存摺一扣洋二百元
14. 保 康存摺一扣洋二百四十元

- 15保 泰存摺一扣洋三百二元
- 16和 濟存摺一扣洋三百元
- 17保 和存摺一扣洋四十元
- 18保 和存摺一扣洋一百六十元

總

- 19永 裕存摺一扣洋一百六十元
  - 20德 興存摺一扣洋一百四十九元七角
  - 21元 吉存摺一扣洋一百四十九元七角
- 計 移交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〇〇八分九厘

### 可羨慕的空中生活

本月四日是美國航空界第一人林白大佐 Lindbergh 二十七度的生日，他在這一天特作北美巴拿馬間郵務飛行，作二千三百二十七哩路的開始飛行，藉以慶祝，他眼睛裏已沒有鐵路，出門便乘飛機。最近六月中，沒有坐過一次火車。據他自己統計從學飛機起到現在飛行的總距離為二十七萬哩，此數可繞行地球十一週，飛行次數為八千三百次，留在空中的時間，共三千零三十小時，他最近在芝加哥又展覽他底民用飛機，內容陳設精美，極惹起一般人的注意。他雖然二十七歲了。還沒有結婚，最近和駐墨西哥的美國大使毛羅氏的次女安乃女士訂婚，芳年才二十有二，是一個交際的明星。



## 籌備臨時時疫醫院經過情形

社會科

近來虎疫，日見盛行，滬上各地，發見甚多，吾錫亦已侵入

、本處爲防止流行計，爰于八月六日第二次處務會議議決籌設臨時時疫醫院，以資防範，由社會科負責籌備，九日將組織大綱及預算書等草擬完竣，十日召集地方慈善團體，熱心公益人士，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各醫師等開籌備會議，議決通過組織大綱及預算書等，十二日勘定東門外舊延壽司殿爲院址，並聘定內部職員，十三日接收前年時疫醫院各種物件，十四日起從事修葺房屋，整理內容，十九日正式開幕，茲將籌備會議記錄，及組織大綱預算書等附錄于后：

### 一、籌備會議記錄

#### 出席代表

蔣遇春 唐星海 單寶會 楊翰西 蔡絨三 陳品三 玉海濤  
許松泉 周香桐 華藝三 孫祖烈 高映川 吳玉書 孫祖基

無錫市政 第一號 附錄

李公盛 等四十三人

主席 孫祖基 記錄 金禹範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開會爲討論時疫醫院籌備辦法承諸君欣然到會深爲慶幸本邑每逢夏季有臨時時疫醫院之設歷年以來成積斐然人民得益誠非淺鮮此皆出於地方父老之力今年因有各種關係對於此事至今尙未開辦而虎疫一症各地日見盛行吾錫最近亦已發現是以不得不請諸位襄助設法從速成立今日討論之主要點有二一經費問題二開設時期以上二點希望在今日會議席上立刻解決云云

議決事項：

一、應設院數及時間地址案

議決：暫設一院於東門外舊延壽司殿時間爲兩個月視疫勢如

何再定延長與否

一、臨時時疫醫院組織大綱案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一、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是項經費由各界當場認捐額如左

無錫市政籌備處	一千元
絲廠業	七百元
紗廠業	五百元
薄仁慈善會	五百元
紅卍字會	五百元
麵粉業	三百元
銀行業	三百元
錢業	三百元
米業	一百元
繭業	一百元
鹽業	一百元
染綫業	五十元

一、推舉院長及總務主任案

結果：推舉華藝三為院長周寄瀾為總務主任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組織大綱

一、本院專為治療時疫而設凡來就診之人無論貧富所有醫藥住院

各費一概免收

二、本院設在東門外延壽司殿

三、本院由無錫市政籌備處及地方慈善家聯合組織之

四、本院聘請熱心公益者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本院經濟及一切設

施委員人數無定額

五、本院聘請本邑著名醫師為義務醫師

六、本院聘請院長一人主持本院院務總務主任一人協助院長辦理

本院一切事宜院長暨總務主任均為名譽職

七、本院聘請醫務主任一人常駐院中主持一切醫務事宜

八、本院聘請醫師四人分任治療事宜

九、本院設藥劑師一人護士四人

十、本院設會計兼文牘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預算書

支出預算總數 每月共支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

一、薪工 每月共支銀九百元

1. 院長車馬費 月支五十元

2. 總務主任車馬費 月支五十元

3. 醫務主任一人 月支一百四十元

4. 醫師四人 月共支三百二十元(每員八十二元)



5. 藥劑師一人

月支五十元

6. 護士四人

月共支一百二十元(每員三十元)

7. 會計兼文牘員二人

月支四十元

8. 事務員一人

月支三十元

9. 勤務十人

月共支一百元(每人十元)

### 二、病房設備

共支銀一百九十五元

1. 病床二十張

支銀六十元

2. 長檯二十張

支銀十二元

3. 茶壺碗匙二十副

支銀六元

4. 草蓆三十條

支銀十二元

5. 布單被三十條

支銀四十五元

6. 大小便器洋式二十個

支銀五十元

7. 清潔用具

支銀十元

### 三、治療器械用具

共支銀二百五十一元

1. 蒸溜水機一具

支銀九元

2. 打鹽水器四具

支銀三十二元

3. 消毒灶一具

支銀五十元

4. 治療器具二副

支銀八十元

### 四、醫藥費

共支銀五百七十元

1. 應用藥品

支銀二百元

無錫市政 第一號 附錄

2. 包紮消耗材料 支銀六十元

3. 消毒化學藥品 支銀六十元

4. 預防藥二百瓶 支銀一百五十元

5. 膳費 共支銀三百五十元

6. 雜支 共支銀三百八十元

1. 電燈 支銀一百元

2. 臨時電話 支銀三十元

3. 茶水 支銀二十元

4. 煤炭 支銀三十元

5. 醫師護士制服 支銀八十元

6. 消毒坑 支銀二十元

7. 雜具住宿用具 支銀一百元

7. 預備費 共支銀三百元

1. 房屋修理 支銀一百元

2. 臨時購置費 支銀二百元

附註：以上一月預算總數為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如續辦一月約須加銀一千五百元兩月共需銀總數四千四百四十七元

### ●臨時時疫醫院監察委員名單

蔡彙三 秦亮工 夏伯周 吳玉書 唐水成 蔣遇春 張趾卿

高陝川 胡湘甫 錢孫卿 陳漢如 蔡有容 陳品三 程敬堂  
 葉瀛仙 唐少書 伍鴻伯 田樹泉 唐紀雲 華少雲 江煥卿  
 吳步洲 榮德生 榮鄂生 楊翰西 楊伯庚 唐伯謙 楊冠常  
 薛明劍 程炳若 薛壽萱 唐星海 華少純 吳侍梅 陸輔仁  
 孫華伯 趙子新 蘇養齋 王彬安 溫晉賢 秦琢如 陳頌勳  
 徐漢臣 華緯之 藍仲和 朱福明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職員一覽

院長 華藝三

總務主任 周寄涇

醫務主任 王世偉

駐院醫師 龔鴻圖 劉松齡

許錫文 諸涵英

會計兼文牘 強楚材

事務員 薛炯蔚

●義務醫師名單

王海濤 許松泉 孫祖烈 張季勉 錢保華 秦秉衡 周勃如  
 顧衛如 朱品三 朱蘊三 徐士林 譚述說 金子英 陸陶菴  
 曹國楨 劉士敏 單質曾 孫蟾卿 許風華 陸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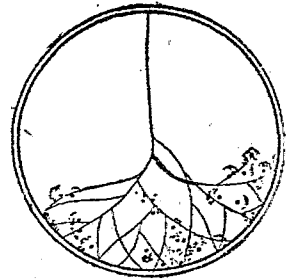
都市人口統計

(A)世界六大都市人口統計

倫敦 七·七四二·二二二 紐約 五九七〇·八〇〇  
 柏林 四〇一三·五八八 芝加哥 三·一〇二·八〇〇  
 巴黎 二·八三八·四二二 上海 二·七二六·八〇六

(B)中國十七大都市人口統計

上海 一、五三九、〇〇〇 漢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  
 北平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廣州 九五〇、〇〇〇  
 天津 八三九、〇〇〇 萬縣 七五二、〇〇〇  
 杭州 七三〇、〇〇〇 寧波 七〇〇、〇〇〇  
 福州 六五〇、〇〇〇 長沙 五五〇、〇〇〇  
 重慶 四四〇、〇〇〇 南京 三九〇、〇〇〇  
 青島 三〇九、〇〇〇 廈門 三〇〇、〇〇〇  
 蘇州 二五〇、〇〇〇 溫州 二〇〇、〇〇〇  
 無錫 一九六、〇〇〇



## 無錫市政籌備處爲防止虎疫告民衆書

大家快看

生命是寶貴的

不是玩的

時疫病可以預防的

快去打免費防疫針

注意飲食

不要貪涼

諸位：你們都曉得四件頭病！上吐下瀉，抽筋縮脈的時疫病，又叫做虎力拉。犯這種病的人，起初覺得發冷，後來就嘔心肚痛，上吐下瀉，身上出虛汗，皮肉漸漸瘦下去，至多過了五六個鐘，就要死的。

你們想：這種病可怕不可怕！但是如果在發生的時候，馬上把病人送到時疫醫院去打針，隨手可以活命；如果去講挑痧的，那末不但醫不好，并且再要送醫院去打針的時候，藥水就要在挑痧的針洞裏流出來，不能救活性命了。

咳！這種病爲啥這樣危險呢，因爲有一種很小很小的菌，外國名字叫虎力拉菌，在顯微鏡裏看起來像一撇，所以又叫做鞭蟲，這種菌隨便碰到一種動植物，就會伏在裏面。倘若傳染到人的血管裏，在幾分鐘內就會生出千千萬萬個小菌來去毀人的血水。你們想！一個人身上，有了這許多虎力拉菌，還能夠活命嗎，犯了這種病的人，他吐出來的東西，瀉出來的便溺，裏面統統有這種虎力拉菌。倘若有一個苍蝇在病人吐出來的東西或便溺上停歇過，他的毛腳上就帶着這種虎力拉菌了。

咳！你們再想！那一個帶着虎力拉菌的蒼蠅，再飛到別的東

西上，如肉呀，魚呀，切開的西瓜呀，燒好的小菜呀等等，那些

虎力拉菌就留落在上面了，肉眼是看不見的，人吃了以後，豈不

是精了嗎？照這樣看起來，蒼蠅這種東西，危險不危險呢！所以

我們大家要盡力撲殺傳染時疫病的蒼蠅！

時疫病大都從嘴裏吃進去的，飲食要審心呀！所以我們大家不要

吃沒有燒滾的水！

不要吃蒼蠅停歇過的食物！

不要吃沒有煮熟的小菜！

不要吃隔夜的食物！

不要吃小攤上沒有紗罩的食物水果！

不要貪涼！

快到延壽司殿時疫醫院去打免費防疫針，

犯了時疫病快些送到時疫醫院去！

犯了時疫病，切不可挑痧，自己誤了自己的性命。

還要請大家看了，把這種道理告訴別人。倘使我們無錫地方

上的人大家都曉得這種道理，都能這樣做去，豈不是時疫病不

會發生了嗎？

## 簡易戒絕香旱兩煙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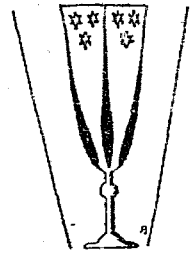
劉不基

現今吸香旱兩煙之消耗，無異前十年之鴉片。苟不設法挽回，流毒無窮。今將有效驗之除癮法二期錄出，以供有志戒煙者之採取。

(一) 硝酸銀溶液為含漱劑 每日飯後漱口三次，至四五日為止。蓋硝酸銀能除尼古丁毒質，大足以滅除烟毒。惟該藥含劇毒，其濃液有腐蝕皮肉作用，用時須用八百倍之水混和。

此法為美國克萊斯 (C. C. C. 醫生) 用以治愈各種尼古丁毒之症，極有效驗。

(二) 丁香子含口 此物價極賤，中國藥店內出售，到處可買。只需將此果實含於口內，苟有恆心，即能戒絕。



## 無錫市政籌備處臨時時疫醫院報告書

醫務王世偉  
主任

東西各國，無大小，莫不設有防疫機關，英之 *Lister Institution*，法之 *L'Institut Pasteur*，美之 *Hygienic Laboratory*，德之 *Institution Infektionskrankheiten*，日之傳染病研究所其最著者也！我國雖有中央防疫處之設立，然其惠不及內地，此本邑市政籌備處孫彙主任之所以有防疫醫院之創設，諸慈善家附和之，樂助巨資：一諾千金，社會科長李公威先生等熱心鑿劃玉成之。公推華蘆三先生為院長，周寄瀾先生任總務，而俾以禱樸之才，主醫務，議定以延壽司殿為院址，該殿年久失修，整飾非易，費三日夜之工，院屋相具形式，再二日，而醫藥器具方備，於最短期間，本院即於八月十九晨開診，開診禮未畢，病人已摩肩接踵而來，翌晨而病室已無餘地，不三日，而床位超出原定數之半，再二日而倍之，於是廳前棚下，皆成病室，十日之內，共計診治一千五百餘人，打防疫針者亦一千五百餘人，茲列表分錄附後，以備查攷經本院治療而不救者，十日內共十二人，死亡率僅佔

無錫市政 第一號 附錄

全數百分之四，與他處時疫院相較，則十與一之比也！而錫邑今夏虎疾之猛，實較歷年為盛，注鹽水，皆在二次以上，方有起色，甚有注射五次方出險者，本院所用治療方法，乃採取最新，最有效，最適用，最經濟者，至於鹽水成分，仍用陸喬氏原方，故雖四肢冰澀，體溫低落，不一時即能轉暖。因內含 *Calcium Chloride* 故也！至於灌腸劑，則用泰可氏原方，加以臘炭，效驗甚著，至於注射葡萄糖液，各地時疫院幾無用者，然當霍亂將愈未愈之時，用之，則可使病人數日不食，腸壁得以休息，同時全身得其滋養，心力因之增大，而病人之恢復藉此愈速，本院用之於病人，猶死垂危之際，無不立著神效，至於注射鹽水手術，五歲以下，由腸膜注射，五歲以上，一律靜脈注射，蓋腹膜吸收究不如直接注入靜脈之速，凡當注射鹽水之病者，全身血液缺乏水分，至少比常人減少一半以上，血管早已收縮，內壁互相抵觸，用鋼針雖妙，十不一中，故本院一律廢止，不用切開術，用玻璃管

一五七

，取其穩妥快速，而無滯塞之患，然血管粗大，水分消失，未至極度者，有時仍用鋼針，至於注入之處，先選足取其離心臟遠，雖鹽水注入，稍速，可無壓迫心臟之危，至於霍亂常用白陶土，本院一律以獸炭代之，因陶土作噎不能多服，獸炭可儘量內服，直至大便全黑，而病亦於是大減，凡住院病人，雷吐瀉全止後二日，方許出院，故已愈出院而復來者，絕無僅有，以上種種即今年時疫院死亡率，所以特小之大概也！茲當本期月刊發印，應社會科長李公威先生之囑，謹將本院十日內經過情形，略陳一二，希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無錫臨時時疫醫院報告單

十八年八月卅日  
本日門診總數 一四七三人  
真性霍亂共計 三二六人  
注射鹽水共計 二四三人  
覆注射鹽水共計 七〇人  
收進住院病人共計 二七四人  
出院病人共計 二二三八人  
未愈 一二人  
本日住院病人總計 三四八人  
死亡人病共計 一二人

注射預防針總計 一五〇二人 院內五八七院外九一五人

本日注射鹽水量共計一七八六磅

●本日死亡病人報告

姓名	病者住址	病者籍貫	醫院掛號	病人年齡	病人性別	病名	死亡時間
劉伯和	蓉上	無錫	三	九	男	霍亂	早八時八分
楊炳泉	亭子橋	無錫	十五	十三	男	霍亂	晚九時十分
鄧小四	廟鉅橋	鹽城	二五九	八	女	霍亂	早十時二十分
湯世生	西門	安徽	十六	卅	男	霍亂	早十一時二十分
陳曜忠	西門	安徽	三三	四三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朱仁興	申新廠	無錫	三九	五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吳順興	工房	無錫	五八二	六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吳希明	信茂	安徽	九六三	二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王正坤	石皮巷	無錫	一〇九七	五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薛阿毛	南門	無錫	一二二〇	五	女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章保貴	警察大隊	北平	九一四	四十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胡仲明	馬路上	武進	一四〇二	五十	男	霍亂	早十二時十分

●本日病人病症分類計數表

類別	霍亂	假性霍亂	痢疾	瘧疾	傷寒	胃炎	腸炎	其他病症
數目	男三二六	女三二六	一五六	二二	七三	六	一四六	二七